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DT Co., Ltd.

## 華院計算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华院计算

## UniDT Co., Ltd.

### 華院計算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下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當日上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網站www.unid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取消並重新推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其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	vii
概要 .....	1
釋義 .....	10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豁免 .....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2

---

## 目 錄

---

業務 .....	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5
股本 .....	147
主要股東 .....	149
財務資料 .....	15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177
[編纂] .....	179
[編纂]的架構 .....	190
如何申請[編纂] .....	1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我們的股份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不同詞彙的定義載於已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兩節。

### 概覽

我們開發及銷售認知智能產品，使企業能夠營運及優化其生產及業務營運。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為開發、部署及營運認知智能應用提供核心基礎設施及能力；(ii) 工業生產場景用工業級智能體；及(iii) 企業營運用運營決策智能體。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軟件或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提供，並可在現場部署，融入客戶的現有系統及工作流程。

透過整合數據與領域知識，我們的產品在複雜的現實世界環境中執行推理、決策及持續優化，將企業的數據、專家知識及業務流程結合為智能工作流程，使其能夠更有效率地營運、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作出更明智的決策。我們的產品廣泛部署於多個不同行業，包括工業製造、文化旅遊、IT服務、科學研究與公共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巨大的增長，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烈認可，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10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

現有的人工智能技術尚未實現通用人工智能，難以滿足企業營運生產核心決策的嚴格要求，通常存在可解釋性及可信度不足以及邏輯推理能力薄弱等限制。在此背景下，具備邏輯與因果推理及可信決策能力的認知智能的價值變得日益重要，伴隨著人工智能正逐漸由依賴海量數據訓練的早期範式，過渡至將知識與數據結合、以更小樣本及更高效率解決問題的更先進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2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認知智能能力建基於三項核心技術：一種基於非線性期望的算法框架，能夠僅從少量帶標籤樣本中實現小樣本學習，同時在複雜、動態的數據條件下保持強大性能；一種基於知識本體的融合推理範式，將領域知識與數據驅動建模相結合，將輸出結果錨定於已驗證知識，從而提升可解釋性並減少誤差；以及一種神經符號認知規劃與決策系統，在閉環流程中結合神經生成、符號驗證及強化學習，以分解複雜任務並提升高風險場景中的決策可靠性。

該等技術透過我們的三類產品交付。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我們架構的基礎層）將計算資源、數據及算法模型整合至一個統一的环境中，用於開發、訓練、部署及管理智能應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一個擁有逾200,000個算子及模型的標準化庫。建基於該平台，我們的工業級智能體嵌入特定行業知識，以支持在鋼鐵及冶金、有色金屬及精細化工等複雜製造環境中的流程控制、質量預測、監測及生產優化；而我們的運營決策智能體則整合企業數據、業務規則及工作流程，以支持跨越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等職能的知識管理、數據分析、任務執行及決策。

---

## 概 要

---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認知智能領域的開拓者與領先者；(ii)基於技術創新的全棧式專有算法；(iii)通過可擴展的「1+X」業務模式驅動產業創新；(iv)依託技術提升及先發市場地位築起的垂直行業壁壘；及(v)頂尖人才與前瞻性研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i)核心技術自研戰略；(ii)產品發展；(iii)深化應用場景及擴展至新行業；及(iv)組織與人才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技術服務、硬件、部署服務及設計服務的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9%、36.4%及23.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1.0%、9.9%及5.9%。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優質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涵蓋工業製造、文化旅遊、信息技術服務及科學研究及公共服務等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1%、47.2%及26.7%，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5%、13.8%及8.8%。本公司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65,574	100.0	134,663	100.0	473,615	100.0
銷售成本.....	(43,361)	(66.1)	(91,406)	(67.9)	(298,228)	(63.0)
毛利 .....	22,213	33.9	43,257	32.1	175,387	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753	21.0	7,685	5.7	7,081	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1,292)	(47.7)	(44,328)	(32.9)	(62,102)	(13.1)
行政開支.....	(39,570)	(60.3)	(40,638)	(30.2)	(40,613)	(8.6)
研發開支.....	(83,228)	(126.9)	(107,252)	(79.6)	(114,292)	(24.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042)	(1.6)	(8,982)	(6.7)	(11,738)	(2.5)
其他開支.....	(2)	(0.0)	(135)	(0.1)	(206)	(0.0)
財務成本.....	(4,432)	(6.8)	(5,541)	(4.1)	(6,275)	(1.3)
除稅前虧損.....	(123,600)	(188.5)	(155,934)	(115.8)	(52,758)	(11.1)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23,600)</u>	<u>(188.5)</u>	<u>(155,934)</u>	<u>(115.8)</u>	<u>(52,758)</u>	<u>(11.1)</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我們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開支。我們剔除此項目，原因是預期其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

下表載列呈列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淨虧損 .....	(123,600)	(155,934)	(52,75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317	34,903	37,546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92,283)</u>	<u>(121,031)</u>	<u>(15,212)</u>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部分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8,306	126,022	139,974
流動資產.....	181,662	285,044	463,829
流動負債.....	199,410	295,130	462,78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7,748)	(10,086)	1,0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558	115,936	141,018
非流動負債.....	2,252	13,661	13,955
資產淨值.....	108,306	102,275	127,06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i)銀行借款增加(作為頂級商業銀行提供的支持，該等借款附帶相對較低的利率)；及(ii)因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i)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持續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與業務擴張所用現金有關)所抵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收款工作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導致銀行借款增加，但部分被我們已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890)	(94,814)	(102,6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64	7,412	(24,7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803	177,028	80,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23)	89,626	(46,736)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763	52,840	142,4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52,840</b>	<b>142,466</b>	<b>95,730</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現金流表現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優化信貸及收款政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客戶信貸管理，完善付款條款，提高收款效率，並加強內部流程以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提高現金利用率。
- 提升營運流程效率。我們擬精簡營運工作流程並升級信息系統，以提高從下單到交付的效率，縮短周轉時間，並促進更快的現金轉換。
- 加強供應商合作機制。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並協商更靈活的付款安排，以更妥善地管理現金流出。
- 加強預算控制及成本管理。我們計劃改善預算紀律及成本控制框架，更審慎地分配營運開支，並定期評估開支的成本效益，以避免不必要或過早的支出。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部分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05.4	251.7
毛利率 <sup>(1)</sup> (%).....	33.9	32.1	37.0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2)</sup> (%).....	(140.7)	(89.9)	(3.2)
淨虧損率 <sup>(3)</sup> (%).....	(188.5)	(115.8)	(11.1)
流動比率 <sup>(4)</sup> .....	0.91	0.97	1.00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 (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相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 概 要

- (3) 淨虧損率相等於淨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關鍵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 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認知智能算法平台</b>			
收入(人民幣千元)	20,427	58,029	237,927
客戶數目	14	15	57
每名客戶平均開支(人民幣千元)	1,459	3,869	4,174
<b>工業級智能體</b>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625	37,640	118,016
客戶數目	8	9	33
每名客戶平均開支(人民幣千元)	1,578	4,182	3,576
<b>運營決策智能體</b>			
收入(人民幣千元)	26,278	23,562	111,136
客戶數目	45	45	44
每名客戶平均開支(人民幣千元)	584	524	2,526

### 企業可持續發展與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調整)於同年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40.7%、89.9%及3.2%。

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快速增長期內，對基礎研究以及構建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及產品作出的大量前期投資。我們的淨虧損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擴展技術基礎及客戶覆蓋範圍，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隨後，我們的淨虧損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以及我們業務模式的營運槓桿效應所致。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繼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達致盈利：

- **加速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05.4%及251.7%。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繼續增加收益：(i)深化對現有垂直行業(如工業製造，我們已於該行業確立領先地位及標桿客戶)的滲透率；及(ii)隨着現有客戶採用額外模塊及擴大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增加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
- **改善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9%、32.1%及37.0%。隨着我們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收益貢獻持續增加，以及我們技術的可重複使用性降低每項新部署的邊際成本，我們預期我們的毛利率將於長遠而言有所改善。

## 概 要

- **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提升營運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至2025年均大幅下降。我們預期該趨勢長遠而言將會持續，且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的收益規模擴大，我們的營運槓桿將繼續支持我們經營業績的改善。

計及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毛利率的改善趨勢，以及營運開支比率下降所展現的營運槓桿效應，我們認為，隨着我們繼續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達致盈利。見「業務－企業可持續發展與盈利路徑」。

### 競爭格局

我們通過認知智能產品在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0%，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2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中國的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仍然相對分散。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四大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此外，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有關行業格局、市場驅動因素及競爭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的企業認知智能算法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且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iii)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的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倘我們的產品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未採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我們無法在實現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宣博士將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其通過上海瀛町（宣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宣博士及上海瀛町於[編纂]後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背景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乃基於（其中包括）我

---

## 概 要

---

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提出，原因為：(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編纂]港元。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以及對我們宣派及分派股息能力限制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如[編纂]費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列支。其餘金額[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編纂]產生[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有關[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投入科技創新；(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投入產業創新；(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投入行業與全球擴張；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投入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

## 概 要

---

### 合規與法律訴訟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且該等事件無論單獨或累計，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已發生或正在進行的法律或行政訴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訴訟」。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華院計算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宣博士及上海瀛町，為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宣博士」	指	宣曉華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	---	---

### [編纂]

---

##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合肥華院」 指 合肥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華院分析」 指 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

## 釋 義

---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	---	-----------------------------

##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慧為」	指	上海慧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瀛町」	指	上海瀛町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投資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 [編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開發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務（如感知、學習、推理和決策）的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認知智能」	指	一種融合數據與領域知識，具備理解、推理、規劃、決策與自主學習能力的人工智能范式
「認知智能算法」	指	基於數據與知識融合實現推理、決策及持續優化的人工智能算法
「具身智能」	指	應用於實體智能體（包括機器人及設備）、需在真實環境中以有限訓練樣本完成學習、適配與決策的人工智能
「小樣本學習」	指	通過元學習或遷移技術實現的快速模型適配，該方法會借助預訓練先驗知識，依靠少量標注樣本即可完成模型參數或提示表徵的更新
「異構計算」	指	通過負載部署、分級存儲及通信優化實現混合加速器（CPU、GPU、NPU、FPGA、ASIC）協同編排，使訓練及推理的吞吐量最大化及延遲／成本最小化
「幻覺」	指	由大語言模型生成聽起來合理但事實不正確或捏造的信息的現象
「IID」	指	獨立同分布
「工業級」	指	一種可投入生產、由人工智能驅動的自主或半自主以軟件為核心的實體，可選配硬件集成，旨在主要在工業環境中執行特定任務
「知識圖譜」	指	用於支持認知智能系統推理、建模及決策的企業或領域知識結構化表示，通常存儲於圖形數據庫中，並可視化為圖形結構

---

## 技術詞彙表

---

「知識本體」	指	一種將領域知識表示為本體，並結合統計法及符號法對模型輸出進行約束及驗證的范式
「大模型」	指	大型語言模型，在海量文本數據上訓練的先進人工智能模型，具備使用人類語言理解、生成、交互的能力
「神經符號認知規劃與決策」	指	一種結合神經生成、符號驗證與強化學習，生成可驗證、可解釋規劃方案的架構
「非線性期望」	指	一種修正傳統均值計算以適配不確定性或風險的概率理論
「智能體」	指	可自主感知、推理、規劃並執行任務，調用工具及知識，在工業工作流程中完成特定角色職能的軟件實體
「感知智能」	指	聚焦感知與識別任務（如計算機視覺、異常檢測），用於滿足單點特定運營需求的人工智能能力
「強化學習」	指	智能體通過交互獲取獎勵信號來學習策略的學習范式，用於優化序列決策任務
「可信人工智能」	指	旨在透過結合穩健性、領域知識及防止在高風險環境下出現幻覺的機制，持續產生安全、準確及可驗證輸出結果的人工智能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見解、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且並非歷史事實。在本文件，「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亦可能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表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ii)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iii)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動；(iv)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v)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vii)第三方按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行的能力；(viii)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ix)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x)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xi)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者）的變動或波動；(xii)我們的股息政策；及(xiii)「風險因素」及其他地方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就其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屬估計，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者以及歷史業績產生重大差異。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承擔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告陳述所規限。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企業認知智能算法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及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企業認知智能算法行業運營，該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該行業競爭激烈，參與者眾多，當中不少參與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技術、財務及資源。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競爭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定價能力及市場地位可能會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該行業的技術快速發展、產品更新換代、客戶需求持續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層出不窮。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倘我們無法跟上創新週期或無法適應新技術趨勢及客戶需求，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增長，且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項原因而下降，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全球企業認知智能算法行業的技術發展、人工智能人才的供應、企業採用認知智能解決方案的意識不斷提高、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倘我們的產品市場沒有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充滿活力的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基礎，以覆蓋多個行業。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現有客戶消費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有效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技術的實力，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增加收入，或根本無法增加收入。隨著客戶基礎擴大並多元化至其他行業，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產品，亦可能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支持，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收入流失。此外，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未能採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用戶對我們的認知智能產品的採用率和需求、競品的進入或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難以預測。儘管近年來對數據管理與分析平台及應用程序的需求不斷增長，但該等平台及應用程序的市場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確定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行業的需求是否會持續增長，即使需求增長，也無法確定企業是否會採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滲透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用戶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我們已投入並擬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對潛在用戶進行有關人工智能整體及尤其是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教育。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支出將有助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任何額外的市場認可。此外，潛在用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於新型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慢於我們的預期或企業未能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倘我們無法在實現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及技術創新層出不窮。我們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功能性、性能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可見未來仍將相對較高。

然而，我們的研發支出未必會產生相應的效益。我們一直致力於推進算法、軟件和硬件的深度集成和性能優化，尤其注重可用性、可擴展性以及與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和用戶需求的一致性。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所有努力均能產生預期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就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充足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工作最終有可能被證明不成功。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獲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該等成果可能無法在預期時

## 風險因素

間內落實，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此外，即使產品開發成功，也未必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此外，鑒於全球企業認知智能算法行業快速創新，新技術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技術過時或競爭力下降，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壯大、擴展到新的應用場景及行業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或運營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我們實現顯著增長，而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和運營複雜性。隨著我們的發展壯大，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管理較大組織、擴大及協調我們的供應鏈、控制開支及投資、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能力、實施及提升行政系統及流程、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應對新市場和無法預見的挑戰。

憑藉在企業認知智能算法行業的能力，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拓展至其他應用場景。拓展新的應用場景涉及重大風險。我們在若干新應用領域的運營經驗可能有限，因此可能更難以預測客戶要求、技術規格、經營限制及購買行為。特定應用領域的成熟提供商可利用其行業經驗、客戶關係及品牌知名度進行更有效的競爭。此外，新應用場景可能令我們須遵守額外的特定行業法律、法規、安全標準或技術要求。拓展至新應用領域及開發新產品可能需要大量研發投資及管理資源才能產生實質性的收入，而有關新產品可能具有與現有產品不同的成本結構或較低利潤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認為，未來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變現策略、有效且成功競爭，以及通過提高營運效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收入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所處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本以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營運，未來期間的成本及開支將大幅增加。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淨虧損可能較過往年度增加，並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較長及不可預測，且我們的銷售工作需要大量時間及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波動，部分原因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所解決的用戶問題的複雜性、我們銷售工作的資源密集性、我們解決方案銷售週期的長度及可變性及難以對經營開支進行短期調整。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初步溝通、評估及設計、概念驗證及合同執行。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向大型燈塔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在與客戶溝通、評估及設計上，從而導致銷售週期較長。我們的銷售週期難以預測。平均而言，我們的銷售週期一般為幾個月，因客戶而迥異，且對於部分客戶而言可延長超過一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此長的銷售週期符合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行業常態。我們的銷售工作涉及向用戶宣傳我們解決方案的用途、技術能力及優勢。用戶通常需要進行漫長的評估過程，其中通常不僅涉及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涉及其他公司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始於我們目標進入的各個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他們亦是人工智能的早期採用者。向該等大型企業銷售涉及在較小實體的銷售週期中可能不存在或存在但程度較低的風險，例如銷售週期較長、客戶要求更為複雜（以及因此而產生的較高合約風險）、前期銷售成本較大、條款不太有利及完成我們部分銷售的可預測性較低。例如，我們投入資源向大型組織進行銷售，但由於其影響力、規模、組織架構及審批要求，大型組織通常進行重大評估及磋商流程，所有這些都可能延長我們的銷售週期。我們亦可能需要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更複雜的部署或面對大型組織的意外部署挑戰。此外，大型企業開始時往往有限度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但仍需要配置、集成服務及磋商價格，這增加了我們在銷售工作的前期投入，且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在其組織內足夠廣泛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證明我們的大量前期投入是值得的。我們可能在向大型組織銷售方面耗費大量開支、時間及精力，且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在其組織內足夠廣泛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甚或根本不部署），從而證明我們的大量前期投資是值得的。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將於何時（若有）向潛在客戶進行銷售或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我們業務及產品聲譽的市場知名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產品的廣泛接受、吸引並留住客戶、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及成功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

達致該等目標需要大量支出，而我們預期開支會隨著我們拓展新市場而增加。除營銷及廣告成本外，我們可能需要對客戶支持、公共關係、社區參與及合規機制進行投資，以加強積極的品牌認知度。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投資將會令收入增加，亦不保證任何收入增長將足以抵銷相關開支。

此外，即使是孤立事件，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產生的意外輸出、公司代表的錯誤傳達或有影響力的用戶或媒體的負面反饋，也可能在網上迅速升級，破壞多年的品牌建設努力。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定價能力下降、獲客成本增加或潛在合作夥伴及[編纂]不願與我們合作。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與由他人或客戶開發的各種硬件及軟件平台、數據庫及軟件應用程序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與各種硬件及軟件平台及軟件應用程序集成，且我們需要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修改及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硬件及軟件技術的變化。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他人開發的硬件及軟件的兼容性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至關重要。未能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市場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不斷演變的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隨著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垂直行業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及在過往定價模式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續訂或留存率。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客戶均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價、提供更短的合約期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下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昂貴的行動以取得及維持該等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監管體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公安部、國家網信辦）共同監管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方面。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業務相關的必要牌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亦不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日後可能不時變更。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多項處罰，如沒收通過受影響業務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貢獻。未能吸引、招募、留住及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若干個人，他們的領導力、遠見及技術專長不易替代。市場對我們所在行業的高素質勞動者及領導人才的爭奪異常激烈。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須吸引、留住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特別是，聘請合資格的行政人員、科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成本高昂，且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人才爭奪導致現金及股票薪酬形式的成本增加。儘管如此，我們須招募及培養多元化的合格人才，才能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意外離職，該等離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延遲產品開發或戰略計劃，並導致失去寶貴的經驗知識。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很重要。未能確保涉及主要僱員的有效知識傳授及順利過渡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

## 風險因素

及執行。倘我們的招聘工作不太成功，或倘我們無法留住主要僱員或他們的知識，則我們開發及交付成功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僱員士氣下降及客戶或合作夥伴潛在不願繼續現有或潛在合作。

僱傭相關法律的解釋及適用我們的用工慣例可能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我們滿足用工需求的靈活性降低。移民及工作許可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管理或解釋的變動可能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高素質僱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充分及／或及時預判及滿足僱員的需求，則可能會影響其生產力，或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僱員，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活動、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動力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獲取、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斷惡化的全球經濟前景可能會導致商業投資放緩、技術開支的預算分配收緊及客戶對定價的敏感度提高，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採用率。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貿易政策轉變、監管發展以及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場波動亦可能影響跨境業務活動、供應鏈穩定性、資本流動以及資金成本和可獲得性。主要經濟體的貨幣及財政政策行動的長期影響仍不確定，並可能導致額外的市場不穩定性。

此外，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包括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大幅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及地區，我們可能須因各項法律規定及市場狀況而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化運營及擴張工作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承受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我們知識產權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熟悉的市場狀況及遵守中外法律法規的複雜性。

我們亦可能受到與國際活動相關的其他風險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稅負、稅務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局不穩。我們在國外銷售解決方案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負、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若干國際市場亦面臨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並避免損失。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

近年來，全球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私隱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基地中國，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可識別數據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保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擴展其佈局，彼等可能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須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幫助彼等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安全」。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般較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應用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目前及未來始終被認為足夠。此外，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成效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私隱及數據保護問題，則實際或被指未能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滿足客戶有關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及建立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可擴大及鞏固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各種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就其中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解決方案及／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方面的潛在問題；我們進行中的業務受到干擾、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精力以及我們的開支增加；我們投資或收購的業務技術熟練的專業人員和已建立的客戶關係流失；就我們未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而言，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可能阻止我們在該等投資中實現戰略目標；我們因在新行業進行投資或收購或其他原因而面臨的新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在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的實際或被指不當行為或不合規，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政府針對有關公司或我們的問詢或調查；在我們收購該等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意外或隱性負債或費用；與任何建議投資及收購有關的合規事宜，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尚未完成的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建議投資或收購的風險；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使用大量現金及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其他無形資產發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和攤銷支出；及在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相關的預期協同效應和增長機會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上述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可能會經歷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技術缺陷。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及糾正該等問題，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產品可能會因我們自有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而遭遇中斷或其他停機情況。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安全漏洞、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其他技術缺陷造成的損壞或中斷影響。影響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基礎設施的突發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可獲得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應對該等中斷，甚至根本無法應對。該等中斷可能會影響用戶使用我們產品的能力，從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的收益、損害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用戶尋求替代產品。

我們的安全控制及我們遵循的其他安全慣例可能無法防止個人數據或專有信息遭到不當存取或披露。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提供的系統，該等系統亦可能遭受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存取或披露個人數據或專有信息。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機密及用戶數據（包括用戶數據）的處理、儲存、傳輸及處理，以及以安全可靠且不會使我們的網絡系統面臨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風險的方式部署我們的資訊科技資源。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包括我們僱員的內部瀆職、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使用、病毒或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遇到的類似漏洞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或專有信息或個人數據丟失、損害我們的聲譽、流失用戶、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或我們用戶的網絡安全措施未能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攻擊（可能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數據受損或處理不當，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瀆職（包括電腦黑客、僱員、承包商、供應商、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所為），以及軟件漏洞、人為錯誤或技術故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訊故障的破壞。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缺陷，或未能維持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該等安排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的質素、開發及部署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聘用第三方。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硬件組件。我們亦將若干非核心及較不複雜的研發程序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該等安排可能會減少我們對產品的質素、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供應商經歷營運困難，包括可用產能下降、未遵守產品規格、質素控制不足及未按時完成部署進度。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勞工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增加、不符合環保法規的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經歷營運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續訂合約或尋找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供應商的安排可能包含有關報銷保養費用的條款，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仍須向客戶負責保養服務。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履行其責任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客戶所使用／維護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靠資料，我們產品的性能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低質素或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性能造成重大影響。基於各種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所使用的各種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及及時性。例如，我們的用戶可獲得的資料可能有限。因此，數據標籤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靠資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負面印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平台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會面臨他人的指控，聲稱擁有開源許可證的擁有權，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證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證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將軟件及平台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普遍公開我們的專利代碼、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或倘未能及時完成重新設計則須停止銷售我們的軟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與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例如開源許可證擁有權指控的風險），我們已成立開源審查委員會(Open Source Review Board)，由其牽頭制定及執行一系列有關使用開源軟件的內部管理協議。該等內部協議中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在使用任何開源軟件前，對開源軟件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該等軟件獲得妥善許可，且我們對該等軟件的預期使用範圍在許可授權範圍內，從而減輕與開源許可證擁有權指控相關的風險；(ii) 嚴格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以管理其許可證及代碼，並確保符合開源授權的合規要求；及(iii) 檢查我們利用開源軟件開發的可交付軟件，倘存在遵守開源許可證的合規風險，則替換或修改任何開源組件。

使用開源軟件使我們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及挑戰。任何人士均可對開源軟件進行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能會開發該等軟件以與我們競爭，或使該等軟件失去效用。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其自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潛在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關於其他人士開發的開源軟件可能帶來的競爭，我們相信，使我們在競爭中具備優勢的核心能力在於我們的自主研發解決方案，其僅在若干無法與我們核心技術相提並論的基礎服務支援中涉及開源軟件。因此，我們主要透過專注於自身的研發及技術來管理該等競爭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解決方案中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而受損。

我們認知智能產品的底層技術本質上複雜，並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當首次推出新產品、發佈新功能或能力，或與新的或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整合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不會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中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認

## 風險因素

為存在的錯誤、故障、漏洞或缺陷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引發性能問題，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此外，與該等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或錯誤相關的聲譽損害及法律責任可能非常重大，並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客戶與我們的部分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零、4.0%及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未在合約上欠付我們任何款項而要求退還資金的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及(ii)潛在的洗錢風險，因為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目的所知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針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程序（不論為民事或刑事）要求退還相關付款，或指控違反法律法規或不合規，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為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進行辯護，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所售產品的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非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以應對任何違約，或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同樣，倘我們招聘違反其與前僱主訂立的保密或非競爭契諾的僱員，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指控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或非競爭契諾，以使我們獲益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信息。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以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角色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披露，且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且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專利技術、商業機密及商標）得到充分保護。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底層盡職調查材料。此外，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在規定的監管時間表內向相關政府當局備案，並確保及時向主管當局提出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備案。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關於我們為若干非核心及不複雜的研發程序而聘用的第三方供應商相關風險的管理，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專利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但不限於：(i)在我們聘用第三方供應商前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並在合約中加入相關知識產權條款，以預先防止知識產權的任何風險及問題；(ii)制定及執行有關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的保密政策，以防止我們的專利技術及商業機密外洩；及(iii)對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組件實施與我們自行開發的產品組件相同的管理標準，並加入相關合約條款，以減輕我們因該等第三方使用開源軟件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耗時或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而各種協議中的彌償條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損失相關的重大責任。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該等法律程序及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有）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並可能在未來不時發生變化，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須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對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申索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且許多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禁制令，則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責任，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通常包含彌償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同意就因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相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他責任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巨額的彌償付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會在合約中限制我們對該等彌償義務的責任，但通常而言，該等限制在所有情況下未必能完全強制執行，且我們仍可能須根據該等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與客戶就該等義務發生的任何爭議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或倘就我們業務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擁有權發生爭議，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創新，我們依賴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的組合。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如保密協議、僱傭及諮詢協議中的知識產權擁有權條款、內部政策以及實體及電子安全控制。然而，該等措施未必始終充分。該等措施可能會被違反、規避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防止未經授權披露、使用或盜用我們的專有信息。該等協議的期限亦可能有限、可能受限於不同的解釋，或在違約時未能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

我們未必始終能夠確保所有可接觸我們專有信息的僱員、顧問、承包商、供應商、科學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已簽署適當的協議，且即使存在協議，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合作夥伴或協作者保護商業機密的控制權亦有限。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知悉或獨立開發我們的專有信息（包括透過未經授權披露或逆向工程）。此外，在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法律對商業機密的保護可能有限，或可能難以強制執行。

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在我們業務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擁有權或範圍的爭議。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參與開發知識產權的僱員及若干其他各方將相關權利轉讓予我們，但該等轉讓條款可能會受到挑戰、被狹義解釋、被裁定為無法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不充分。為我們開發知識產權的個人可能會提出不利的擁有權申索，倘該等人士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引發爭議。倘我們招聘據稱違反對前僱主的保密或非競爭義務的僱員，我們亦可能面臨申索。

解決有關擁有權、違反保密協議或盜用專有信息的爭議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我們未必勝訴。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失去任何保護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降低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技術獲得、維持或強制執行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且該等保護在範圍上可能受限、被宣佈無效或不足以防止競爭。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的能力。專利申請過程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提交或推進所有必要的申請，甚至根本無法申請。專利申請未必獲批，而已獲授的專利日後可能受到挑戰、被宣佈無效、範圍被縮小或變得無法強制執行。

即使獲批，專利亦未必能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會繞開我們的專利進行設計，或在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優越的技術。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知識產權法或其解釋的變化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保護技術的能力。

此外，知識產權保護具有地域性，我們在目前或將來可能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司法權區可能沒有充分的權利。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且成本高昂。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的目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匿名或其他形式的投訴。由於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被要求耗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巨額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最終反駁每一項指控。此外，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在網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社交媒體上的資訊幾乎可即時獲取，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會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核實。所發佈的該等資訊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該等損害可能是即時的，而我們並無機會進行補救或更正。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公開散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而受到負面影響，這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

我們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從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業務中斷、負面宣傳或責任。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時維持嚴格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從事不當行為或疏忽。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不合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各種供應商及客戶）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其未能合規而面臨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業務慣例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及時妥善的糾正。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所面臨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或捲入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業務營運相關的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或罰款。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訴訟可能會涉及巨額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需要投入管理層及人員資源，從而分散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精力。訴訟亦可能引發負面宣傳，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無論指控是否成立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裁定須承擔

## 風險因素

責任。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或負面宣傳，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針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其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將能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且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條款和解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對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我們面臨與國際制裁及貿易保護措施（如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而受到負面影響，包括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國家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提高關稅、稅項及其他貿易限制。美國等司法權區已經採取並可能進一步採取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限制措施、政策、法律及法規。此外，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對兩國貿易的大量商品（包括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高額關稅。我們無法預測中美貿易持續緊張局勢的發展，以及其對我們所處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根據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施行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收緊了對中國的出口及再出口管制。EAR擬定了一份實體清單，以識別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方。若未滿足適用許可證要求，通常禁止向實體清單上的一方出口、再出口或在境內轉讓受EAR規限的物項。BIS亦越來越多地將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該等現有及任何未來、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獲取若干技術、軟件、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阻礙，而隨之而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從而在向我們採購或出售技術、軟件或組件方面面臨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對手方的交易獲得、延長或維持必要的監管授權。

此外，若干外國投資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吸引外資的能力。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實施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題為「應對美國在關注國家投資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第14105號總統行政命令（通常稱為「對外投資行政命令」及「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就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個領域中任何一個的若干受規管活動（即(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或(iii)人工

## 風險因素

智能系統)的實體(統一定義為「受規管外國人士」)進行新投資的美國人士及其控制的海外實體，施加若干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額外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備案規定。受對外投資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規管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須申報有關投資(定義為「受規管交易」)。受規管交易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收購股權、若干債務融資交易、成立若干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被視為受規管外國人士，因為我們連同對外投資規則範圍內的聯屬人士並未從事對外投資規則中定義的任何「受規管活動」，亦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中對受規管外國人士的定義。此外，我們的認知智能業務並不在對外投資規則下通知規定的界定範圍內，因為我們的產品並未利用超過特定計算操作閾值的算力進行訓練，亦未設計為專門用於特定用途(即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且我們的產品不擬用於(1)網絡安全應用程序；(2)數碼取證工具；(3)滲透測試工具；或(4)控制機器人系統。由於我們並非受規管外國人士，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的範圍，因此不會觸發其項下的任何通知或禁令規定。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有進一步演變。例如，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通過《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將對外投資規則編纂成文並加以擴展，並為該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授權。美國財政部獲賦予450天時間修改對外投資規則以符合該法案所載的規定，而現有的對外投資規則在此之前將維持有效。因此，該等規則及其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不會採取不同觀點或擴大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或不制定類似限制)，這可能會降低美國[編纂]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嚴格監管規定。**

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以及向指定政府機構為我們的僱員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我們一直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規定約束。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更嚴格的要求。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更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目前的慣例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相關政府當局可能會持有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亦促使我們收購的附屬公司遵守適用的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政府當局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由於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會無意中違反中國的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來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維持符合行業標準的保單。我們並無維持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的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我們產生未涵蓋在我們保單範圍內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風險成為現實，由於我們並無保險覆蓋，我們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若干租賃未按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辦理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用於業務營運的若干租賃物業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辦理登記。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須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中國政府當局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物業」。

未能以合理條款續簽我們現有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尋找理想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簽該等租約，甚至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並可能因此被迫搬遷我們受影響的營運。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巨額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某些地點或理想面積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簽我們的租約，租金亦可能因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尋找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我們受影響的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

過往，我們在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收到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較大量的訂單。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我們許多客戶的採購、預算及部署週期所致。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季節性波動，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故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於特定期間的短期、中期及年度收益，以及成本及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可能與我們過往或預測的比率存在重大差異，且我們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遜於預期。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當認定該約定無效，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相應經濟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

## 風險因素

「監管概覽－勞動保護、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部分僱員寧願在其各自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方便在當地使用該等福利，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若相關當局認定我們過往使用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遭相關中國當局要求補繳款項或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被認為存在、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無論是由我們還是由其他第三方所為，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人工智能服務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並不斷演變。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削弱我們人工智能服務所作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全面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發現並補救該等缺陷或不足。倘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協助產生的分析及決策存在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上的損害。我們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中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或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許多顛覆性創新相似，人工智能技術亦帶來可能影響用戶認知及公眾輿論的風險與挑戰。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被認為存在、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且無論是由我們還是第三方所為，任何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均可能阻礙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服務、可能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服務的普遍接受度、引來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來自維權人士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上述每項事件均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延遲付款和客戶或關聯方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各種用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百萬元。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某些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此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必須作出減值撥備並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限於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派發股息能力的契諾。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以供日常營運之用。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在所營運的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ii)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iii)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iv)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債務亦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未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就提供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合約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倘我們在履行合約下的義務時遇到任何困難或未能履行，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無法確認該等合約負債為收益，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有選擇地投資於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並可能作出其他金融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百萬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稀釋。

股份激勵計劃是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利益而設立的，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和獎勵對本公司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

## 風險因素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未來可能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我們認為此類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保留和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很重要，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也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額外股份發行可能稀釋我們股東的持股，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價值下降。

未能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以及適用稅務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其研發開支獲得若干稅項抵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受當前的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尤其是那些對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術具有新興或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的市場。

在若干市場，當地政府繼續通過許可制度、出口管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或對本地參與者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塑造科技行業方面發揮主動作用。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會對獲取計算基礎設施施加限制，或對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術引入國家安全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化進度、產品部署或國際擴張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為管理通脹、貨幣貶值、實施資本管制或規管科技出口或進口而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政治或社會不穩定（包括政策不可預測性、貿易緊張局勢、抗議活動或外交關係惡化）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限制獲取關鍵資源或合作夥伴的機會，或擾亂我們的營運和戰略規劃。在監管環境瞬息萬變的司法權區，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影響獲取人才、基礎設施或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術市場的司法權區，這些風險會加劇。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

## 風險因素

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未能就此次**[編纂]**或股權架構的任何後續變動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將花費多長時間方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行政程序，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程序及規定。

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家之間有關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上述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國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果中國法院裁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中國法院不得執行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管理的外國判決。

有關外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頒佈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中國境內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不符合外匯管理局的程序批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閣下 [編纂] 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以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編纂][編纂] 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 [編纂][編纂] 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亦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就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

## 風險因素

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而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議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股人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派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透過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利潤（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派。

##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該年未必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

倘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第7號)，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於[編纂]完成後，在我們公司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他身為中國公民的員工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期權的人士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員工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員工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H股在[編纂]前並無[編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一個[編纂]活躍的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在[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我們H股[編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編纂]或[編纂]發生意料之外的重大變化。此外，近

## 風險因素

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具體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下H股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遭受即時攤薄，且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下H股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日後籌集更多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提供資金。若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且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遭受隨後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的股份更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及／或(iii)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H股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受攤薄。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舉撤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股東將不會在禁售期限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認為或會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取自各類政府出版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官方政府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文件中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該過分依賴此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若彼等轉而對我們的H股作出不利評價，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若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不應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報刊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閣下在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並不會就報刊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刊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出版物。謹提醒[編纂]的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的限制。

##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鑒於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發揮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繼續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將我們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宣博士及黃嘉文女士(「黃女士」，連同宣博士，統稱「授權代表」)。黃女士常駐香港，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ii)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即(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提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豁 免

- (iv)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能在有需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vi)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通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 免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考慮下列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燕霞女士（「王女士」）及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王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王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使王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黃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黃女士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黃女士預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繫。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王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事項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於[編纂]後三年期間，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

## 豁 免

---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證明王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黃女士協助下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授出進一步豁免。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宣曉華博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海趣路 218號1506室	中國
-------	-----------------------------------	----

許荻楓女士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瀘定路555號 9號402室	中國
-------	-----------------------------------	----

Wei Tang 博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御橋路1978弄 2號1103室	美國
-------------	--------------------------------------	----

### 非執行董事

翁翠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康橋路1633弄 36號1002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賀統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權後路25弄 22號302室	中國
-------	------------------------------------	----

馬毅博士	香港 薄扶林 香港大學譚益芳樓 1座20樓A室	中國
------	----------------------------------	----

蒲勇健博士	中國 重慶市渝中區 筷子街 63號10-4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編纂]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中科路1750號 1幢23層(產證樓層2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unidt.com">www.unidt.com</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霞女士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中科路1750號 1幢23層(產證樓層20層)  黃嘉文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宣曉華博士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中科路1750號 1幢23層(產證樓層20層)  黃嘉文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審計委員會	婁賀統博士(主席) 翁翠女士 蒲勇健博士
提名委員會	馬毅博士(主席) 婁賀統博士 蒲勇健博士 翁翠女士 宣曉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蒲勇健博士(主席) 婁賀統博士 許荻楓女士

---

## 公司資料

---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黃浦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淮海東路99號地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滬閔路6555號

招商銀行上海蘇河灣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天潼路710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選擇及確定所述資料來源，以編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並無重大遺漏。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概況

#### 人工智能及認知智能技術的發展

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與人類認知從機械記憶到高級推理的進化歷程類似。人工智能正在逐步從早期嚴重依賴海量數據訓練的范式過渡到更高級的知識與數據融合范式，使系統能夠以更少的樣本和更高的效率捕捉問題本質，同時實現更接近人類認知的理解、推理及決策能力。

人工智能的發展歷程中形成了符號主義、連接主義和行為主義這三大主流技術路線。早期人工智能系統主要依賴基於規則的建模、專家系統及邏輯推理，透過人工定義的規則執行特定任務。然而，受限於可用數據規模、算法能力及算力資源，其應用大致僅限於結構化且邊界清晰的場景。隨著深度學習技術、算力日趨成熟及海量數據的積累，行業在感知相關能力方面取得突破，實現了圖像、音頻和文本的高效識別與建模，並為人工智能的商業化奠定初步基礎。儘管如此，此階段的技術范式仍高度依賴大規模數據訓練，並在泛化能力、複雜推理及決策可靠性等方面面臨局限。大語言模型(LLM)的出現進一步加速了人工智能的發展，並增強泛化能力，特別是在自然語言理解、推理和決策以及上下文生成方面，而其底層技術範式主要集中在大規模數據訓練。儘管LLM具有非常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並支持廣泛的應用，但其在某些垂直行業場景中的有效性可能會因高質量特定領域數據的有限可用性而受到限制，並且可能需要進一步改進以應對許多專業或長尾問題。企業決策、工業製造及其他需要高度穩定性、解釋性及信賴性的應用場景，往往只能獲取數量有限的高質量行業特定數據，其改進空間巨大。

技術范式正演變為由知識與數據雙引擎驅動的認知智能框架。與傳統純數據驅動方法相比，知識與數據融合范式具備若干關鍵優勢。通過將領域知識與數據融合，認知智能算法可以更好地理解複雜情境、進行推理和解決長尾問題。這種融合可增強認知及決策能力，同時提高穩健性、泛化能力及可信賴性，尤其是在純大規模數據驅動的方法可能面臨限制的小樣本、偏態分佈及高複雜度的環境中。認知智能算法可以更有效地適應行業特定要求及複雜的運作場景，從而更廣泛地部署於企業決策、工業製造、具身智能及其他數據可用性可能有限且決策可靠性至關重要的應用領域。

## 行業概覽

認知智能的發展有賴於算法層面創新突破以及多種基礎能力的協調發展：

- **跨學科的研究能力。**從本質上看，認知智能是具備多學科屬性的人工智能範式，其發展與演進，有賴於數學、計算機科學、認知科學、自動化科學及心理學等多學科理論研究體系與技術成果的沉澱與融合。例如，數學為模型訓練及推理優化提供理論基礎，而認知科學及心理學為認知機制、決策過程及人機交互提供重要見解。這些跨學科理論框架的持續整合與協同創新已成為認知智能進步的關鍵基礎。
- **數據、知識、機制整合能力。**在複雜的場景中，僅靠數據驅動的模型通常不足以滿足高度受限的決策任務的要求。將數據驅動的模型與領域知識和基於機制的模型集成的能力有助於提高系統的穩定性、可解釋性和對複雜環境的適應性，並且正日益成為認知智能發展的關鍵方向。
- **小樣本學習與泛化能力。**認知智能的進步不僅依賴數據訓練，亦取決於其在有限數據條件下快速學習、遷移知識及適應新場景的能力。在工業生產、企業決策及具身智能等複雜環境中，高質量數據往往取得成本高昂，而真實世界運行環境亦經常出現顯著的分布外變化。透過融入小樣本學習等技術，認知智能算法能夠在數據有限的情況下有效建模，同時提升其對未知環境、動態場景及長尾問題的適應能力，進而增強人工智能模型泛化能力、穩定性及真實世界適用性。此等能力對具身智能的發展尤為重要，因為具身智能體必須在複雜物理環境中學習、適應及作出決策，而真實世界數據收集成本高、試錯過程代價昂貴且運行條件持續變化。透過整合領域知識、物理機制及操作規範，認知智能算法使具身智能體能夠快速獲取與任務相關的能力，同時降低其對海量訓練數據集的依賴。與此同時，其亦提升智能體對環境變化及分布外場景的適應能力，使其在面對光照變化、設備差異及運行環境波動等真實世界挑戰時仍能保持較強的穩定性與泛化能力。隨著具身智能持續拓展至日益複雜的應用場景，包括工業製造、人機協作及服務機器人等，對能夠在有限數據條件下快速學習、自主適應及持續優化的智能體的需求預期將會上升。因此，由認知智能算法所賦能的小樣本學習、知識引導推理及穩健泛化能力預期將成為提升具身智能系統訓練效率、降低部署成本及增強真實世界適用性的重要技術基礎，從而加快具身智能由實驗驗證邁向大規模產業化部署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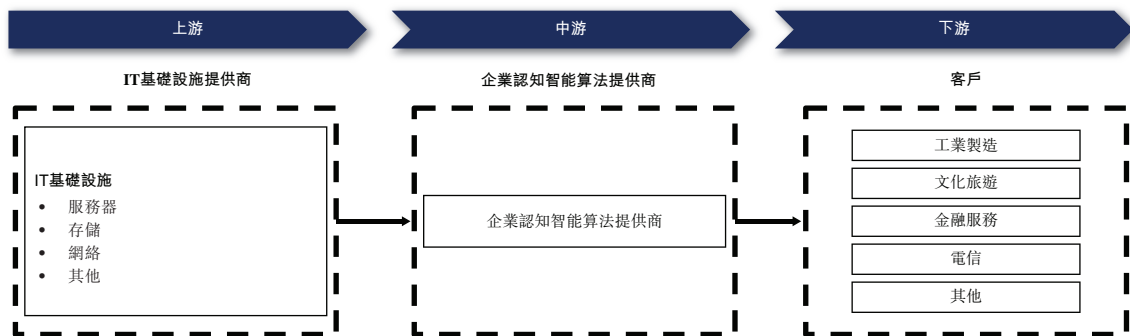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任務計劃和自主執行能力。**人工智能系統不僅必須具備信息理解、邏輯推理和知識檢索能力，還必須具備自主分解任務、制定執行計劃、調用工具以及根據具體目標處理反饋的能力。該等功能可實現複雜任務的持續執行和動態調整，從而在複雜業務環境中增強自主決策能力。
- **複雜的推理和決策能力。**隨著認知智能在可解釋性、穩健性、穩定性和模型一致性方面不斷提高，多步推理、任務分解、工具利用和智能體之間的協作編排的重要性不斷提高。這些能力支持認知智能系統在動態環境中處理日益複雜的決策任務，並促進人工智能從孤立的功能能力向系統級執行能力發展。
- **工程能力。**認知智能的大規模商業化不僅取決於模型性能，還取決於數據管治、結構化知識構建、異構數據集成、模型工程和部署優化等工程能力。這些能力對於使認知智能從模型級創新發展為平台化和可擴展的實際應用至關重要。

###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發展

認知智能算法是指以算法為核心，建立在數據和知識融合之上，具有推理、決策和持續優化能力的人工智能技術。通過對複雜問題的建模和推理，認知智能算法作為能夠持續迭代和優化的企業智能基礎設施。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價值鏈主要由上游IT基礎設施提供商組成，其提供認知智能算法開發及訓練所需的底層硬件、計算資源及數據。中游分部主要包括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通過算法框架、模型能力和開發平台的開發，向客戶交付認知智能相關技術和解決方案。下游業務涵蓋工業製造、文化旅遊等廣泛的應用場景，在這些應用場景中，企事業單位利用認知智能技術優化生產及運營、升級業務流程及增強智能決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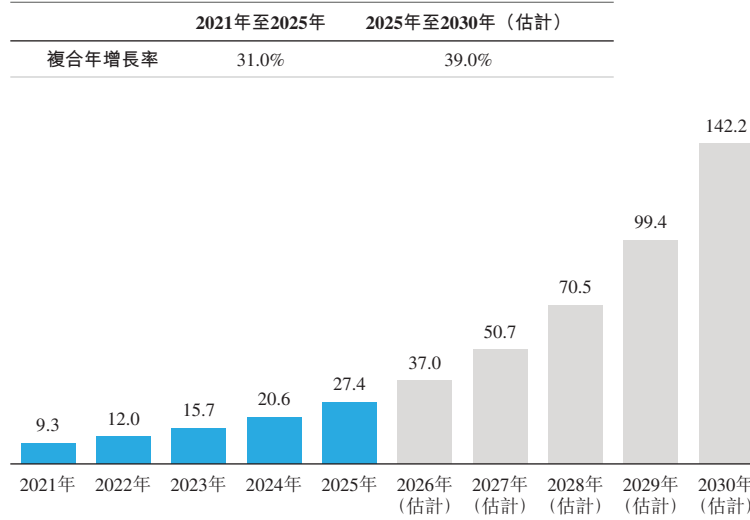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規模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0%。在組織由數字化向智能化轉型、人工智能技術由感知智能演變至認知智能、認知智能技術商業化與應用加速，以及政府支持政策出台等因素推動下，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2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驅動因素

- 從數字化到智能化的轉型持續推動對認知智能的需求。**隨著組織逐步完成其信息化和數字化計劃，企業內部已經積累了大量數據。然而，傳統系統主要集中於數據記錄及流程管理，而決策仍高度依賴人工經驗，使其難以在日益複雜的環境中實現高效和可擴展的操作。在此背景下，實現數據驅動決策、提高運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及探索新業務模式的認知智能技術的需求持續增長。通過將數據與業務規則相結合，認知智能算法能夠對複雜問題進行建模和推理，促進企業向智能決策過渡，並將自身定位為下一階段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基礎設施。
- 計算能力、算法和數據的協同發展正在加速認知智能的商業化。**人工智能的三大支柱（算力、算法及數據）的不斷進步，為認知智能算法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一方面，計算基礎設施的持續升級支持大規模模型訓練和推理。另一方面，算法能力的提高提升了模型在複雜場景下的泛化能力和穩定性，領先服務商利用有限數量數據優化算法的能力越來越

## 行業概覽

強。同時，企業數據、經驗和知識的不斷積累以及數據治理的完善，使得認知智能模型能夠在更豐富、更高質量的數據集上訓練和優化。這三者的協同發展正在推動認知智能算法從技術探索階段邁向大規模商業應用。

- **扶持政策為行業發展營造良好環境。**近年來，中國持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政府透過「人工智能+」行動計劃及多項數字經濟相關政策等舉措，鼓勵企業加速其智能轉型。同時，相關政策也支持智能計算基礎設施的發展和人工智能創新，為認知智能算法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將人工智能列為中國的重要戰略重點之一，提出全面實施「人工智慧+」行動，加強人工智能與產業發展、科技創新等領域的融合，推動各行各業的智能轉型。預期這些政策將藉由促進人工智能更廣泛的應用並鼓勵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真實世界的產業及企業場景，為認知智能算法的發展及商業化提供有利環境。

###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未來趨勢

- **異構數據與行業知識的融合預期將成為認知智能算法的關鍵發展方向。**僅依賴數據訓練的模型在複雜場景中往往面臨挑戰，包括泛化能力有限、推理穩定性不足以及對行業專業知識利用不充分。通過將異構數據與行業知識融合，將有望進一步提升認知智能算法解決複雜行業問題的能力。例如，在工業製造領域，特別是化工等流程工業中，生產系統通常具有變量高度耦合、工藝機理複雜及運行約束嚴格的特點。僅基於歷史數據訓練的模型，尤其在運行狀況異常、生產環境變化或數據樣本有限的情況下，往往難以充分刻畫其背後的生產邏輯。通過將工業數據與工藝知識融合，認知智能算法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其在生產效率、產品質量、能耗以及運行穩定性等方面多目標生產優化中的支持能力。
- **可信性、穩定性及可解釋性將成為核心發展重點。**長期以來，可信性、穩定性及可解釋性一直是企業採用認知智能算法的重要考量因素，尤其是在涉及營運優化、生產管理和業務決策的場景。隨著認知智能算法在核心業務流程及關鍵任務應用中的部署越來越廣泛，預計企業將更加重視模型輸出在複雜及動態營運條件下的可靠性、一致性及穩健性。同時，隨著認知智能繼續向自主決策及基於智能體的系統發展，對可追溯決策過程、可解釋推理邏輯及可驗證結果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展望未來，與可信人工智能、可解釋推理、模型驗證和人工智能管治相關的能力預期將成為重要的技術發展方向，並逐步成為人工智能服務商形成競爭差異性的核心要素之一。
- **從單一場景應用演變為企業級平台能力。**隨著認知智能算法市場不斷成熟，服務提供商越來越多地將其算法能力、知識資產、開發工具及部署框架整合到統一的平台中。與為每個獨立項目開發高度定制的解決方案相比，供應商越來越多地利用可以快速適應不同客戶需求的整合技術堆棧。此平台化趨勢預期將提高開發效率、縮短部署週期及增強可擴展性，同時使認知智能算法提供商能夠更有效地服務於更廣泛的企業客戶。因此，認知智能算法預期將從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演變為具有更強可複製性及商業化潛力的基於平台的智能基礎設施。

## 行業概覽

- **企業人工智能智能體將成為認知智能算法的重要演變方向。**隨著企業智能的不斷發展，智能應用的重點預期將從分析輔助和決策支持演變為能夠為特定角色和任務自主分析、任務執行及決策的智能體。伴隨技術迭代，認知智能演算法將突破單純模型訓練與推理的邊界，全面覆蓋任務分解、知識檢索、推理執行、結果反饋與持續優化等環節，並逐漸演變為支撐企業人工智能智能體運作、編排與迭代進化的核心基礎設施。
- **向工業製造及具身智能場景擴展。**隨著認知智能技術的不斷發展，其應用範圍預期將超越企業決策支持，擴展到日益複雜的工業和物理世界場景。在工業製造中，尤其是化工、冶金及能源等加工行業，生產系統涉及高度耦合的變量及多個經營目標。通過整合數據驅動模型、領域專門知識和流程機制，認知智能算法預期將在生產優化、流程控制和運營決策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同時，在具身智能領域，認知智能算法預期將成為增強推理、規劃及決策能力的重要基礎。憑藉小樣本學習及強大的泛化能力，認知智能算法產品預期將提高智能體對動態環境的適應性並支持跨應用場景的更廣泛部署。
- **中國的認知智能算法提供商正在加速海外擴張。**受全球人工智能應用需求快速增長以及數據可用性、計算成本和應用場景的地區差異驅動，中國提供商越來越多地利用其成本優勢和工程能力向海外市場擴張。國際擴張預期將成為在全球認知智能算法市場擴大業務及抓住長期增長機會的關鍵戰略重點之一。

###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參與者包括獨立提供商和非獨立提供商。獨立服務商是指以認知智能算法的研發與商業化為核心業務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對算法研發、行業知識積累及場景部署的長期投資，他們已在認知智能技術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鑒於其相對中立的市場定位，獨立提供商通常能夠支持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從而使其能夠提供因應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靈活及定制解決方案。非獨立提供商通常更加重視更廣泛的技術產品（如計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且其企業認知智能算法產品與其更廣泛的解決方案產品一起交付。

中國的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仍然相對分散。按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第四大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

## 行業概覽

中國頭部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參與者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	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非獨立	2.0	7.4%
2	公司B	非獨立	1.9	7.1%
3	公司C	非獨立	1.2	4.4%
4	本公司	獨立	0.5	1.7%
5	公司D	獨立	0.5	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杭州，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電子商務、雲計算、本地服務、數字媒體和娛樂及其他。
- (2) 公司B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私人公司，主營業務分部包括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智能設備及其他。
- (3) 公司C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業務分部包括軟件、芯片、雲基礎設施、基礎模型、應用程序及其他。
- (4) 公司D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通用大模型服務。

此外，按2025年的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

中國頭部獨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參與者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	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獨立	0.5	1.7%
2	公司D	獨立	0.5	1.6%
3	公司E	獨立	0.4	1.5%
4	公司F	獨立	0.3	1.1%
5	公司G	獨立	0.2	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私人公司，主要提供用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決策的企業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 (2) 公司F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工業級智能體。
- (3) 公司G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廣州，為一家私人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

## 行業概覽

### 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進入壁壘

- **底層算法和數學建模能力壁壘。** 認知智能體現在對解決複雜問題的建模、推理和優化。與主要專注於感知相關任務的人工智能技術相比，認知智能對算法的穩定性、泛化性及穩健性提出了更高更複雜的要求，通常需要長期的技術積累及持續的研發投入。缺乏強大算法基礎的新進入者通常無法開發能夠在複雜的企業場景中提供有效業績的有競爭力模型系統。因此，底層算法及數學建模能力構成該行業最關鍵的進入壁壘之一。
- **數據和知識整合能力壁壘。** 認知智能算法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將領域知識與可用數據整合的能力。在眾多企業應用場景中，特別是在涉及複雜營運流程或長尾決策任務的應用場景中，高質量的數據往往有限、分散或難以獲取。因此，僅依賴數據驅動的方法可能不足以實現有效的建模及決策結果。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通過多年的項目實施及領域專業化，通常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業務規則及實踐經驗。更重要的是，他們已具備將有關知識系統地納入算法及模型開發的能力，從而在有限數據條件下實現更有效的學習、推理和決策。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往往缺乏有效整合知識與數據所需的領域知識和專業知識，使他們難以在複雜及長尾場景中取得可比表現，從而構成重要的進入壁壘。
- **平台化產品和工程能力壁壘。** 認知智能算法通常需要涵蓋數據處理、模型開發、訓練、推理、系統部署及持續維護的端到端能力。業界對軟件架構設計、系統工程專業知識及產品化能力提出極高要求。領先的提供商通常會建立統一的技術平台，支持多場景部署和持續迭代，使其能夠降低邊際交付成本，同時增強客戶黏性。僅具備單點解決方案算法能力且缺乏平台化產品及工程專業知識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滿足大型企業客戶對穩定性、可擴展性及長期服務支持的需求，從而限制他們的市場擴展潛力。
- **客戶資源和信任壁壘。** 認知智能算法通常嵌入企業的核心業務流程中，可對運營績效和決策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趨於高度審慎，普遍偏好擁有成熟技術能力及成功實施往績記錄的提供商。通過與領先客戶的長期合作，業內頭部服務提供商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客戶忠誠度和行業聲譽。鑒於更換服務提供商所帶來的轉換成本相對較高，新進入者通常在獲取客戶及建立信任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因而存在巨大客戶資源和信任壁壘。
- **人才壁壘。** 認知智能算法的發展依賴高技能的多學科人才，包括算法工程師、數據科學家和其他技術專家，以及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該等人才通常需要較長的培訓周期，且供應相對有限。同時，公司必須維持持續的人才投資，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頭部服務提供商通常會培養支持長期創新的文化及組織機制，同時維持全面的人才發展。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在吸引、發展和留住合格人才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從而形成了重要的進入壁壘。

---

## 行業概覽

---

###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不同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檢驗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及開支合共人民幣600,000元。有關金額付款並不取決於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有意[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全面的介紹。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用數據編製報告。倘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聯絡於業內經營公司以收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有關資料有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 監管概覽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及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各公司均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規管。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對於不屬於《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範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 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通過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完成登記備案後，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取得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了當前被認定為「敏感」的境外投資行業。

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規定》」），並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旨在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促進對外投資高質量發展，保護投資者及其對外投資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規定》共34條，強調國家主動對接國際高標準經濟貿易規則，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規定》同時明確，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際慣例，尊重當地習俗和文化傳統，遵守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公平競爭，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國家形象。《規定》強調健全綜合服務體系，發揮有關部門、專業機構、行業協會商會、貿易投資促進組織等各方面作用。

### 有關保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若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若有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相關情形下的要求，例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亦列明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具體而言，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二十一條，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信息的，雙方應當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委託處理的範圍、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且處理者必須對受託人的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受託人應當嚴格按照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不得超出約定範圍，不得在委託關係終止後保留個人信息，或不得在未經處理者同意下轉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禁止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交易個人信息。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條文及規定，個人或組織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責令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列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若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為國家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職能機構)進行實名電話諮詢。CCRC已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國外上市」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擬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擬議[編纂]。

##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如為下列情況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認證：(i)訂立、履行合同（如跨境電商、跨境匯款等）；(ii)跨境人力資源管理；(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按年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委託處理」是指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個人、組織按照約定的目的和方式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合同等與網絡數據接收方約定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以及安全保護義務等，並對網絡數據接收方履行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處理情況記錄，應當至少保存三年。網絡數據接收方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按照約定的目的、方式、範圍等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委託處理重要數據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但是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的除外。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明確指出，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遵循公正公平、公開透明、科學合理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自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透過提交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其要求服務提供者：透過禁止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虛假信息或危害國家安全以防止違法活動、實施標識以顯著標記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並禁止篡改該等標識、對用戶實施實名認證並建立闢謠機制。對編輯生物特徵數據（如人臉、聲音）的工具進行安全評估，並確保取得用戶同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提供者發現違法信息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規範了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相關行為。

## 監管概覽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及其他九個部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並於發佈當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可能產生倫理風險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動。開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動應當遵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原則，包括增進人類福祉、尊重生命權利、堅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風險、保持公開透明、保護隱私安全以及確保可控可信。該辦法要求從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動的實體(包括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企業)設立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委員會，並承擔倫理審查管理的主要責任。該辦法作為《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細化，針對人工智能技術特點，在倫理原則、審查重點及專家覆核程序的協調等方面提供針對性規定，從而更好地滿足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的實際需要。違反該辦法的，將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調查及處罰。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證明有經營相關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通知載有

## 監管概覽

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而場地和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並與經營者所獲准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適應。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直接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變更時，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資申請材料。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公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渡辦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對於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當日）之前的，為十年；對於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含當日）之後的，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監管概覽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相關法規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單位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 著作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公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

《著作權法》將計算機軟件列為一種作品類型。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公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這些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及最近一次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應予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者頒發登記證書。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合約協議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

## 監管概覽

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其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前提下，將外匯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的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 監管概覽

### 勞動保護、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於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實施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繳納。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將基本醫療保險範圍進一步擴大，據此，試點範圍內不屬於城鎮職工的城鎮居民可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醫療保險的參保人員可報銷醫保目錄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等機構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通知**」）規定，納入醫保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此情況下，用人單位仍須負責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以受僱年數乘以月薪計算)，即使先前已同意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由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 股息分配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公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股息時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公佈並自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起徵點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 監管概覽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堅持統籌資本市場高水平制度型開放和安全，同時配合香港證券市場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業務安排，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該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於2020年2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該指南明確了相關的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宜。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及(i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的，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

---

## 監管概覽

---

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開發及銷售認知智能產品，使企業能夠營運及優化其生產及業務營運。我們整合數據與領域知識，在複雜的現實世界環境中執行推理、決策及持續優化。透過使用我們的產品，企業將其數據、專家知識及業務流程整合至智能工作流程中，使其能夠更有效率地營運、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作出更明智的決策。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在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宣博士的帶領下，我們開發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為開發、部署及營運認知智能應用提供核心基礎設施及能力）；以及建基於該平台的工業級智能體及運營決策智能體（分別將其能力延伸至工業生產及企業營運）。有關宣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宣博士為人工智能及認知智能技術領域公認的領軍人物，在機理建模、高性能計算及智能系統方面具備深厚的學術造詣及深刻的產業視野。

###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業務開始以來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 . . . .	本公司成立於中國上海。
2002年至 2016年 . . .	我們建立建模平台，支持市場營銷、風險控制、決策及客戶體驗的升級。
2016年 . . . . .	我們成立「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由StephenSmale教授院擔任研究院名譽主席。
2017年 . . . . .	我們推出首個認知智能產品分維智能引擎。
2020年 . . . . .	我們獲指定承擔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項目。
2022年 . . . . .	我們獲得中國教育部頒發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023年 . . . . .	我們推出一個統一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我們與浙江大學及阿里巴巴達摩院共同推出「智海－錄問」法律大模型。
2024年 . . . . .	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評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福布斯中國評為「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
	我們在WAIC推出鋼鐵行業垂直大模型，該模型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選定為「樣板間工程」的傑出案例。
2025年 . . . . .	我們獲得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獲評為上海2025年「AI+製造」高質量專業服務商。
	我們在WAIC正式推出我們的人工智能代理平台。
2026年 . . . . .	列為上海專精特新企業品牌價值100強。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我們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設在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
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2002年12月20日	研發及提供認知智能解決方案
合肥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 . . . .	2025年7月29日	研發及提供認知智能解決方案
數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2014年10月13日	研發及提供認知智能解決方案
株洲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 . . . .	2024年9月18日	研發及提供認知智能解決方案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中的圖表。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 (1) 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以下人士按面值持有：(i)宣博士持有90%及(ii)本集團早期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0%，彼等按於2012年5月的原始成本將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荻楓女士。

2012年6月，宣博士按相應註冊資本的原始成本將本公司合共20.77%的股權轉讓予五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早期僱員，其他人士為個人投資者，除其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除林建森及曹瑞峰仍為我們的股東外，該等人士將彼等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宣博士或上海慧為，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當時的估值。

#### (2) [編纂]前投資

自2012年8月至2025年5月，根據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所訂立的協議，彼等之間或由彼等進行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3) 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有關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詳述於下文「-資本化」。

### 收購、合併與處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處置。

### 僱員激勵平台

為了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上海慧為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成立。上海慧為的所有合夥權益均由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授予並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並歸屬，因此承授人直接於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慧為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蔡燕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其約2.59%的合夥權益，並由(i)僱員激勵平台的子平台上海慧彰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慧彰」）持有38.58%；(ii)徐衛華女士（智能計算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張越己先生（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徐清博士（算法部高級總監）及王燕霞女士（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分別持有10.36%、5.66%、3.28%及2.86%；(iii)一名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沈偉林先生持有1.87%；及(iv)本集團43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持有。

就上海慧彰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慧彰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荻楓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其中約7.75%的合夥權益，及由2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92.2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我們已進行以下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支付日期	代價總額 (概約)	每股股份成本 <sup>(1)</sup> (概約)	[編纂][編纂] <sup>(2)</sup> (概約)
1. <sup>(3)</sup> . . . .	認購註冊股本	2012年8月27日	2012年9月21日	人民幣47百萬元	人民幣2.08元	[編纂]%
2. <sup>(4)</sup> . . . .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1月2日	人民幣4百萬元	人民幣2.11元	[編纂]%
3. <sup>(5)</sup> . . . .	認購註冊股本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6.00元	[編纂]%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4月11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6.00元	[編纂]%
4. <sup>(6)</sup> . . . .	認購註冊股本	2016年4月	2016年5月13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11.53元	[編纂]%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1.53元	[編纂]%
5. <sup>(7)</sup> . . . .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2019年5月13日	2020年4月9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12.09元	[編纂]%
6. <sup>(8)</sup> . . . .	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7月23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6.14元	[編纂]%
7. <sup>(9)</sup> . . . .	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幣167百萬元	人民幣23.67元	[編纂]%
8. <sup>(10)</sup> . . . .	認購股份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101百萬元	人民幣23.67元	[編纂]%
9. <sup>(11)</sup> . . . .	認購股份	2024年12月25日至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9日	人民幣155百萬元	人民幣27.68元	[編纂]%
10. <sup>(12)</sup> . . . .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2026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5.03元	[編纂]%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基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其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並已經調整以反映其後數輪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

各輪投資的股份價格乃由各方參考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編纂][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3)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應註冊資本。

(4)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雲基地數據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基地」）自宣博士購買相關註冊資本。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蘇州六禾之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註冊資本。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吾苜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吾苜」）及上海易居生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易居」）分別自宣博士、曹瑞峰及北京雲基地購買相關註冊資本。

- (6)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上海易居及上海榮顧景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顧」）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註冊資本。於2022年12月，上海榮顧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按參考上海榮顧原始取得成本加溢價釐定的代價轉讓予上海瀛町。上海瀛町為我們的僱員設立的僱員投資平台，以較相同輪次其他投資者折讓的估值投資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9日悉數結算。上海瀛町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僱員投資平台，宣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0.87%的合夥權益。上海瀛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許荻楓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其中約2.67%的合夥權益；(ii)張越己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蔡燕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徐衛華女士（我們的副總裁兼智能計算部總經理）及王燕霞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分別持有其中約2.67%、1.07%、2.14%及1.07%的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其他15名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僱員，彼等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自上海慧為購買相關註冊資本。

- (7)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十方融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自北京雲基地購買相關註冊資本。
- (8)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南通遂真聚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吾苜、上海虞申浩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思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註冊資本。
- (9)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北海遂真聚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界康泓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力群（個人獨立投資者）、上海吾苜及杭州複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複林」）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註冊資本。杭州複林其後於2024年6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吾苜，代價等於杭州複林原始取得成本。

此外，王力群先前透過上海吾苜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目的，彼自上海吾苜撤資及自上海吾苜收購相應數量股份，相當於其先前間接持股。本次重組已於2026年5月27日完成。

- (10)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諄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股份。
- (11)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模韻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景生命」）、株洲創新領航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合肥建投投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股份。
- (12)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透景生命自上海瀛町購買相關股份。

###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代價  
的基準..... 考慮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由[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經計及投資時點、我們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 . . .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者）自[編纂]起將受一年的禁售期約束。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 . . . .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97.8%[編纂]前投資所得資金。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 . . . . 於相關[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本集團[編纂]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方面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展示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信息權、董事提名權、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不可撤銷地終止。宣博士授予的贖回權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一日終止，而其他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前終止。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包括宣博士授予的贖回權）將在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自動恢復：(a)未能於首次[編纂]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b)[編纂]未獲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受理、撤回、失效、終止或拒絕，且於六個月內亦未獲重續；(c)本公司撤回[編纂]（為重新提交除外）；或(d)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所有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紅杉聚業

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聚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聚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喆煊」），其由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而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概無紅杉聚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聚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上海吾苜

上海吾苜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吾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陳伯華。概無上海吾苜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遂真投資

北海遂真聚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海遂真」)及南通遂真聚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遂真」)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鎮海遂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遂真投資」)為其普通合夥人。北海遂真及南通遂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遂真投資由上海遂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逐真投資」)及上海璞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上海璞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思敏及一家由Yu Weihua持有99%的公司持有57%及33%。概無逐真投資的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 上海易居

上海易居生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易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易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德增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易德增」)，持有約0.61%的合夥權益，上海易德增由上海鉅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鉅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倪建達最終控制。除上海生浩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生浩」)持有約63.27%的合夥權益外，上海易居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生浩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德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德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鉅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管理，而概無上海生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上海易居的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廈門國貿

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國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興(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興廈門」)。概無廈門國貿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除張潔民持有其40%的股權外，概無國興廈門的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 浦東基金

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浦東創新投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浦東創新投資為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東基金」)的唯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而浦東基金則擔任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浦東引領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浦東創新投資亦為浦東引領區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 上海模韻

上海模韻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模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分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嵐持有90%。概無上海模韻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SIG投資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SIG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 上海六禾

蘇州六禾之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六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六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六合創投由王燁持有36.73%。蘇州六禾的有限合夥人或上海六禾的其他股東分別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或股權。

### 上海思聞

上海思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思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思聞的普通合夥人為陳華，概無上海思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張家界康泓灣

張家界康泓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界康泓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樓小強。張家界康泓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鄭北。

### 上海虞申

上海虞申浩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虞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加曄，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

### 青島十方

青島十方融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十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十方智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十方智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瑩及吳曼分別持有50%及40%。概無青島十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上海魔量

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魔量」)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魔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魔范」)，而上海魔量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丁迪。上海魔范亦為有限合夥企業，丁迪為其普通合夥人，而朱斌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

### 株洲創新

株洲創新領航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創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動力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動力谷」)。株洲創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株洲高科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株洲高科」)。湖南動力谷及株洲高科各自為湖南高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高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株洲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51%及49%。

### 合肥建投集團

合肥建投投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建投集團」)持有70.83%。合肥建投集團為一家由合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合肥建投集團持有其49.8%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合肥建投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上海科創投集團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科創投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透景生命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景生命」)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42)，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諄衍

上海諄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諄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諄衍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袁旻旭。上海諄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盧曦。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109,864,704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我們的控股股東</b>					
宣博士 .....	39,085,311	35.5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瀛町 .....	935,889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小計 .....	<b>40,021,200</b>	<b>36.43%</b>	[編纂]	[編纂]	[編纂]%
<b>我們的僱員及僱員激勵平台</b>					
上海慧為 .....	17,682,275	1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荻楓女士 .....	4,439,539	4.04%	[編纂]	[編纂]	[編纂]%
<b>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b>					
紅杉聚業 .....	12,167,943	1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吾苜 .....	6,400,937	5.83%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海遂真 .....	3,379,806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易居 .....	2,567,596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國貿 .....	2,013,097	1.83%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東引領區基金 .....	1,806,391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模韻 .....	1,806,391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SIG投資 .....	1,689,903	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通遂真 .....	1,677,279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六禾 .....	1,665,475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思聞 .....	1,549,016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景生命 .....	1,340,933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家界康泓灣 .....	1,267,427	1.1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虞申 .....	1,239,231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十方 .....	1,207,444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力群 .....	1,073,028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建森 .....	1,036,426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瑞峰 .....	958,910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魔量 .....	867,452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株洲創新 .....	722,556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投 .....	722,556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科創投集團 .....	462,611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諄衍 .....	99,282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小計 .....	<b>47,721,690</b>	<b>43.44%</b>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109,864,704</b>	<b>100.00%</b>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b>109,864,704</b>	<b>100.00%</b>	[編纂]	[編纂]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公眾持股量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a) 由於宣博士連同其所持有的實體上海瀛町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其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b)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許荻楓女士將被視為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c) 由於上海慧為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時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被視為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份後，預期[編纂]股H股份將由非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情況，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公眾持有的已[編纂]H股總數約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要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或[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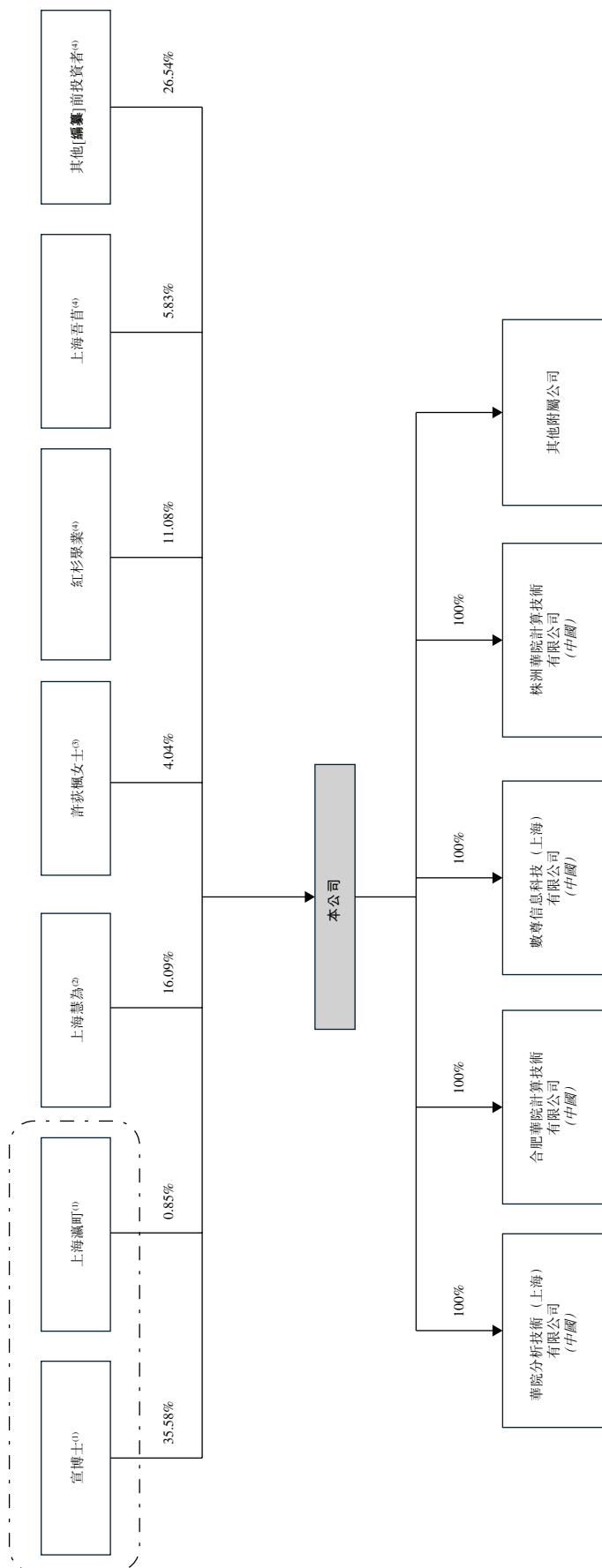
#### 自由流通量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有合共[編纂]股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並將計入自由流通量。因此，誠如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其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按[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要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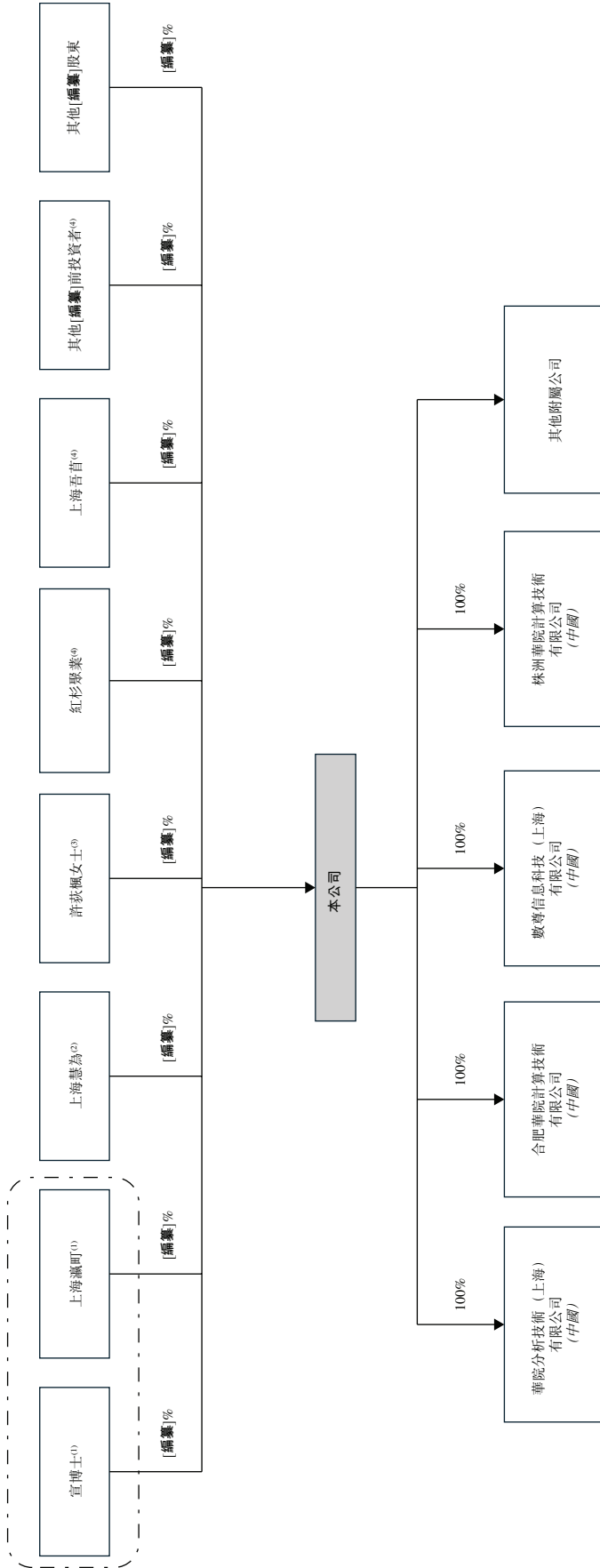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激勵平台」。
- (3)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 業 務

### 概覽

我們開發及銷售認知智能產品，使企業能夠營運及優化其生產及業務營運。我們的產品組合建立在一個包含三類產品的統一認知智能架構之上。其基礎為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為認知智能應用的開發、部署及營運提供底層基礎設施及核心能力。基於該平台，我們開發了工業級智能體及運營決策智能體，分別將平台的能力延伸至工業生產及企業營運中。該等產品共同推動認知智能在廣泛的真實世界業務及營運場景中的部署。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軟件或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提供，並可在現場部署，融入客戶的現有系統及工作流程。

我們整合數據與領域知識，在複雜的現實世界環境中執行推理、決策及持續優化。透過使用我們的產品，企業將其數據、專家知識及業務流程整合至智能工作流程中，使其能夠更有效率地營運、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作出更明智的決策。我們的產品廣泛部署於多個不同行業，包括工業製造、文化旅遊、IT服務、科學研究與公共服務。

由於市場對我們的平台及智能體的廣泛認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巨大的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大幅增加10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5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

### 我們的市場機遇

現有的人工智能技術尚未實現通用人工智能的目標，難以滿足企業營運生產核心決策的嚴格要求。此外，目前的人工智能技術通常存在可解釋性及可信度不足以及邏輯推理能力薄弱等瓶頸。在此背景下，具備邏輯與因果推理及可信決策能力的認知智能的技術稀缺性及產業價值日益凸顯。

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正逐漸由高度依賴海量數據訓練的早期範式向融合知識與數據的更先進認知智能框架過渡，使系統能夠以更小樣本及更高效率捕捉問題的本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億元。受組織由數字化向智能化轉型、人工智能技術由感知智能向認知智能演變、認知智能技術的商業化及應用加速，以及政府出台支持性政策等因素推動，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2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

###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認知智能能力由下列核心技術提供支持：

- **基於非線性期望的小樣本學習算法框架。**我們開發了基於非線性期望的專有算法框架，以應對工業及專業環境中的實際數據挑戰，包括分佈偏移、長尾標籤及含噪觀

## 業 務

測。該框架專為小樣本學習而設計，僅需少量帶標籤樣本即可實現穩健的訓練及可靠的推理。即使在偏斜數據分佈、環境變化或極端工業場景等複雜、動態及不確定營運條件下，仍能保持高性能及穩定的優化。

- **基於知識本體的動態融合推理範式**。我們開發了一種將領域知識與數據驅動建模相結合的推理範式。透過將科學機制、行業標準及專家經驗轉化為結構化知識表示，該範式將模型輸出錨定於已驗證的領域知識，提升可解釋性，並減少事實、邏輯及一致性錯誤。其已應用於智能製造及數字人客戶服務等場景。
- **神經符號認知規劃與決策系統**。我們開發了一個結合神經生成、符號驗證及強化學習的認知規劃系統。該系統旨在透過閉環流程生成、驗證及優化輸出，協助我們的模型分解複雜任務、檢查事實與邏輯一致性，並提升在高風險企業場景中的決策可靠性。

### 我們的產品

基於我們的認知智能基礎設施，我們開發了三類產品：

-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作為我們技術架構的基礎層，該平台整合計算資源、數據及算法模型，為開發、訓練、部署及管理智能應用提供統一環境。其快速攝取及解讀企業數據與領域知識，將碎片化信息轉化為結構化、可重複使用的知識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包含一個擁有逾200,000個算子及模型的標準化庫，支持異構計算環境，並提供全週期模型開發、微調、部署及治理能力。此基礎層為我們的工業級及運營決策智能體提供支撐，推動跨越多種營運場景的企業級認知智能應用。
- **工業級智能體**。我們的工業級智能體建基於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並嵌入特定行業的營運知識，專為複雜的工業環境及長流程製造場景而設計。其支持製造工作流程多個階段的智能流程控制、質量預測、營運監控及生產優化。透過該等產品，企業能夠提升營運效率，提高產品質量，減少對經驗驅動決策的依賴。我們提供涵蓋一系列工業應用的工業級智能體，包括智能配料、缺陷檢測及質量預測，服務於鋼鐵冶金、有色金屬及精細化工等行業。
- **運營決策智能體**。我們的運營決策智能體建基於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嵌入整個企業營運中，以支持業務流程及通用任務執行。透過整合企業數據、業務規則、領域知識及營運工作流程，該等智能體協助企業進行知識管理、數據分析、任務執行及運營決策。其可部署於廣泛的職能領域，包括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協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率、決策質量及組織效能。

## 業 務

### 我們的優勢

#### 我們是認知智能領域的開拓者與領先者

自2002年成立以來，公司始終堅持底層算法科技創新與垂直場景產業創新雙輪驅動。目前，具備邏輯因果推理與可信決策特質的認知智能的價值越發凸顯。基於對人工智能演進趨勢的深刻洞察，我們自2017年起前瞻性地系統布局認知智能與推理決策的研發應用，成為國內首批開展該領域研究與產業實踐的企業之一。

憑藉卓越的創新能力，我們先後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上海市人工智能重點企業，穩居中國人工智能算法技術研究的第一梯隊。作為行業開拓者，公司承擔了多項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課題專項，並於2022年榮獲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2024年榮獲我國人工智能領域最高獎之一的「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一等獎」，這標誌着公司在算法自主創新與基礎理論構建方面的深厚積淀已獲得國家級權威認可。

經過二十餘年的持續研發積累，我們已構建起具備底層算法自主創新能力的認知智能算法基礎設施平台，形成了完備的認知智能算法體系，並在工業製造、企業運營管理等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顯著提升了垂直賽道的智能化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學術原創能力與行業場景滲透能力的深度融合，穩固確立了我們在認知智能賽道的全球先發地位與差異化競爭優勢。

#### 基於技術創新的全棧式專有算法

認知智能算法旨在解決人工智能在專業化場景下的根本性挑戰：如何從單純的數據相關性分析跨越到邏輯因果推理，並實現模型決策的可靠性與可追溯性。我們以底層數學理論創新為基礎，通過全棧自研算法體系，將數據驅動的模型與人類的認知機理深度耦合，打破了傳統深度學習對大規模數據集的依賴以及應對複雜、動態及非確定性環境時的局限，提供了工業級的高可靠性與可解釋性，使人工智能得以從輔助性工具部署至核心生產與決策環節。

我們的核心算法體系由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與公司自研算法實驗室共同驅動，持續產出原創算法成果。學術研究及交流平台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由我們於2016年發起成立，匯聚多位菲爾茲獎、沃爾夫獎、圖靈獎得主及國內外科學院院士等全球頂尖智力，並聯合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密西根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浙江大學等知名學府的教授，在計算基礎理論、認知科學理論、計算生物學、非線性期望等領域展開深度研究，為公司持續注入理論創新動力。自研算法實驗室將學術研究轉化為實際應用的算法，緊密結合產業需求進行算法開發與工程化驗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類刊物及會議（包括CVPR、ICCV、ACL及EMNLP等國際頂級會議）上發表論文184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獲授權發明專利逾100件及軟件著作權逾300件。

基於上述研發體系，我們實現了算法底層架構的系統性突破。我們開發了一個基於非線性期望（G-期望）的魯棒框架，該框架能夠從小樣本中學習，並在噪音及不斷變化的條件下可靠運作。我們的融合推理範式圍繞標準化「知識本體場」構建，將科學原理、行業規則及專家經驗直

## 業 務

接嵌入我們的模型中，以提高可解釋性並抑制幻覺。此外，我們已開發一個神經符號認知規劃與決策系統，在連續循環中驗證每個推理步驟，以確保從高層次意圖到具體任務的輸出均符合邏輯。基於上述算法創新，我們在認知智能領域建立了顯著的算法性能壁壘，並在實際應用中取得了可證實的優異表現。

- **小樣本學習能力。**工業場景模型僅需數千張標注樣本即可完成模型訓練，樣本需求量顯著少於通用大模型，大幅降低工業落地門檻與成本。
- **高準確率。**在客戶鋼鐵產線熱軋檢測任務中，全缺陷偵測平均準確率由行業普遍約80%穩定提升至90%以上，性能超越進口檢測設備。
- **強魯棒性。**實現有效過濾動態環境噪聲，在高溫、粉塵、光照不均等惡劣工業環境，漏檢率<5%，保障產線連續穩定運行。
- **高可信度。**通過在推理過程中融入領域知識，我們的算法可以通過符號驗證進行驗證，從而提高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 通過可擴展的「1+X」業務模式驅動產業創新

在人工智能產業應用蓬勃發展的背景下，工業製造、企業運營等垂直賽道對決策精度的嚴苛要求與真實物理場景「碎片化」且高度異質的分布特徵，構成了「既要高精度、又要規模化」不可避免的挑戰。具備跨場景通用性的智能應用能力已成為衡量其商業價值的關鍵維度。公司通過在認知智能領域長期深耕，提煉出以「1+X」發展模式為核心，以認知智能引擎平台為技術載體的商業范式，使公司能夠跨行業和跨使用案例複製經過驗證的能力，並實現平台化、規模化擴張。

「1+X」模式以產業創新為導向，將前沿算法能力轉化為跨行業的商業價值。「1」代表由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與公司自研算法實驗室共同驅動的底層技術研究體系與科技創新能力。「X」則代表面向多行業的產業創新落地體系。依托底層技術研究積累的技术複利，我們通過工程化手段對核心算法實施模塊化封裝與平台化部署，將抽象的算法模型轉化為高適配性的標準組件。目前，我們已面向工業製造、企業運營管理等高價值領域，形成了貼合行業痛點且具備高度可落地性的智能體解決方案，打通了從底層算法突破到規模化商業價值轉化的完整路徑，構建起「基礎研究－技術工程化－場景規模化」的產業創新閉環。

我們將「1+X」模式輸出的技術能力沉澱於「認知智能引擎平台－認知智能體應用開發平台－行業模型與任務智能體」的完備算法工程體系。在基礎層面，認知智能算法平台負責虛擬化及調度計算資源、管理數據集，以及訓練與微調行業專用模型，其架構能夠在國產技術環境下的領先主流芯片上可靠地運行。認知智能體應用開發平台讓開發者能夠基於可複用標準組件構建、應用及管理智能體。在應用層面，我們的行業模型及任務智能體在多個行業專用的場景中引用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此等能力實現在兩大核心產品中：(i)用於配料優化、連鑄程序控制及缺陷檢測等流程製造任務的工業級智能體；及(ii)用於研發決策支持、質量管控及品牌營銷等企業功能的運營決策智能體。

## 業 務

高效泛化的商業范式已轉化為顯著的商業擴張效率與業績增長動能。舉例而言，我們在執行金川集團的有色金屬板材檢測項目時，應用了曾用於鋼鐵板材檢測的相同相關識別模型。該項目的缺陷檢測率超過95%，證明我們自主開發的模型能有效滿足從鋼材到銅箔等性質根本上不同的材料的表面檢測要求。我們的「1+X」模式的成功體現於我們的認知智能產品客戶數量的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7名、69名及134名客戶。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大幅增加10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5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

### 依托技術提升及先發市場地位築起的垂直行業壁壘

認知智能在垂直領域的應用，本質上是「數學算法」與「行業機理」的深度耦合。在實現橫向泛化的基礎上，我們通過對垂直賽道的持續深耕，從內生技術進化與外部市場壁壘兩個維度，構築起難以複製的競爭壁壘。

行業場景中的數據、知識與算法協同迭代，形成「飛輪效應」，推動公司算法模型持續進化。我們深度切入客戶關鍵生產與管理鏈路，沉澱了大量包含行業機理與專家經驗的知識和範式。針對客戶在數據安全與核心機密保護方面的極高要求，我們的認知智能平台支持全私有化部署，在嚴格的合規隔離體系下實現客戶私域數據的深度利用。在技術實現上，高價值的「行業專長(Know-how)」通過平台的知識數據融合標準模塊被轉化應用於模型的結構設計、模型的目標訓練函數構造以及模型輸出的後處理融合機制中，在全周期算法學習中發揮重要價值。通過對稀缺數據的閉環反饋、採樣優化以及基於知識場的數據增強，我們的模型在複雜工況下的表現得以持續優化。這種基於真實業務反饋的動態進化能力，形成了「場景落地越深、獲取數據越專、知識提煉越准、算法表現越精」的良性循環。

嚴格的客戶驗證流程與標桿示範效應，為公司構築起較高的市場准入壁壘。在涉及高可靠性要求的專業領域，認知智能系統已成為深度嵌入客戶核心業務流程的「數字大腦」。公司服務的大型央企業務對連續性有極高標準，方案需通過長達數月的真實工況壓力測試方可准入。一旦系統完成整合，其決策邏輯便與客戶生產運營過程深度綁定，更換服務商將面臨高昂的重置成本與業務中斷風險，由此形成較強的客戶黏性。此外，公司在行業領軍企業中實現的規模化應用落地，形成了顯著的示範效應。更進一步，我們深度參與了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數字化轉型成熟度評估》(YS/T 1824 - 2025)及《鋼鐵企業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評價規範》在內的7項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的制修訂，完成了從「標桿項目背書」到「行業規則制定」的戰略升維。這種建立在技術信賴、行業口碑與高替換成本之上的競爭壁壘，為降低新增獲客成本、持續拓展市場空間提供了有力支撐。

### 頂尖人才與前瞻性研發

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宣博士1990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數學博士，師從當今世界頂級數學家斯蒂芬·斯梅爾教授(菲爾茲獎與沃爾夫獎雙料得主)，並於1985年獲浙江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宣曉華博士在美國加州惠普公司從事數據建模、仿真算法及大型軟件開發約七年，在機理建模、高性能計算及智能科學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是國內該領域的先行者。宣曉華博士現任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執行董事、中國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資深成員、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邏輯專委會常務委員。

## 業 務

在宣博士的引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高素質的專業化研發人才梯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8名研發僱員，佔截至同日我們的僱員總數約62.1%，成員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海外知名高校的畢業生。團隊專業背景涵蓋基礎數學、計算數學、計算機科學、認知科學、運籌控制及統計學等交叉學科領域。這種多學科交叉融合的團隊結構，構成了公司在認知智能領域持續創新的核心人才基礎。

公司始終堅持「長期主義」的科研導向，不盲從於應用層的短期市場熱點，而是持續投入人工智能領域的基礎性研究與具備前沿性的關鍵技術。在可信人工智能這一核心方向上，我們正從「模型可信」邁向「系統可信」的縱深研究，圍繞可解釋性、因果推理、邏輯一致性與安全對齊等關鍵維度，構建下一代可信認知智能技術體系。

### 我們的戰略

#### 核心技術自研戰略

我們致力追求技術創新，以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並主要專注於三個戰略方向。

- *神經符號計算*。持續探索可微分邏輯編程、符號知識引導的神經架構搜索等方向，旨在實現感知靈活性與推理嚴謹性的統一。
- *非公理推理*。布局智能體在知識不完備、規則不確定條件下的假設生成與自適應推理能力。
- *意識圖靈機理論*。探索基於意識圖靈機理論模型的可信架構設計（該理論由圖靈獎獲得者Manuel Blum教授與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傑出教授Lenore Blum教授提出，Lenore Blum教授是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重要成員之一），通過模擬意識的全局工作空間與元認知機制，構建具備自我監控與反思能力的新型智能架構，為突破大模型「黑箱」局限、實現更高層次的可信決策提供理論路徑。

上述布局與公司已有的三大算法框架深度互補，為認知智能實現更高層次的「可信可靠」提供了完整的理論支撐。

我們亦正向「產業級人工智能操作系統(AI OS)」這一戰略目標轉型，全面升級系統級資源調度能力，推動人工智能能力從定制交付走向標準化與生態化，打造開放、標準的產業智能生態，最終實現從「能力交付」到「生態賦能」的跨越。

- *核心算法層*。持續深化基於非線性期望的魯棒框架、小樣本學習及數據與知識融合訓練等原創底層算法，摒棄大規模堆砌算力的傳統路徑，以輕量化、高可用、具備完整可解釋性的算法作為決策中樞，打造高度可信的「決策大腦」。
- *算法平台層*。加快推進模型工廠、特徵平台與推理調度系統的標準化，實現異構算力的統一虛擬化與彈性分配，打破企業內部數據與模型孤島，提供全局統一的底層資源管理能力。

## 業 務

- **智能體調度層。**推出標準化智能體管控平台，系統性接管任務編排、意圖拆解、長期記憶等核心任務，全面支撐工業級與運營決策智能體的自主決策與跨業務協同。
- **行業生態層。**打造標準化能力適配與可插拔部署架構，面向高端製造、企業運營等核心賽道，提供工具鏈與沙箱環境，顯著降低接入門檻，高效延展至全場景人工智能生態。

### 產品發展

我們正積極構建我們的平台及生態系統能力，以提高我們核心技術組件的大規模可複用性，降低我們的邊際交付成本，並加強客戶黏性及收益能見度。同時，透過深化我們在行業應用場景中的佈局及加速向海外市場擴張，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工業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關鍵賦能者，並實現可持續及高質量的長期增長。

- **產品體系標準化。**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行業智能體產品的標準化及模塊化，構建更具可複用性及可組合性的產品體系，並穩步改善我們的收益組合及毛利率。透過利用我們標準化的智能體開發平台以提高我們核心能力的大規模可複用性，我們亦將積極探索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及收費模式。
- **開拓海外市場。**把握全球產業智能化機遇，以工業級智能體為核心產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交付與技術服務體系，參與國際市場競爭。

### 深化應用場景及擴展至新行業

我們擬擴展我們的產品以涵蓋更多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應用場景及行業。憑藉我們在鋼鐵、冶金及有色金屬等流程工業的優勢，我們將專注於在智慧能源、高端製造及科學人工智能領域完成一系列旗艦試點項目。該等項目旨在驗證我們系統的穩定性及投資回報率，並打造具影響力的參考案例。此外，憑藉我們在較成熟垂直行業的良好記錄，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拓展至新興垂直行業，例如具身智能。

具身智能是我們認知智能技術從數字世界向物理世界的自然延伸。與行業普遍採用的軟硬件一體化方法不同，我們專注於「具身大腦」(即推理及決策層)，而非自行製造機器人硬件，從而以輕量化及高度適應的方式賦能廣泛的具身系統。鑒於具身智能的關鍵問題在於動態、開放環境中的理解及決策而非運動控制，我們利用我們的神經符號架構將工業規則及安全約束等知識嵌入規劃過程中，透過「生成－驗證－修正」循環以協助確保每個動作在物理上均為可行及安全，並利用我們的小樣本學習算法，僅透過少量示範即可實現可靠的泛化。我們亦計劃與更多中國領先的機器人製造商合作，構建一個基於模擬的共享「認知訓練場」，從而提高跨場景適應性並降低在新環境中部署模型的成本。依託我們現有的垂直行業客戶群，我們將優先在工業製造、倉儲及物流以及危險環境中的特種作業領域進行試點部署，然後在該等及其他行業進行大規模複製，以擴大具身智能的應用範圍並將其轉化為商業價值。

## 業 務

### 組織與人才發展戰略

公司致力於構建支撐技術突破與規模化增長的創新型組織體系。通過持續引進頂尖人才、優化激勵機制、深化產學研協同，形成「前瞻探索與產業深耕」雙軌並行的組織能力：一方面依托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攻關下一代認知智能基礎理論，另一方面依托垂直行業的專業化團隊推動算法能力的商業化落地。

- **高端人才引進與長效激勵。**堅定執行全球人才引智規劃，精準引進頂尖數學家、算法科學家、系統架構師及複合型生態運營人才。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股權激勵等機制和鼓勵創新的文化環境，打造高密度人才高地。
- **雙元組織建設。**公司堅持「雙元組織」理念，旨在同時實現突破性創新與規模化效率。該模式對標Google DeepMind實驗室，通過結構分離與戰略整合，實現長期探索與當下交付的動態平衡，培育公司持續演化的組織基因。
- **產學研深度融合。**依托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持續匯聚全球頂尖智力資源，深耕認知智能基礎理論的原創研究。同時，深化與國內外頂尖高校的合作，通過聯合科研項目將公司核心算法平台引入高校科研環境，加速學術成果向產業轉化，持續輸送行業人才。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開發並交付認知智能算法產品，透過應用人工智能模型，賦能機構處理複雜信息、優化運營並作出有據決策。我們的客戶涵蓋工業製造、文化旅遊、信息技術服務、科研及公共服務等領域。我們的產品協助客戶實現運營自動化、提升效率、優化資源、減少錯誤及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因此，我們在運營表現、質量控制及戰略規劃及決策方面帶來可量化的效益。

我們業務的核心是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將計算資源、數據及算法模型整合至統一的系統中。該平台支持人工智能能力的標準化開發、培訓、部署、運營及治理，並有助我們能夠為不同垂直行業的日益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交付可擴展的企業級人工智能系統及模型。其架構結合先進的機器學習框架、知識本體及認知規劃機制，確保在實際應用中的穩健、準確且可解釋的人工智能輸出內容。該平台亦支持模型管理及版本追蹤，從而提升企業部署的一致性、透明度及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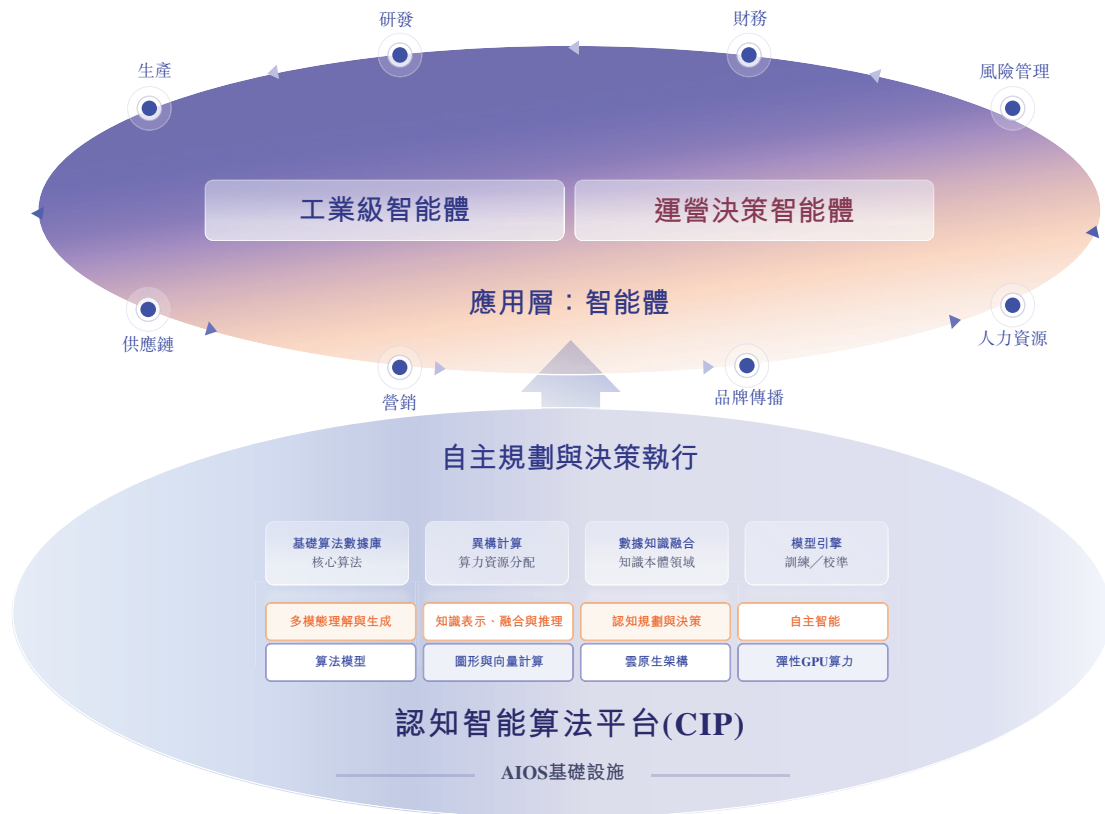
除了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我們已開發智能體產品，旨在滿足特定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體產品包括(i)工業級智能體，即專為在嚴苛環境下執行需要高級數學建模、計算精度及可靠性能的高複雜性運營任務而設計的人工智能模型；及(ii)運營決策智能體，即旨在通過整合運營數據、業務規則及領域知識，以提升決策制定、流程效率及組織監督，從而支持業務運營及管理的企業級人工智能模型。

## 業 務

###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是人工智能算法應用的操作系統及底層基礎設施。其提供一體化環境，讓企業能夠開發、訓練、優化、部署及管理智能應用，同時支持智能體在廣泛業務場景中的協同運作。該平台實現了對計算資源、模型訓練及工具開發的統一管理，支持知識本體框架的構建及持續演進，為企業級認知智能應用奠定基礎。

其核心優勢在於能夠快速獲取並解讀企業業務數據及領域知識，將碎片化信息轉化為結構化且可重複使用的知識資產。透過構建及持續演進知識本體框架，該平台支持智能推理、規劃及決策，使企業能夠有效利用其知識資源及部署可信賴的認知智能應用。該平台亦為我們智能體產品的開發及運作提供基礎環境。



### 核心技術能力

該平台圍繞四項核心組件建立，各自設計為應對企業在採用人工智能時面臨的主要挑戰：

- **基礎算法**。該平台包含一個標準化庫，內有逾200,000個算子及模型，全部整合至模塊化及可重複使用的架構中，以支持人工智能應用的靈活開發及部署。該平台建基於我們的基礎算法庫及核心算法，支持廣泛企業人工智能應用的多模態理解及生成能力。
- **異構計算**。對異構計算資源進行統一編排，支持兼容主流人工智能框架，並針對各種GPU型號作出優化。該系統可實現彈性虛擬化、多租戶隔離及計算資源的動態分配，高效管理企業的工作負載。其亦支持圖形及向量計算以及靈活的GPU計算，以促進在多樣化計算環境中高效分配計算資源。

## 業 務

- **數據知識融合。**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治理層，將數據沙盒架構與自動化知識圖譜構建相結合，使企業能夠系統地捕獲、數字化及重用其領域專業知識。該平台通過知識本體框架支持知識表達、集成及推理，讓企業能夠將碎片化數據與領域知識轉化為結構化及可重用的知識資產。該平台亦具備認知規劃及決策功能，以支持智能企業運營。
- **模型引擎。**模型開發、訓練、調優、部署全周期系統，支持主流大語言模型，實現容器化部署、版本管理、端到端安全管控。該模型引擎建立在雲原生架構之上，支持自主智能能力，同時為企業提供一個安全且可擴展的環境進行人工智能模型生命週期管理。

通過在一個可擴展的平台內應對企業人工智能應用中最緊迫的挑戰（包括有限算力資源、異構基礎設施、分散數據、難以大規模部署人工智能模型、研發效率低下，以及遵守安全性及監管要求），我們在服務企業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 主要功能

#### 人工智能研發工作台

基礎算法平台是人工智能研發的統一工作台，支持廣泛的用例：通用算法開發、數學建模、數值模擬、小樣本學習及多模態理解。它提供對主流人工智能框架的統一管理，亦適用於大學的人工智能教育、算法競賽及實驗室課程。

該平台的關鍵優勢在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置超過200,000個算子及模型，開箱即用的部署環境，完整的實驗版本跟蹤，以及對各種GPU型號進行深度優化，實現超過30%的利用率提升。該平台支持同時對數千名用戶進行並行培訓，大大降低人工智能教育及研究的壁壘。

#### 異構算力中樞

該模組提供大規模智能計算集群的統一編排，支持跨異構硬件環境的超算、智能計算及雲計算資源的池化及彈性虛擬化。它解決企業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主要存在的三個痛點：資源分散、利用率長期偏低，以及管理國內外混合芯片組的運營複雜性。

該模塊支持LLM的訓練。它通過多租戶隔離、配額控制及彈性擴展，對來自多個供應商的GPU、NPU、DCU及GCU硬件進行統一管理。

#### 數據智能基座

該模塊為收集、處理和管理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提供一個集成的基礎。它支持非結構化內容（包括文本、圖像及點雲）的數據註釋、清洗、脫敏和解析，並自動構建知識圖譜，以獲取行業專業知識，並使其在整個企業中可重用。

我們設計創新的數據沙盒架構，數據保持完全可訪問以供分析，但無法提取，直接解決企業客戶面臨的數據隱私及跨域合規要求。結合人工智能驅動的治理工具及自動化知識圖譜構建，該平台非常適合數據主權不容談判的受嚴格監管行業的客戶。

#### 模型引擎與全生命周期部署

該模型引擎涵蓋人工智能模型從開發及培訓至微調、部署及持續管理的全生命週期。支持主流大型語言模型及主流開源、商用模型的本地化部署，解決版本管理、推理時延高、吞吐量這三大普遍瓶頸，以及過往阻礙人工智能實現大規模投產的工程缺口。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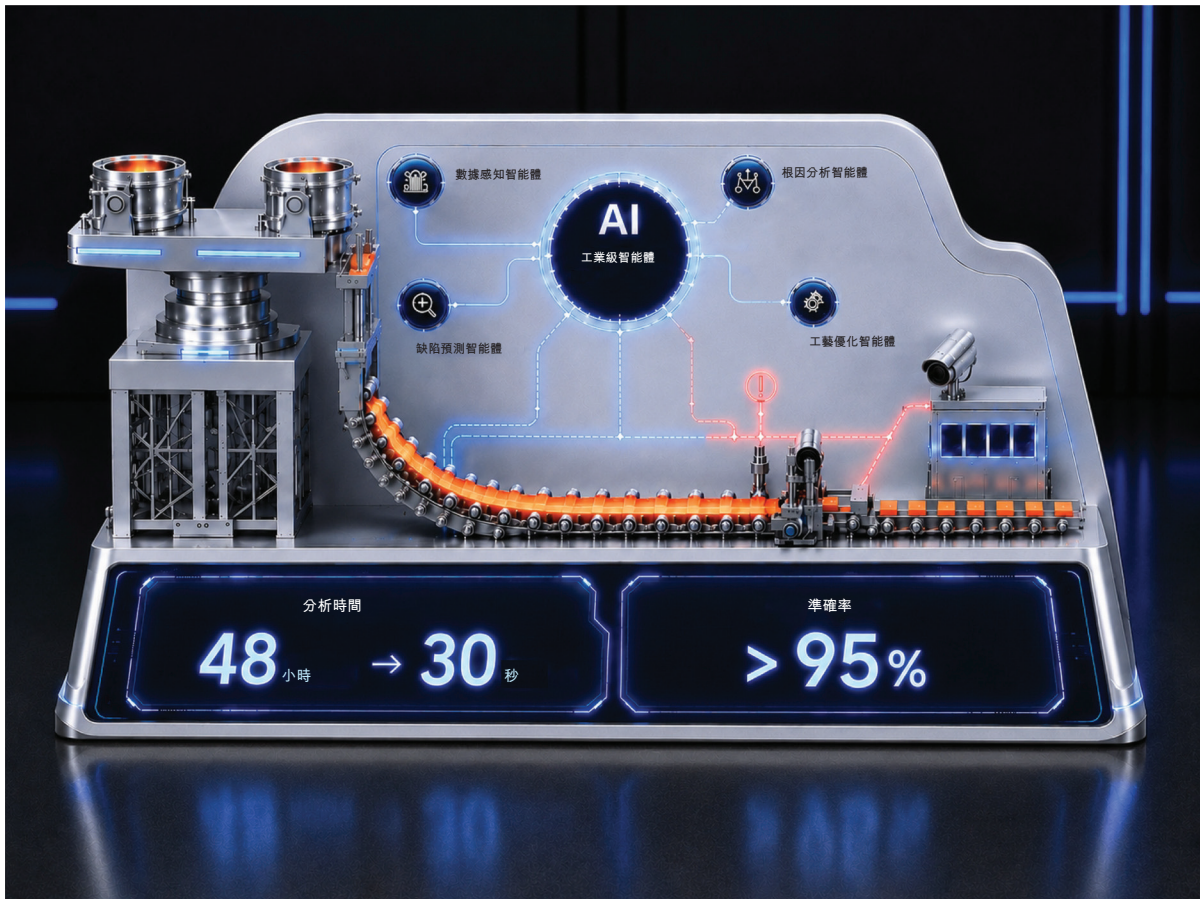
一鍵式微調及容器化部署，加上推理優化，減少將人工智能投入生產所需的技術工作量。該模塊亦結合強大的安全特性，如加密、准入控制及端到端審計記錄，使客戶能夠隨着時間的推移穩步積累專有數據及模型資產。

### 工業級智能體

我們的工業級智能體專為長流程工業環境量身定制，以流程控制為核心。該等智能體模型建立在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之上，整合特定行業的營運知識，使企業能夠自動監控及優化涵蓋多個相互依存階段的複雜生產流程。透過我們認知智能算法平台提供的標準化框架，我們的工業級智能體可促進營運數據與流程知識的整合。

代表性應用包括智能配煤系統、缺陷檢測系統及連鑄質量預測系統。該等應用可捕捉複雜的工藝互動，將營運專業知識系統化編碼，支持自主優化，幫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率、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及減少對個別操作人員隱性知識的依賴。我們提供工業級智能體及相關產品服務，以支持鋼鐵及冶金和有色金屬等行業的流程控制及營運優化。

下圖說明我們的工業級智能體應用於連續鑄造工藝控制（金屬製造的核心工藝）的優勢：



---

## 業 務

---

### 核心技術能力

工業級智能體產品獲以下核心技術能力支持：

- **缺陷識別。**我們的視覺檢測系統與認知推理整合，在高速生產線上進行實時、高精度的缺陷檢測與分類。算法是為不同金屬的強泛化能力而設計，減少對特定預訓練的需求。每次檢測生成一份完整的數字記錄，確保端到端的質量追溯。
- **多目標優化。**我們的智能配料與原料優化模型可支持根據用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各種優化目標（包括質量合規、成本控制和資源利用率）作出決策。有關模型整合實時原材料成分和採購成本參數，將操作人員的經驗作為結構化輸入進行整合，以此補充而非取代實踐知識。
- **工藝參數建模與根本原因分析。**我們的智能體能夠捕捉整個生產流程中工藝參數之間非線性互動關係，從而實現實時質量預測，並快速識別異常工藝階段和參數，減少依賴有經驗的操作人員，同時加強運營一致性。
- **實時自動化監控與告警。**我們的視覺和傳感器系統，可對關鍵生產線流程進行持續的監控。實時異常檢測和警報功能取代人工近距離檢查、降低勞動強度、提高安全性，並盡量縮短對可能導致停機或生產損失的事件響應時間。
- **智能調度與物流優化。**基於數據驅動的生產排程和倉庫管理模型，根據運營變化進行動態重新優化，從而提高設備利用率和整體生產吞吐量。

### 主要功能

#### 智能配料與原料優化

我們為燒結礦配料和煉焦煤配料工藝提供智能配料與原料優化模型。該等模型旨在解決樣本規模有限的難題，這在工業配料過程中一直是一個制約因素。傳統依賴經驗的方法無法同時優化多個相互衝突的目標，如質量達標、成本效率及資源利用。

我們的智能配料模型將操作人員的經驗作為結構化輸入整合，確保充分尊重並增強實踐知識，而非置於次要地位。實時原材料構成及採購成本數據用於使操作人員能夠做出基於數據的配比決策，從而減少高價值煤炭和礦石資源的浪費，並為採購規劃提供量化支持。

#### 工藝質量閉環管控與根因追溯

我們的工藝質量管理模型已應用於銅棒的連鑄質量預判與可追溯、陰極銅的電解工藝質量控制，以及連鑄坯的質量預判與切割優化。該等應用解決工藝參數的非線性耦合，這使得導致質量缺陷的特定異常識別複雜化。

---

## 業 務

---

通過運用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技術來建模複雜的參數交互關係，我們能夠實現實時質量預判及快速定位根本原因，從而大幅減少對經驗豐富操作人員的依賴並保存機構知識。

### 缺陷識別

我們的缺陷識別模型廣泛應用於各類高精度製造工藝，包括銅箔缺陷和針孔檢測、熱軋及冷軋板坯檢測及陰極銅結節檢測。

傳統的手工目視檢查方法受限於吞吐量低、操作員主觀性強，且無法滿足高速生產線對實時、高精度檢測的要求。人工智能驅動的視覺檢測與認知推理深度融合，使系統不僅理解缺陷的外觀特徵，亦理解底層構成邏輯。此外，我們的算法針對不同金屬的強泛化能力，可大幅降低對特定進行預訓練的需求。每次檢測生成完整的數字記錄，從而實現全面的質量追溯。

### 其他

除上述主要功能外，我們的工業級智能體可部署於鋼鐵、冶金、有色金屬、精細化工及先進材料等領域的廣泛生產流程中。該等智能體支持整個工業生產流程不同階段的關鍵監控、流程控制及營運優化任務。透過將實時監控、自動化檢測及警報功能與特定行業的流程知識相結合，可幫助企業及時識別營運異常情況，盡量縮短對關鍵事件的響應時間，提高生產連續性。該等應用亦可減少對人工監控的依賴，降低勞動強度，支持更安全高效的營運，同時有助防止意外停機及生產損失。

### 運營決策智能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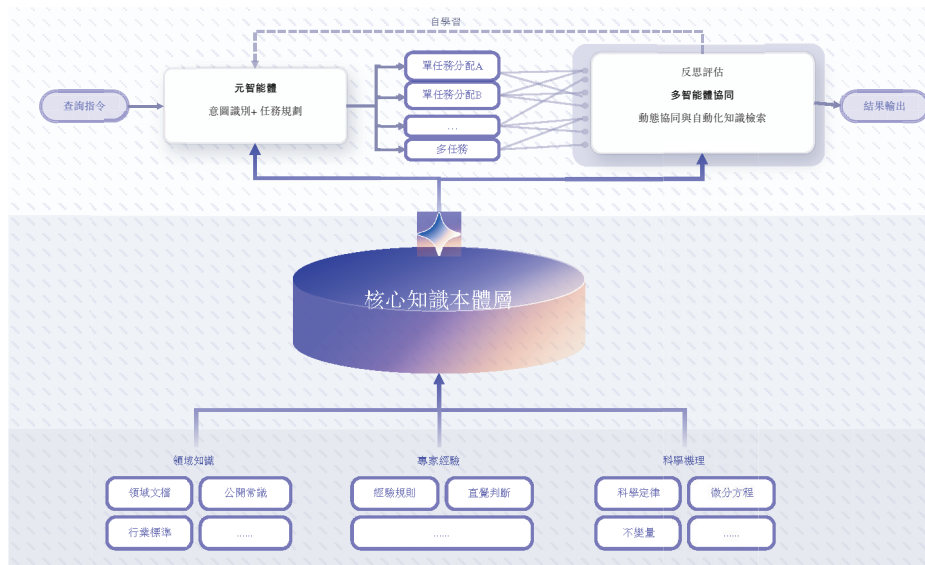
運營決策智能體融入企業運營的全流程，支持功能性業務流程及通用任務執行。其亦提供知識互聯、數據關聯、自主判斷以及閉環自優化，作為其顯著特徵。我們的運營決策智能體基於五大核心能力構建：認知智能、企業知識圖譜構建、多系統集成、自主分析決策以及基於規則的自動化。透過意圖識別、任務規劃及多智能體協同，該智能體可協調複雜任務的執行，同時利用動態知識本體框架支持知識檢索、推理及決策。

該智能體的技術架構具有三大核心特徵：(i) 自主認知與決策，這標誌着從被動的查詢響應向主動、獨立的決策模式發生了根本性轉變；(ii) 數據與知識的雙重驅動，將企業業務數據、領域知識庫和實時運營數據整合為一個分層、可複用且可持續調整的知識模型；及(iii) 閉環自優化，通過持續的感知到學習的智能循環，實現運營策略的持續迭代。

有關智能體不僅為研發、生產、銷售與營銷、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提供定制化應用程序，亦提供了一套標準化應用程序，包括企業智能知識庫、財務數據查詢與分析、人工智能商業諮詢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運營決策智能體的差異化技術：



### 核心技術能力

運營決策智能體產品由以下核心技術能力提供支持：

- **快速知識理解與業務建模。**該智能體能夠根據業務模式，自動從結構化企業數據及非結構化文件中提取本體知識。這有助於快速構建及持續豐富動態知識本體領域，為運營決策、任務規劃及流程建模提供規範化的基礎。
- **知識融合與推理。**通過整合異構來源——包括結構化數據、非結構化文件、業務工作流程、領域知識、專家經驗及科學機制——該智能體實現統一知識表示及全局推理。這實現了知識驅動執行，支持於複雜運營場景中作出一致決策。
- **可信且安全的智能體。**智能體能夠準確調用動態知識本體領域，從而降低大模型幻覺及黑盒不透明性的風險。專用的權限分配及獨立的權限控制智能體對內部訪問權限實施嚴格治理，以確保透明度、可審計性及安全運行。
- **大小模型的互補融合。**針對特定任務，小型模型可快速進行訓練及部署，從而與大型模型的泛化能力形成互補。此混合方法平衡了特定任務的準確性與廣泛的適應性，使企業能夠在運營決策中兼顧精確度與可擴展性。

## 業 務

- **多智能體協同及自主執行。**透過意圖識別及任務規劃元智能體編排，該智能體可將複雜請求分解為專門的子任務，並協調多個智能體協同執行。在反思評估、動態知識檢索、自主學習能力以及特定任務小模型與通用大模型互補部署的支持下，該智能體持續提升整個企業工作流程中的執行效率及決策質量。

### 主要功能

#### 品牌營銷與數字文化旅遊互動展示

智能體能夠快速吸收企業品牌、產品及行業知識，從而提供個性化的互動展覽、動態更新的內容以及量身定制的參觀體驗。該智能體專為企業展廳、行業接待中心及文化遺產數字化項目設計，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交互體驗和長期數字運營能力，突破了傳統靜態、低互動性展覽形式的局限。

#### 企業全域的運營決策

智能體以核心運營指標為中心，提供多層次的數據鑽取、自動歸因分析以及智能運營狀況評估，並據此生成可操作的管理建議。該智能體亦通過自然語言數據查詢、自動化報告及動態財務監控等能力支持智能財務運營，為財務管理及高級管理層決策提供數據驅動的支持。此外，其通過自動化規則驗證、智能審查及風險預警機制，提升風險控制、合規及審計流程，從而加強企業治理及合規管理。通過解決淺層運營分析和依賴經驗的決策所存在的局限性，該智能體縮短決策周期，並實現了更精準、更數據驅動的企業管理。

#### 其他

除核心運營決策外，該智能體亦支持廣泛的企業應用。通過將機構政策、運營程序、專業知識、業務文件及運營數據整合至統一的知識及數據框架，該智能體實現企業級智能知識查詢、自然語言數據檢索、多維分析及可視化報告。該等能力有助打破信息及數據孤島，改善知識傳遞及獲取，加快數據響應時間並提升組織效率。通過持續擴展企業知識及數據整合能力，該智能體亦為不斷演變的業務場景及未來運營需求提供靈活支持。

### 我們的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認知智能算法平台</b>			
收入(人民幣千元) .....	20,427	58,029	237,927
客戶數目 .....	14	15	57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人民幣千元) .....	1,459	3,869	4,174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工業級智能體</b>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625	37,640	118,016
客戶數目.....	8	9	33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人民幣千元).....	1,578	4,182	3,576
<b>運營決策智能體</b>			
收入(人民幣千元).....	26,278	23,562	111,136
客戶數目.....	45	45	44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	584	524	2,526

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14名增加至2025年的57名，以及我們的工業級智能體的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8名增加至2025年的33名，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表現改善、我們回應客戶對認知智能產品的需求增加的能力，以及我們致力於擴展業務。

### 我們的定價模式

我們的認知智能產品主要透過軟件或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我們通常於客戶驗收相關產品後向其收費。我們亦透過向現有客戶銷售全新及升級模塊產生收益，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營運、功能及技術需求。

儘管具體的定價考量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但我們的定價通常反映部署範圍、技術要求、實施工作量及為客戶提供的價值。就認知智能算法平台而言，定價主要受部署規模、計算資源需求以及所部署平台功能及模塊的範圍影響。就工業級智能體而言，定價亦計及生產場景的複雜度、實施要求及預期為客戶產生的運營效益(如提升運營效率、資源利用率及產品質量)。就運營決策智能體(通常作為涵蓋多個業務功能及工作流程的一套企業級工具及系統進行部署)而言，定價主要受所涵蓋業務功能的廣度、與客戶現有系統的整合程度、所需的定制程度以及(如適用)與工具及系統運作相關的預期代幣消耗水平影響。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軟件，亦可能向對兼容其系統的額外硬件資源有需求的客戶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等硬件資源主要涉及存儲、GPU計算資源、網絡通訊基礎設施、顯示設備及模型訓練、部署與推理所需的其他工具。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定價亦計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的成本。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相關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套件、定制應用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我們技術服務的定價視乎每名客戶的個別需求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相對較小。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擴展我們的認知智能產品，我們預期未來技術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

## 業 務

---

### 我們的技術

我們專注於研發具備高可靠性及穩健性的認知智能算法技術，用於理解、推理、規劃與決策目的。我們的核心技術概述如下：

#### 基於非線性期望的小樣本學習算法框架

我們開發一個基於非線性期望數學概念的專有算法框架。有別於依賴獨立同分布(IID)假設的傳統框架，我們的算法框架設計為無需該假設下運行，從而應對工業及專業環境中常見的實際數據挑戰，例如分布偏移、長尾標籤分布及噪聲觀測。

我們的框架特別適用於小樣本學習場景，在該等場景中，僅有有限的標注數據可用於模型訓練。透過在分布不確定性及非獨立同分布(non-IID)條件下有效運作，該框架使模型即使在優質訓練樣本稀缺的情況下亦能實現穩健的學習性能，從而減少複雜工業環境中的數據獲取及標注需求。

我們的研究團隊將大樣本結果擴展至非IID情形，從而在分布不確定性下取得一個切實可行的預期損失估計器，並將學習問題重構為一個極小極大優化問題。我們已開發一整套可計算算法並提供工程化實行。

我們的算法框架已經多個領域驗證，包括該等強化學習。實驗結果表明，我們自主開發的基於非線性期望的算法框架，在收斂速度上較傳統算法提升超過兩倍，平均準確率提升超過10%，且穩健性提升超過五倍。相關研究已於ICDM等領先人工智能會議上發表。在智能製造領域，將該算法框架應用於修改現有優化目標，為智慧配煤提供更加穩定的基礎。

#### 基於知識本體場的動態融合推理范式

我們系統性構建一種基於知識本體場的動態融合推理范式。有關不同形式的領域知識，如科學機制、行業標準及專家經驗，我們建立相應的知識表示方法。通過將這些表示與通用建模方法(例如統計學習及運籌優化)結合，並支持不同的融合模式(前融合、中融合與後融合)，我們提供12種基於知識本體場的典型數據融合推理范式，覆蓋多種實際應用場景。

該范式的目的是將領域知識(例如金融法規及工程手冊)與數據驅動模型能力深度融合，從而有效抑制模型幻覺。當訓練數據存在噪聲、領域知識稀缺或缺乏事實核證機制時，數據驅動模型可能生成看似可信但實際錯誤的輸出。通過在推理過程中融合領域知識，我們可以將生成內容錨定事實，並在推理階段進行邏輯校驗，顯著提升響應的準確性與可信度。知識引導亦增強模型對異常輸入與分布漂移的穩健性，降低因語境誤解或過擬合導致的錯誤。基於有關原因，知識數據融合是由源頭提升模型可靠性的關鍵路徑，並有助在高風險領域的安全部署。

## 業 務

我們已在多個場景中應用該范式，包括智能製造與數字人客服，並觀察到顯著提升。例如，在智能製造的傳統缺陷檢測中，實現識別準確率低於80%，而知識數據融合方法將平均識別準確率提升至約90%。該基於知識本體的動態融合推理范式已獲得十餘項授權專利保護。

### 基於符號神經推理的認知規劃與決策系統

我們採用一種集成架構，將神經生成、符號驗證及強化學習結合，以構建我們的認知規劃系統。在此架構中，神經網絡充當生成器，負責發散性思維，並基於上下文（例如診斷建議或教學策略）快速提出多種假設，從而利用其泛化能力及創造能力。符號推理系統作為驗證器，利用結構化的領域知識（如教育本體或形式邏輯規則），嚴格檢查神經網絡輸出的事實正確性、邏輯一致性及是否存在幻覺，並過濾掉錯誤或不可靠的選項。強化學習充當優化機制，其將驗證器的反饋轉化為獎勵信號，使得只有通過符號驗證的輸出方能獲得正向強化，引導策略網絡隨時間推移傾向於選擇正確且符合規範的決策路徑。這過程形成了一個「生成－驗證－強化」的閉環：神經網絡探索各種可能性，符號系統施加確定性約束，及強化學習推動長期政策演化以提升可信度。

在企業決策及其他模型輸出結果直接影響人們健康、安全或發展，且對錯誤容忍度極低的場景中，確保高可靠性至關重要。儘管大型生成式模型具備強大的創造能力，但其通常展示出幻覺、事實錯誤及邏輯矛盾，在關鍵場景中，這可能導致誤診、誤導性指導或錯誤決策，伴隨著嚴重後果（例如，教育輔導中的概念性錯誤）。基於這些原因，對可信人工智能的研究實屬必要：通過整合權威性領域知識、引入可驗證的推理機制、加強輸出驗證以及量化不確定性，我們可以系統地提升模型的準確性、一致性及穩健性。

我們自主研發的神經符號認知規劃與決策系統旨在在企業級自主規劃與執行平台等高可靠性任務中，實現靈活性與安全性的平衡。該系統旨在確保產出結果的安全、準確且可解釋。相關成果已獲得多項已授權發明專利的保護。

### 核心技術協同效益

此等技術共同構成了一個集成、統一的可信人工智能架構。儘管每個組件側重於不同的技術路徑和實現層級，但它們有着共同的目標：系統性地減少大模型的幻覺現象，並在高風險、高可靠性應用中顯著提升人工智能的可信度和魯棒性。

- 在基礎層級，非線性期望算法框架构築了系統底層的分布穩健性。該算法框架摒棄嚴格獨立同分布假設，依托非線性期望理論，可在非平穩、非對稱及含噪聲的數據環境下實現穩定收斂，並生成低偏差估計量。此種固有穩健性是抵禦輸入擾動引發模型幻覺的第一道防線，同時為後續處理環節提供可靠的特徵表徵與預測結果。該算法框架已有我們的同行評審學術研究成果、部分開源實現方案及授權專利作為技術支撐。

## 業 務

- 在中間層級，知識本體融合推理范式通過預融合、中融合、後融合方式，將符號、規則、本體、約束等結構化與非結構化領域知識融入模型訓練及推理流程，實現事實錨定與邏輯約束。該層級並非簡單檢索拼接知識，而是將知識作為硬性約束或軟性正則項使用，引導生成內容貼合客觀事實，並可在推理階段完成邏輯校驗。實際應用中，可大幅減少模型篤定輸出錯誤內容的情況，提升結果精準度與合規性；目前已落地應用於智能製造、數字人客服場景，相關技術亦取得多項專利授權。
- 頂層依托神經符號認知規劃與決策系統，構建「生成－核驗－優化」閉環運行機制。由神經生成模塊輸出備選方案，符號核驗模塊對照權威知識庫完成事實與邏輯一致性校驗，再通過強化學習將核驗反饋轉化為獎勵信號，引導策略學習趨向合規準確的決策方向。該架構既保留神經網絡的靈活特性，又保障高階推理任務具備可追溯、可核驗、可解釋的特性，可滿足企業規劃等領域的安全應用需求。

此三大層級相輔相成，產生遠超各層級單獨作用總和的系統性整體效能。該架構融合底層固有分布穩健性、中層事實錨定與邏輯約束，以及頂層「生成－核驗－優化」決策閉環，可大幅降低因數據雜訊、知識缺口及邏輯偏差引發的智能模型幻覺問題。系統輸出結果具備更高可信度，既可溯源至所引用的知識來源，亦可通過符號邏輯校驗核實，且可憑藉清晰外露的推理鏈條作出合理解釋。本系統在各類應用環境中均具備穩定可靠的運行表現，即便遭遇數據分布偏移、含雜訊輸入及過往未出現的長尾場景，仍可保持穩定合規運作。因此，該架構能夠實現於高風險、低容錯領域開展務實落地及安全合規部署應用。

一體化三級體系立足於嚴謹數理根基，貫穿數據、知識與推理全生命周期，構築核心可靠技術底層支撐，助力人工智能模型在關鍵領域實現深度落地與安全應用。

## 企業可持續發展與盈利路徑

### 緒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調整）於同年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40.7%、89.9%及3.2%。

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快速增長期內，對基礎研究以及構建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及產品作出的大量前期投資。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擴展技術基礎及客戶覆蓋範圍，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隨後，我們的淨虧損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以及我們業務模式的營運槓桿效應所致。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繼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達致盈利：(i)通過擴展客戶群及深化對現有客戶的滲透率以加速收益增長；(ii)通過更佳的收益組合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及(iii)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提升營運槓桿。儘管我們已大幅收窄虧損，但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擴展至新行業，以及產生與作為[編纂]公司相關的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繼續產生淨虧損。

## 業 務

### 加速收益增長

增加收益對我們的盈利途徑至關重要。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05.4%及251.7%。該增長主要受認知智能產品的採用率上升、客戶群擴大以及跨行業部署的深化所推動。尤其是，來自我們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我們認為，此反映我們的平台日益標準化及具備可擴展性，並為我們收益的長期質量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繼續增加收益：(i)深化對現有垂直行業（如工業製造，我們已於該行業確立領先地位及標桿客戶）的滲透率；及(ii)隨着現有客戶採用額外模塊及擴大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增加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我們認為，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長遠利好擴張將為該增長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預期於2025年至2030年將按3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保留客戶及擴大自其產生收益的能力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驅動力。由於我們的產品部署於客戶的核心生產及營運流程中，我們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傾向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並隨着其需求的變化而重複購買。我們通過向現有客戶銷售全新及升級模塊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營運、功能及技術需求，從而產生額外收益。

就我們的認知智能產品線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67名、69名及134名客戶。於同年，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計劃通過提升我們的產品、深化我們的領域專業知識以及提供優質的實施與支持，繼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預期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在各個客戶關係的生命周期內把握更多變現機會。

### 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知智能業務的毛利率普遍上升。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持續的技術開發，尤其是認知智能產品的模塊化及標準化。該增長亦得益於我們業務擴張所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

隨着我們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收益貢獻持續增加，以及我們技術的可重複使用性降低每項新部署的邊際成本，我們預期我們的毛利率將於長遠而言有所改善。由於我們的產品乃建基於一個通用平台，為一項部署開發的組件及算子可於其他部署中重複使用；例如，通過利用我們為鋼鐵質量檢測而開發的算子庫，我們可輕易進入有色金屬行業，而毋須在部署我們的產品時產生重大增量成本或時間。

### 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提升營運槓桿

我們管理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途徑至關重要。我們的營運開支中很大一部分並不會按我們收益的比例增加。因此，隨着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各項主要營運開支比率均大幅下降，且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於長遠而言持續下去。

## 業 務

**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26.9%、79.6%及24.1%。儘管我們的研發開支因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算法及平台而在絕對金額上有所增加，但隨着我們的收益擴大規模，其佔收益的百分比則大幅下降。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支持我們的長遠增長，惟由於我們的主要研究投資屬基礎性質，且不會按收益的比例增加，故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長遠而言將繼續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7.7%、32.9%及13.1%。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長遠而言將繼續下降，因為我們不斷擴大的燈塔客戶群及行業聲譽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獲取新客戶，且來自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增量銷售成本產生。

**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0.3%、30.2%及8.6%。我們的行政開支在絕對金額上保持相對穩定，而佔收益的百分比則大幅下降。我們預期其佔收益的百分比於長遠而言將繼續下降，因為其主要組成部分（僱員福利開支）通常不會按我們收益增長的比例增加。

因此，我們認為，在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的核心技術只需開發一次，即可部署於眾多客戶及應用場景中）所固有的營運槓桿效應下，隨着我們的收益擴大規模，將繼續支持我們經營業績的改善。

計及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毛利率的改善趨勢，以及營運開支比率下降所展現的營運槓桿效應，我們認為，隨着我們繼續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達致盈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達致盈利的時間，或我們是否能達致或隨後維持盈利。我們達致盈利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計及(i)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4.9百萬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1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5.5百萬元；(ii)[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iii)上文所述營運槓桿效應及改善中的財務表現；及(iv)我們的融資渠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所需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研發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已開發出眾多行業領先的模型及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發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126.9%、79.6%及24.1%。

## 研發團隊

我們專門的研發團隊由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知識的技術專家領導。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宣博士持有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數學博士學位，師從同時榮獲享負盛名的菲爾茲獎及沃爾夫獎的Stephen Smale教授。彼為算法研發、人工智能及認知智能技術領域公認的領軍人物，在數學建模、高性能計算、知識數據融合及推理以及智能系統方面具備深厚的學術造詣及深刻的產業視野。我們算法部高級總監徐清博士負責算法研究及技術開發，包括我們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開發。彼專長於分布魯棒優化算法、多模態學習，以及知識數據融合與推理。

##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大多畢業於知名學府，擁有算法、人工智能、工程等、數學及計算科學領域的學位，並在領先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8名研發人員，約佔同期員工總數的62.1%。

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反映我們致力開拓領先數學及算法研究，該研究院是底層算法創新的核心驅動載體。我們匯集全球數學及認知科學領域優秀人才，將非線性期望理論等前沿抽象理論，轉化為可落地執行的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確保本集團技術發展路線兼具理論前瞻性與商業落地可行性。

### 內部一體化研發架構

本集團依據整體戰略布局，旗下算法研究部採用一體化組織架構，實現從學術研究至商業應用的全流程覆蓋：

- **基礎算法研究**：主力開展認知智能算法領域原創性技術研發，涵蓋偏態分布學習架構、可信人工智能等方向，負責集團核心專利布局及高層級學術成果發表。
- **算法平台開發**：專注算法產業化落地，將底層核心算法封裝為可複用、易擴展的技術平台（如認知智能算法平台），有效降低項目部署門檻，優化異構算力資源調配與管理。
- **智能體搭建**：聚焦各行業定制化适配開發，將基礎算法賦能至智能製造、數字文旅等垂直領域企業級人工智能智能體，保障我們的智能體具備規模化推廣能力。

### 產學融合協同創新

本公司搭建聯合頂尖高校與行業龍頭的開放式協同研發生態，構建「基礎研究－技術突破－產業應用」閉環模式。

- **聯合研發與理論突破**：本公司與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山東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知名院校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我們的聯合研究工作包括基礎算法理論研究，包括社會及行為科學中的算法方法、複雜過程控制、複雜系統以及非線性期望理論。
- **跨學科人才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算法研究部門的全體成員持有數學、電腦科學、認知科學領域專業碩士或博士學歷，憑藉跨學科專業實力，構建本公司技術創新之核心支柱。
- **場景導向優化及正向反饋機制**：本公司秉持市場化研發理念，與工業、文旅等領域龍頭企業客戶展開深度合作，依托真實複雜商業場景完成技術驗證。憑藉產業落地應用反饋推動算法持續迭代優化，確保技術研發成果直接轉化為商業價值。

### 我們的技術突破

我們構建了一個集成式認知智能算法平台，有意摒棄了現行透過不斷擴大模型規模及海量數據集來推動人工智能發展的普遍方法。在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支持下，我們的工作始於嚴謹的數學與計算理論，並從基礎算法逐步推進到實際產品。我們不依賴數據規模為主，而是強調

## 業 務

小樣本學習、具身智能、意識圖靈機(CTM)理論、元智能體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學研究。這種組合旨在構建能夠從有限數據中可靠學習、進行高度嚴謹推理，並適應現實世界中安全關鍵場景的系統。

在理論方面，我們開發了一個極小極大魯棒學習框架，用以應對數據稀缺、偏態分佈、標注成本高和模型泛化能力有限等行業常見挑戰。通過融合非線性期望理論、博弈論和拓撲數據分析等工具，我們旨在降低對大規模標注數據集的依賴，並在數據有限或存在偏差的情況下提升性能。我們正與一個包括圖靈獎得主在內的團隊合作，共同推進意識圖靈機(CTM)理論，將類似人類的注意力、記憶再激活和反思性推理轉化為可計算架構，以支撐高階、可泛化的推理能力。

我們的元智能體作為平台的認知引擎，融合了數學算法、小樣本學習和受意識圖靈機啟發的認知功能。通過低代碼編排層和小樣本微調，我們可以快速創建面向製造業、文旅、金融和企業決策等垂直領域的行業專用智能體。在此基礎上，我們的具身智能能力實現了從感知到交互，再到學習與進化的完整閉環系統，並正將其應用於工業機器人、具身設備和虛擬數字員工。

這些要素共同構成了一條完整的技術鏈 — 從數學基礎和通用智能理論，到核心算法、中樞認知引擎，再到實際部署。有關技術鏈旨在滿足高端製造、生物醫藥應用以及需要在數據受限的環境中有效運作和嚴謹推理的企業決策系統的需求。我們相信，這代表了一項有意義的技術突破，即如何在不嚴重依賴海量數據或不斷擴大模型和參數規模擴展的情況下，開發和部署實用且可驗證的智能系統。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主要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38名成員，彼等與客戶緊密合作，收集客戶反饋，並不斷改進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為進一步拓寬市場覆蓋範圍，本公司亦採用涉及生態合作夥伴及系統集成商的協同拓展模式。該協同模式可優化資源配置，加快本公司技術及解決方案在不同地域及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商業化落地與市場推廣進度。

### 我們的營銷工作

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全面的認知智能工具集使我們能夠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部分取決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可衡量價值，以及在現實環境中成功實施我們模型的能力。我們繼續透過結合技術領先優勢、客戶示範、直銷工作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布局。

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我們積極參與行業論壇、學術會議、展覽、研討會及專業協會活動。我們亦為行業研究、白皮書、標準制定工作及最佳實踐出版物作出貢獻。透過該等活動，我們尋求促進認知智能技術的採用，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深化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聯繫。我們亦透過行業獎項、典範用例評選及其他專業表彰獲得認可。

## 業 務

我們透過成功的客戶部署及示範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為客戶提供可衡量的價值及支持創新應用場景的落實，建立參考案例，展示我們模型及系統的有效性。我們認為，該等成功的落實增強了客戶信任，提升了我們的市場聲譽，並透過客戶推薦及市場認可創造額外的業務機會。

此外，我們透過招募具備相關行業知識及企業數字化經驗的人員（包括大客戶經理及銷售專業人員），繼續加強我們的直銷能力。我們亦與軟件公司、硬件供應商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共同尋求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國際人工智能會議及相關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工作及提升我們的國際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優質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涵蓋工業製造、文化旅遊、信息技術服務及科學研究及公共服務等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1%、47.2%及26.7%，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5%、13.8%及8.8%。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通過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結清其應付款項。

###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詳情：

等級	客戶	客戶背景	銷售類型	信用期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一家中國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技術服務、IT解決方案、設備銷售、租賃及其他服務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發出收據後10日	2023年	4,915	7.5
2.....	客戶B	一家中國建築公司，專注於提供工程建設、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	工業級智能體	發出收據後90日	2023年	4,846	7.4
3.....	客戶C	一家地方公共機構	運營決策智能體	發出收據後30日	2022年	4,514	6.9

## 業 務

等級	客戶	客戶背景	銷售類型	信用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D	一家國有企業，專注於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工業級智能體	發出收據後30-210日	2022年	3,788	5.8
5.....	客戶E	一家地方公共機構	運營決策智能體	發出收據後7至30日	2022年	2,953	4.5
總計 ....						<u>21,016</u>	<u>32.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其專注於提供系統集成、多媒體解決方案、電信服務及設備銷售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發出收據後5日	2023年	18,635	13.8
2.....	客戶D	一家國有企業。其專注於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工業級智能體	發出收據後30至210日	2022年	16,279	12.1
3.....	客戶G	一家中國信息技術公司。其專注於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研發、信息技術解決方案、電信運營及設備銷售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發出收據後60至90日	2024年	13,827	10.3
4.....	客戶H	一家中國技術服務公司。其專注於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信息技術諮詢、軟件開發、設備銷售及維修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發出收據後5至30日	2023年	7,596	5.6
5.....	客戶I	一家中國機電設備公司。其專注於工業設備的製造	工業級智能體	發出收據後30日	2023年	7,199	5.3
總計 ....						<u>63,536</u>	<u>47.2</u>

## 業 務

等級	客戶	客戶背景	銷售類型	信用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J	一家中國科技製造公司。其專注於提供工程設計、設備生產、技術服務及多元化零部件銷售	運營決策智能體	發出收據後7至120日	2024年	41,536	8.8
2.....	客戶K	一家中國信息系統集成公司。其專注於提供系統集成、信息技術服務、軟件解決方案、設備銷售及租賃	工業級智能體	簽訂合約後5日	2025年	24,528	5.2
3.....	客戶L	一家中國建設發展公司。其專注於提供工程建設、房地產服務、租賃、園林綠化及物業管理	運營決策智能體	發出收據後10至40日	2025年	20,664	4.4
4.....	客戶M	一家中國技術服務公司。其專注於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材料銷售、數據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發出收據後30至150日	2025年	19,988	4.2
5.....	客戶N	一家中國科技公司。其專注於提供技術服務、設備製造、健康產品、軟件及多元化零售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發出收據後10日	2023年	19,517	4.1
總計 ....						126,233	26.7

本公司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客戶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 . . . . 協議年期通常介乎數個月至一年。

付款及信貸條款 . . . . . 我們通常根據協議項下的履約進度分期結算款項。

保修期 . . . . . 我們通常於交付後提供六至12個月的保修期。

知識產權 . . . . . 我們通常保留有關我們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

保密性 . . . . . 各方須對就相關協議及其合同條款所獲得的資料保密，且不得將所獲得的資料用於其他用途。

終止 . . . . . 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 第三方付款安排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該等付款人為「**第三方支付人**」，而該等安排為「**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彼等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零名、一名及一名。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付款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入的零、4.0%及2.3%。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僅應相關客戶的要求接受由第三方支付人支付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構成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預期日後不會訂立該類型的新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客戶的付款、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大體相同且按公平基準磋商。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概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接獲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的任何退款要求，及(2)我們概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糾紛或行政處罰。

---

## 業 務

---

### 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第三方付款人為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或業務合作夥伴。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公司使用聯屬實體或有關連個人的賬戶與其供應商結算企業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因顧及影響其直接付款能力的特定限制或情況而要求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的財務部將核實付款人的銀行賬戶資料是否與合約所載或客戶提供的賬戶資料一致。如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我們的法律部將介入並啟動內部審查程序。
- 我們於2026年5月實施了一項禁止第三方付款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在內部傳閱該通知，以提醒及通知相關員工有關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的規定；及
- 我們已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內部指引，要求員工對所有客戶（包括其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擁有權架構）及建議交易進行合理盡職調查，以識別潛在的反洗錢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技術服務、硬件、部署服務及設計服務的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9%、36.4%及23.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1.0%、9.9%及5.9%。我們採購的信貸期因採購類型而異，介乎30天至18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承兌匯票結清我們應付五大供應商的款項。

###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業 務

等級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信用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購買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購買 額的百分比 <small>%</small>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A	一家中國技術服務公司。其專注於技術解決方案、設備銷售及諮詢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30日	2023年	5,657	11.0
2.....	供應商B	一家中國製造公司。其專注於電纜生產、電氣設備製造、材料加工及安裝	硬件	發出收據後90日	2023年	2,804	5.4
3.....	供應商C	一家中國技術服務公司。其專注於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7日	2022年	2,792	5.4
4.....	供應商D	一家中國數字科技公司。其專注於提供軟件、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數據服務、創意內容及諮詢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7日	2022年	2,546	4.9
5.....	供應商E	一家中國數字科技公司，專注於信息系統及網絡技術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7日	2023年	2,170	4.2
總計 ....						15,969	30.9

## 業 務

等級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信用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購買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購買 額的百分比 <small>%</small>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F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其專注於提供電信服務、工程建設、能源設備及多元化技術解決方案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5日	2023年	13,097	9.9
2.....	供應商A	一家中國技術服務公司。其專注於技術解決方案、設備銷售及諮詢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30日	2023年	11,019	8.3
3.....	供應商G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科技製造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提供機電設備、電子產品、材料研發、工程系統及服務	硬件	發出收據後90-120日	2023年	10,969	8.3
4.....	供應商D	一家中國數字科技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提供軟件、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數據服務、創意內容及諮詢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7日	2022年	7,150	5.4
5.....	供應商H	一家中國技術服務公司。其專注於提供系統集成、設計服務、諮詢及設備銷售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30日	2024年	6,014	4.5
總計 ....						48,249	36.4

## 業 務

等級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信用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購買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購買 額的百分比 <small>%</small>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I	一家中國設計工程公司。其專注於提供工程建設、創意設計、多媒體技術及設備銷售	硬件及部署服務	發出收據後7-30日	2023年	20,273	5.9
2.....	供應商J	一家中國工程及技術服務公司。其專注於提供工程服務、系統集成、設備銷售及技術解決方案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5日	2025年	16,991	5.0
3.....	供應商K	一家中國技術服務公司。其專注於提供研究、信息技術服務、貿易、業務支持及工程建設	技術服務	無	2025年	15,195	4.5
4.....	供應商D	一家中國數字科技公司。其專注於提供軟件、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數據服務、創意內容及諮詢	技術服務	發出收據後7日	2022年	13,443	3.9
5.....	供應商L	一家中國文旅開發公司。其專注於提供創意服務、項目設計、工程建設、展覽及技術解決方案	設計服務	發出收據後7日	2025年	12,453	3.7
總計 ....						78,355	23.0

附註：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密切關聯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與供應商訂立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 . . . . 協議年期通常介乎數天至一年。
- 交付及驗收 . . . . . 供應商須根據協議的具體要求交付服務／產品。待我們驗收後，供應商的交付方告完成。
- 定價 . . . . . 貨物的採購訂單通常按單價計價，而服務的採購訂單通常按固定總額計價。
- 付款 . . . . . 我們通常根據協議項下的履約進度分期支付款項。
- 知識產權 . . . . . 我們通常保留有關供應商所提供與研發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所有知識產權。

### 供應商的選擇與管理

我們已制定了一套關於供應商篩選的內部措施。我們通過市場調研、行業展會、業內引薦以及現有合作夥伴的推薦來物色潛在供應商。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綜合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產品質量、價格、服務質量、資質和信譽。此外，我們還會根據潛在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以及其滿足我們技術規範和數字基礎設施容量的整體能力來對其進行評估。

具體而言，我們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評估包括對供應商滿足我方技術要求的能力進行深入評估，其中涵蓋性能測試、質量保證流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進行的試運行。此外，我們還會進行詳盡的成本效益分析，不僅考慮前期實施成本，還考量長期生命周期價值；同時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截止日期，並能根據需求無縫適應服務量變化或可擴展性要求。對於新供應商，我們可能會發起試用訂單，以驗證供應商能否滿足規定的質量和交付時限。此外，針對大規模系統集成，我們可能會安排試運行，以確保其能順利集成到我們的生產系統中。在與供應商合作時，我們的法律和財務部門主要負責根據採購規程審查採購協議。我們通常會與計算資源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

為維護運營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以評估其技術基礎設施、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數據供應鏈實踐。我們還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行業標準的資質證明。在完成初始接納流程後，我們會通過每月或每季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質量、績效和客戶服務，開展持續的供應商管理。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緊密合作，共同推動產品和服務質量的持續改進、成本降低以及整體運營效率的提升。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若干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部分由於各方的行業資源及專業知識互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安排在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行業屬常見。我們向該等客戶兼供應商作出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有關銷售與採購不互為條件。就各重疊客戶兼供應商而言，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及自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一致。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重疊客戶兼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收入	4,915	–	5,373
	採購	–	–	2,803
客戶F .....	收入	–	18,635	302
	採購	–	–	4,963
客戶I .....	收入	–	7,199	646
	採購	–	–	2,726
供應商D .....	收入	–	3,377	4,207
	採購	492	6,119	2,67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該等主要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銷售總額的7.5%、21.7%及2.2%。該等客戶兼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採購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及工業級智能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等主要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採購總額的1.0%、4.6%及3.9%。該等客戶兼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硬件及技術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並非我們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亦非我們的供應商。

### 季節性

季節性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受客戶採購慣例及其所處行業季節性因素推動。受客戶預算及採購周期影響，我們一般於下半年確認大部分收入，尤其是在第四季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季節性與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的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季節性影響」。

### 數據隱私與安全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會收集及處理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之相關數據，主要收集類別如下：(i)姓名、聯絡方式等基礎聯繫資料，用於商務溝通與售後服務；及(ii)產品型號、數量、交易金額及交易時間等交易數據，用於財務核算、營運管理及統計分析。

於我們的數字人客戶服務中，我們擁有專有的虛擬數字人化身，並利用該等專有虛擬數字人化身對外提供服務。該等化身的生成以及後續的個人信息處理及使用，均根據與相關個人信息主體簽署的獨家協議進行，並已取得彼等的授權及同意。應客戶要求，我們亦接受客戶委託訓練專屬數字人化身，其中由客戶向相關個人信息主體取得授權及同意，並委託我們對該等個人形象進行特徵提取、聲音複製及模型訓練。我們已制定專門的《敏感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及《委託數據處理管理政策》。

## 業 務

為保障數據安全，我們已制定內部制度，規範數據分類、權限管控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敏感數據僅限授權人員查閱，並在必要場景下採取加密防護手段。本公司搭建防火牆、網絡安全監測機制等網絡安全系統，執行數據備份與恢復流程，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定期開展數據保護工作內部核查，後續也會適時聘請外部第三方開展合規評估；同時組織員工開展數據保護相關培訓，密切跟進監管政策變化，按需更新內部管理制度與操作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第三方數據及私隱保護權利為由對我們提出的申索；(ii)概無主管政府當局或第三方對本集團發起任何有關網絡安全、侵犯人格權或違反數據私隱及保護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調查、訴訟、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iii)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重大數據丟失事件。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數據處理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自主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是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核心部分，已儲備大量專利資產，覆蓋產業鏈各項核心技術。我們在國內外通過專利、商標、著作權等各類知識產權保護自有技術與經營成果，同時聯合員工及合作合作方簽訂保密協議，構建完善保護體系。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已搭建知識產權管理及合規體系，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撐，同時保護自有核心技術。公司知識產權相關職能部門統一統籌管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負責搭建並持續完善知識產權合規管理制度。我們制定了覆蓋知識產權獲取、維護及風險管控的內部規章流程，在技術研發到商業化落地的全流程中，開展專利檢索、自由實施分析與風險評估工作。同時通過定期核查、員工培訓等內部管控舉措，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切實守護自身技術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公司未遭遇任何會對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糾紛索賠。

### 競爭格局

我們通過認知智能產品在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0%，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2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中國的企業認知智能算法市場仍然相對分散。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四大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此外，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企業認知智能算法服務提供商。有關行業格局、市場驅動因素及競爭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業 務

### 我們的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0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於中國境內任職。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之僱員人數：

職能分部	僱員人數	佔比
研發 .....	118	62.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8	20.0%
一般及行政 .....	34	17.9%
<b>總計 .....</b>	<b>190</b>	<b>100.0%</b>

吸引並留用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內部規章政策、通用技能及專業技能等多個方面。此外，我們提供由內部及外部專家主講的線上或實地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在其各自業務領域的技能。另外，我們設有管理層培訓計劃，包括為關鍵職位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的領導層具備充分能力推動我們業務成功。

按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為僱員參加由政府統籌管理的各項社會福利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繳納金額按僱員上年度薪金水平計算，並須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法定上下限標準。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該等合約包含一項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有關僱員於受僱期間及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進行競爭。我們已為僱員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及工會總體上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務糾紛，而在招聘營運所需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 環境、社會與治理

我們深耕核心算法的創新研發與落地應用，以技術賦能產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迭代，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全業務運營體系，紮實落地可持續發展建設。

### ESG管治架構

為了確保我們ESG治理的健全和透明，我們計劃構建由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其中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批准ESG戰略規劃、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報告及重大風險應對方案，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承擔研究指導職能，負責研判ESG政策趨勢、審核相關制度與報告、監督工作落實並識別重大

## 業 務

ESG風險及機遇，由董事會秘書牽頭的ESG工作小組則負責ESG戰略與年度行動計劃擬定、指標及責任分解、進度跟蹤、制度完善，以及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溝通等具體執行工作，同時我們也計劃可根據需要引入外部專家或專業機構提供支持，並通過常態化溝通機制積極聽取利益相關方意見，保障ESG治理架構高效及有效運轉。

### 反貪腐

我們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與廉潔準則，致力於以合法、透明及合乎道德的方式從業。為支持此項承諾，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反洗錢及經濟制裁工作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反舞弊投訴舉報管理制度》，明確禁止所有形式的貪污、受賄、挪用公款及其他不道德行為；在組織與運營層面，我們將實名驗證及制裁名單篩查程序嵌入客戶與供應商准入等關鍵業務流程。我們亦設立了專用的舉報渠道，包括舉報郵箱與熱線，並配套保密及舉報人保護機制，對涉嫌不當行為的舉報實行分類、核查與閉環處置程序。查實違規行為將依適用政策及紀律措施給予處分。此外，我們通過常態化合規培訓、風險評估與政策審查及更新，持續加強我們的反貪腐管治架構，確保我們廉正管理常規的持續有效。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錄得相關貪污、賄賂、欺詐或其他與不道德商業行為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實施內部政策以推動節能與環保理念，同時持續減少我們整體對環境的影響，通過這些工作，我們旨在為企業綠色低碳轉型提供堅實支持，並促進可持續業務運營。

### 排放物管理與資源消耗

我們主營業務為提供認知智能算法產品，並不直接參與製造環節，因此資源消耗主要集中在日常辦公，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生活垃圾。資源消耗主要均為員工在工作場所日常用水用電。即使我們整體環境足跡相對有限，我們依舊在日常運營中積極倡導節能與環保。我們積極鼓勵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張浪費，定期檢查維護照明設備避免故障帶來的額外電力消耗，落實廢棄物分類以提升源頭垃圾管理效率。同時要求員工在電燈、電子設備及空調閒置時及時關閉，杜絕能源浪費。我們將環保考慮因素融入日常運營的各個細節，致力培養環保文化，使其成為全體員工的日常自覺行為。我們於各年份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 .....	兆瓦時	146	158	257
用水 .....	公噸	-	-	332

註：我們的用水量根據水費估算得出，由於2023、2024年未有單獨水費支出，因此無法計算相應年份用水量。我們的耗電量由2024年的158兆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257兆瓦時，主要由於安裝額外的辦公設備所致。

## 業 務

### 碳排放管理

我們的業務以非生產性運營為主，碳排放主要來源於辦公場所照明及空調使用產生的電力消耗，以及與日常用水相關的間接碳排放。雖然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生產環節，但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環境責任，將ESG理念深度融入運營戰略與日常管理實踐，採取實際行動削減運營全流程的碳足跡，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在碳排放管理方面，我們推行多項管控舉措，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採用在線會議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商務旅行相關的碳排放。我們亦積極推廣線上協作與使用辦公軟件，以減少紙張消耗，同時將打印機統一設置為雙面打印模式，進一步節約用紙及提升資源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範圍2排放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消耗，而範圍3排放以用水相關間接排放為主。我們的範圍2排放由2024年的91.5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25年的148.7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由於擴充辦公空間所致。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碳排放核算、監測及管理體系，以提高我們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及全面性。我們於各年份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 .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我們不涉及生產，且未有自有車輛的燃油消耗，因此我們目前並無範圍一直接排放。		
範圍2 . .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1	91.5	148.7
範圍3 . .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由於我們目前無法確定具體用水量，故目前無法計算具體範圍三的排放。		

### 社會指標與管理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優先考慮員工權益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成長與發展、供應鏈責任以及產品責任與數據隱私保護，並且我們持續營造公平、安全、合規且負責任的發展環境。

#### 員工僱傭

我們在招聘常規中遵循公平、公正、客觀、開放的招聘原則，為員工和應聘人員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依法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規範入職、試用期評估、考勤、休假及福利管理的程序。我們通過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保障員工基本權益。我們鼓勵員工基於個人成長和發展需要進行職業規劃，並支持內部崗位流動。我們已建立績效管理及申訴機制，按照戰略導向、價值導向、目標管理及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開展績效評估。員工如對績效結果存在異議，可按既定流程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提出申訴，由我們開展調查、核實事實及協調處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員工190人，包括男性員工135人、女性員工55人。按年齡劃分，30歲以下員工41人，30至50歲員工141人，50歲以上員工8人。

---

## 業 務

---

### **職業安全發展**

我們優先考慮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持續完善安全管理機制。我們已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覆蓋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及運維服務所涉及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活動。我們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開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訓及檢查工作。我們通過消防安全意識宣傳活動、消防法規培訓、應急逃生演練及消防設施實地演示等方式提升員工安全意識。新員工需接受崗前消防培訓，特殊崗位員工上崗前需接受再教育培訓。我們亦要求保持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暢通，定期檢查消防設施、器材及用火用電安全常規，並備存火災隱患登記，確保得到整改和跟蹤。

### **員工發展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學習、成長及技能發展，通過年度培訓計劃、專項培訓、入職培訓及績效輔導等方式支持員工發展。加入我們後，新員工需完成入職培訓評估，以幫助員工了解公司政策及工作要求，並作為培訓完成及轉正資格的重要依據。我們通過年度及月度績效管理幫助員工明確職業發展路徑、識別不足並追求持續改進。直線匯報領導需對員工績效計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及時開展績效回顧與支持，以協助員工提升工作能力。績效結果亦可用於包括薪酬調整、崗位調整、職業發展及激勵等人力資源管理決策事項。

###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的規範性與審慎性。通過供應商調查、對比分析及變更管理流程，我們對供應商基本信息、合作情況及變更事項進行記錄和管理，以確保採購及供應鏈合作的合規及穩定運作。在整個供應商准入及合作過程中，我們關注供應商資質、服務能力、合作穩定性及相關風險。通過信息更新和對比分析，我們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流程，推動供應鏈管理更加規範、透明和可追溯。

### **產品責任及數據隱私**

我們重視產品及服務交付過程中的責任管理。我們要求員工在工作過程中遵守公司制度、如實記錄和報告信息，並保護我們有關客戶及合作方的相關資料。員工不得洩露、拷貝或擅自使用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文件、源代碼、客戶信息及其他業務資料。根據員工手冊相關要求，我們要求員工遵守公司的信息安全政策、網絡權限規定、電腦操作規定及IT安全政策。我們通過保密義務、訪問控制和信息通信系統使用規範，降低信息洩露和未授權使用風險。

## 業 務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主要用於企業行政以及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若干物業，總面積為6,396平方米，主要用於研發及辦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份物業租賃協議尚未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若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不合規事項，則可能導致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租賃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 (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 (1)(b)條，以及該條例附表三第34 (2)段有關須就本集團全部土地及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豁免原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相關各項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均未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 保險

我們投保了常規財產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無法覆蓋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害導致的製造設施及設備受損、人員死亡或損失等所有潛在風險。此外，我們還為部分員工投保了意外險，並為部分關鍵人員投保了商業補充保險。我們亦設有僱主責任保險。根據中國行業的慣例，我們未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整體而言，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的相關法規。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來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已制定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並檢討其有效性，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則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管治程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內部控制程序於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執行情況。

我們設有合規風險評估機制，以審查跨部門及職能的運營、監管及業務相關風險。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運營的主要領域，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內部控制、知識產權保護、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報告。我們已採納規管員工操守、舉報渠道及紀律處分的反欺詐政策，以及適用於銷售及採購活動的制裁合規政策。於適當情況下，我們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並進行定期內部審查，以確認所需的註冊、牌照、許可及監管備案維持有效及處於良好狀況。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管理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一般性內部控制審查。基於抽樣審查，發現了若干缺陷，包括缺乏某些正式的治理政策。此後，我們已採取並實施了適當的整改措施以解決這些問題。在後續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內部控制設計方面存在任何其他重大缺陷。

我們已建立涵蓋主要運營職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研發、採購、製造、倉儲與物流以及銷售。這些體系還延伸至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知識產權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以及公司治理（包括決策流程）等一般企業職能。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產品之前，會執行內部程序進行知識產權檢索和分析，定期監控已公布的商標和專利，並更新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合同安排，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定期審查內部控制體系，並根據業務規模和運營複雜性的變化，適時更新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此外，我們還制定了關於商業行為、反賄賂及反腐敗合規、公司資產管理、保密、員工舉報與紀律處分程序、應急響應措施以及舉報機制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公司設有匿名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涉嫌違規行為（包括賄賂和腐敗），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調查和糾正措施。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重大事件。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所需與主要業務有關的所有許可證及許可均保持完全有效。

### 合規與法律訴訟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且該等事件無論單獨或累計，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已發生或正在進行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 業 務

### 獎項與榮譽

下表列出了我們近期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成就。

獲獎年份	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2026年、2025年、 2024年 . . . . .	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 50」	福布斯中國
2025年 . . . . .	上海專精特新企業品牌價值100強」	上海專精特新企業 品牌價值評估委 員會(Shanghai Specialized and New Enterprise Brand Value Evaluation Committee)、上海企 業文化與品牌研究所
2025年 . . . . .	「上海市AI+製造高質量專業服務商」	上海市工業互聯網協會
2024年 . . . . .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24年 . . . . .	「工信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2年 . . . . .	「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022年 . . . . .	「上海硬核科技企業TOP 100」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 員會、上海市產業技 術創新促進會
2022年 . . . . .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1年 . . . . .	「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 員會
2020年 . . . . .	「第十五批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 重大項目」	上海市人民政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三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連任，並負責管理及主理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b>執行董事</b>					
宣曉華博士.....	63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2年4月23日	2002年4月2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技術發展
許荻楓女士.....	57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04年12月1日	2017年9月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Wei Tang博士.....	62	執行董事兼 科學智能副總裁	2021年2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科學智能」相關的技術創新
<b>非執行董事</b>					
翁翠女士.....	41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婁賀統博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1日 (於[編纂]後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毅博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1日 (於[編纂]後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蒲勇健博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1日 (於[編纂]後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宣曉華博士**，63歲，於2002年4月創辦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宣博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宣博士在算法、數據科學、人工智能及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逾35年研發及管理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89年6月至1997年3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P Inc. (股份代號：HPQ) 擔任研發工程師。於1997年4月至2000年3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代號：MTD) 的附屬公司梅特勒－托利多儀器(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於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彼於易保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技術顧問。

自2016年1月起，宣博士一直擔任中國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會員，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邏輯專委會常務委員。

宣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取得江西理工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繼續深造，並於1990年5月取得數學博士學位。

**許荻楓女士**，57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彼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許女士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2年4月至1997年12月及於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彼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代號：MTD) 的附屬公司梅特勒－托利多儀器(上海)有限公司。

許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繼續深造，並於2004年12月完成管理文憑課程。彼隨後於2010年12月在中國取得華東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Wei Tang博士**，62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科學智能副總裁。彼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Tang博士在數據工程、數據管理、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於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彼於標準普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 Global Inc. (股份代號：SPGI) 的旗下部門) 擔任數據工程師。於2002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股份代號：NYT) 擔任高級數據工程師及經理。於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彼於Citibank,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A. (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tigroup Inc. (股份代號：C) 的主要附屬公司) 擔任高級數據工程師。於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STT) 擔任數據工程及管理副總裁。

Tang 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取得杭州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繼續深造，並於1994年1月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翁翠女士(前稱：翁翠翠)，41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6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翁女士在企業管理及戰略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先後擔任客戶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事業部子部門總監。自2015年8月起，彼擔任上海逐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自2023年7月起，彼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透景生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642)的戰略投資部總監。

翁女士於2018年5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並於2022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自2024年9月起，翁女士亦擔任上海市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理事。

翁女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9年6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生物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賀統博士，63歲，於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婁博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4年9月起，彼一直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教，目前擔任會計系副教授。彼亦為復旦大學會計專業碩士(MPAcc)項目的執行主任，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學術發展。其研究及教學領域包括財務會計、稅法及財務管理。

婁博士亦累積了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於2017年至2023年，彼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起，彼一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26)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起，彼擔任聯雲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059)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起，彼一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112)的獨立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婁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此外，自2010年6月起，婁博士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馬毅博士**，53歲，於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馬博士在電機工程、計算機科學及數據科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美國頂尖公立研究型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系教授。自2018年3月起，馬博士一直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heetah Mobile Inc. (股份代號：CMC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憶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4年7月起，彼擔任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院長。

馬博士於1995年在中國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於該校繼續深造，並於2000年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自2013年起，馬博士一直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會士；自2018年起，為美國計算機協會(ACM)會士；並自2020年起，為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SIAM)會士。

**蒲勇健博士**，64歲，於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

蒲博士在經濟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1997年起擔任重慶大學教授，並自1999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於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蒲博士擔任重慶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並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中國博弈論與實驗經濟學會副會長。其後，彼於2012年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重慶市政府旅遊經濟高級顧問，於2012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重慶市信息經濟學會會長，並於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重慶市研學旅行研究會會長。

蒲博士曾在多間公司擔任各種董事職務。於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蒲博士擔任重慶小米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7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618)上市的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慶宗申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1696)的獨立董事。

蒲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在中國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光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中國重慶大學繼續深造，並於1997年7月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宣曉華博士.....	63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2年4月23日	2002年4月2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技術發 展
許荻楓女士.....	57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04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及管理
Wei Tang博士.....	62	執行董事兼 科學智能副總裁	2021年2月1日	2021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科學智能」相關 的技術創新
張越己先生.....	41	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2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 資、資本市場及戰略合作 相關事宜
王燕霞女士.....	44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0月15日	2020年12月23日	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法律 合規、投資者關係及人力 資源
蔡燕女士.....	46	財務總監	2013年3月15日	2020年12月23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報告 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 理及合規
徐衛華女士.....	46	公司副總裁兼 智算部門 總經理	2005年1月6日	2026年6月3日	負責本集團智能計算部門的 業務發展
徐清博士.....	37	算法部門資深 總監	2016年7月1日	2026年6月3日	負責算法研究及技術開發， 包括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 開發

有關宣曉華博士、許荻楓女士及Wei Tang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越己先生，41歲，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九龍寶典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張先生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委員會副總裁。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上海睿與銳數字營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2014年7月在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燕霞女士，44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在法律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9年5月至2014年10月，王女士於提供營銷、包裝、印刷及業務服務的公司R.R.Donnellely擔任法律顧問。

王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北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在中國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JM)碩士學位。

蔡燕女士，46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蔡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上海達納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優普旅行援助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最終控制)的總賬會計師。於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上海網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189)的財務經理。

蔡女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9月獲認可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於2025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徐衛華女士，46歲，畢業後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智算部門副總裁兼總經理。

徐女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4月在中國取得同濟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徐清博士，37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算法研究員，並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算法部門資深總監。

徐博士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6年6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運籌學與控制論博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霞女士，於2026年6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黃嘉文女士於2026年6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士。彼取得諾桑比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婁賀統博士、翁翠女士及蒲勇健博士。婁賀統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以及監督與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馬毅博士、婁賀統博士、蒲勇健博士、翁翠女士及宣博士。馬毅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選拔標準及程序，以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蒲勇健博士、婁賀統博士及許荻楓女士。蒲勇健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落實應對該等評估的措施，以及制定及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計劃。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6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薪酬

董事以薪金、花紅、津貼、福利、退休金、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資料，以及最高薪五名人士的薪酬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八及九。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五名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誘金，或作為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於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會計師報告附註八及九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除行業經驗外，亦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此外，我們特別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展望將來，我們在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中高層管理層中推廣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指引及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時；(c)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d)[編纂]就其[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出現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宣博士將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其通過上海瀛町(宣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宣博士及上海瀛町於[編纂]後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時及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就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一切決策並經營自身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可通過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接觸供應商、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擁有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務，原因如下：(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b)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及(c)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履行資金職能的獨立財務部，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加上[編纂][編纂]撥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宣博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用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到期日為2029年3月30日的若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創始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未提取貸款融資由宣博士擔保（「創始人擔保貸款」）。我們已取得相關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同意，以啟動其內部程序，於[編纂]前悉數解除創始人擔保，惟須受彼等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a)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b)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c)我們的董事會由比例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d)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e)我們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9,864,704元，包括109,864,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109,864,70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109,864,70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進行[編纂]。非上市股份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 股 本

###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該等轉換後的股份的轉換、[編纂]和[編纂]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布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任何擬議轉換之前，提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記入[編纂]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編纂]額外股份的[編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任何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編纂]並已妥為寄發[編纂]；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以及[編纂]。

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b>我們的控股股東</b>						
宣博士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21,200股非上市股份	36.43%	40,021,200股H股	[編纂]%	[編纂]%
<b>上海慧為</b>						
上海慧為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7,682,275股非上市股份	16.09%	17,682,275股H股	[編纂]%	[編纂]%
蔡燕女士 <sup>(4)</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682,275股非上市股份	16.09%	17,682,275股H股	[編纂]%	[編纂]%
<b>紅杉聚業</b>						
紅杉聚業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12,167,943股非上市股份	11.08%	12,167,943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喆煊 <sup>(5)</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67,943股非上市股份	11.08%	12,167,943股H股	[編纂]%	[編纂]%
紅杉天津 <sup>(5)</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67,943股非上市股份	11.08%	12,167,943股H股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sup>(5)</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67,943股非上市股份	11.08%	12,167,943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因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博士為上海瀛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宣博士被視為於上海瀛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慧為由其普通合夥人蔡燕女士管理。上海慧為的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燕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慧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聚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聚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喆煊」），上海喆煊由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天津」）管理，而紅杉天津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喆煊、紅杉天津及周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紅杉聚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觀點。有關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的。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數據，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是指我們截至這該等年份的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中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 概覽

我們開發及銷售認知智能產品，使企業能夠營運及優化其生產及業務營運。透過整合數據與領域知識，我們的產品在複雜的現實世界環境中執行推理、決策及持續優化，將企業的數據、專家知識及業務流程結合為智能工作流程，使其能夠更有效率地營運、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作出更明智的決策。我們的產品建立在統一的認知智能架構之上，包含三個類別：我們的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為開發、部署及營運認知智能應用提供核心基礎設施及能力)；以及建基於該平台的工業級智能體及運營決策智能體(分別將其能力延伸至工業生產及企業營運)。我們的產品廣泛部署於多個不同行業，包括工業製造、文化旅遊、IT服務、科學研究與公共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巨大的增長，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烈認可，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10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人工智能行業(特別是認知智能市場)整體增長及繁榮的若干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數字化、認知智能技術的發展、人才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及部署認知智能應用的意識及意願。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且更直接地受以下具體因素影響：

#### *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投資*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究及開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以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人才並進一步開發及應用先進的認知智能技術，以提升我們平台及智能體的功能及客戶體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佔各年度收入的126.9%、79.6%及24.1%。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審慎地投入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遠增長。

#### *我們服務客戶及佔據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市場對認知智能技術需求的增長，以及我們憑藉認知智能產品服務客戶及佔據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及銷售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且知識淵博，使我們能夠以有效方式建立品牌及獲取客戶。我們實施針對具有高需求的關鍵行業的策略，並與各行業的大客戶合作。該等選定的關鍵行業包括工業製造、文化旅遊、IT服務、科研及公共服務。藉着服務行業領導者及與大客戶合作，我們得以了解、識別並優先處理該等行業目標客戶的核心需求，並預期將加快市場採用我們的認知智能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該等行業其他細分領域的業務版圖。我們亦與行業價值鏈上的各類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構建活躍的軟硬件生態系統，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影響力，並將觸及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此外，我們確保能夠穩定且及時地部署認知智能產品並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致力與彼等維持穩定及持久的業務關係，從而增加我們在客戶需求中所佔的份額及長遠而言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提升營運槓桿效益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營運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為發展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投入巨資，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具備高度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的系統及模型。我們為特定客戶進行定制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有助我們達致顯著的整體成本效益。因此，我們具備有利條件，能夠在擴大收入的同時達致顯著的營運槓桿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7.7%大幅下降至2025年的13.1%。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60.3%大幅下降至2025年的8.6%。我們的研發開支亦由2023年的126.9%大幅下降至2025年的24.1%。控制營運開支以實現最佳營運效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着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將具備顯著的營運槓桿效益，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並進行有效競爭。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做出的判斷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行業慣例和對於未來事件所作的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等其他因素，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和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和假設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 (a) 提供認知智能產品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認知智能產品，主要包括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工業級智能體及運營決策智能體。認知智能產品主要按以下形式交付：(i)安裝於終端用戶服務器的授權軟件；及(ii)預裝軟件的一體化服務器或其他相關硬件。來自授權軟件及預裝軟件的一體化服務器或其他相關硬件的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一般為客戶驗收時）確認。

#### (b) 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及其他服務主要包含數字化相關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定制化應用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提供SDK及定制化應用開發的收入，在客戶接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提供其他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會同時獲取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收益。本集團以與客戶協定的月度對賬單，作為衡量進度、確定交易價格的基準。該方法最真實描述了服務的同時消耗及交付。每月末，交易對價會根據客戶銷售額而固定，因此無需對報告期外的交易價格進行估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 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65,574	100.0	134,663	100.0	473,615	100.0
銷售成本.....	(43,361)	(66.1)	(91,406)	(67.9)	(298,228)	(63.0)
毛利 .....	22,213	33.9	43,257	32.1	175,387	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53	21.0	7,685	5.7	7,081	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292)	(47.7)	(44,328)	(32.9)	(62,102)	(13.1)
行政開支.....	(39,570)	(60.3)	(40,638)	(30.2)	(40,613)	(8.6)
研發開支.....	(83,228)	(126.9)	(107,252)	(79.6)	(114,292)	(24.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042)	(1.6)	(8,982)	(6.7)	(11,738)	(2.5)
其他開支.....	(2)	(0.0)	(135)	(0.1)	(206)	(0.0)
財務成本.....	(4,432)	(6.8)	(5,541)	(4.1)	(6,275)	(1.3)
除稅前虧損.....	(123,600)	(188.5)	(155,934)	(115.8)	(52,758)	(11.1)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23,600)</u>	<u>(188.5)</u>	<u>(155,934)</u>	<u>(115.8)</u>	<u>(52,758)</u>	<u>(11.1)</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經營決策目的。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助於識別業務中的潛在趨勢，提供有價值的經營業績數據，以及增強對我們歷史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單獨考慮，也不應解釋為經營虧損、虧損淨額或其他任何業績指標的替代品，或作為我們運營表現的指標。本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彼等作為比較指針對我們數據的有用性。我們鼓勵[編纂]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數據，而非依賴單一的財務計量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我們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性質。我們剔除此項目，原因是預期其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淨虧損 .....	(123,600)	(155,934)	(52,75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317	34,903	37,546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92,283)</u>	<u>(121,031)</u>	<u>(15,212)</u>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向企業客戶提供認知智能產品（包括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工業級智能體及運營決策智能體）產生收入。我們的產品以工具包形式交付（包含系統、模塊及功能組件），可部署及整合至客戶的現有系統及工作流程中。

我們的認知智能產品主要透過軟件或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提供。我們採用本地化部署模式。鑒於我們產品的定制性質，定價通常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取決於產品類型、技術精密度、部署規模、實施複雜性、定制化程度以及所需的運算及硬件資源等多項因素。我們通常於相關產品驗收後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亦透過向現有客戶銷售全新及升級模塊滿足其對運營、功能及技術提升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產生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定價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	20,427	31.2	58,029	43.1	237,927	50.2
工業級智能體 .....	12,625	19.3	37,640	28.0	118,016	24.9
運營決策智能體 .....	26,278	40.1	23,562	17.5	111,136	23.5
技術及其他服務 .....	6,244	9.5	15,432	11.5	6,536	1.4
總計 .....	<u>65,574</u>	<u>100.0</u>	<u>134,663</u>	<u>100.0</u>	<u>473,615</u>	<u>100.0</u>

-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我們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尋求建立用於計算資源管理與編排、企業級模型訓練與開發、知識本體構建與結構化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企業客戶。該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該等平台的需求通常

## 財務資料

受客戶的數字化轉型舉措、對智能數據處理的要求不斷提高，以及日益採用人工智能賦能運營系統推動。由於認知智能算法平台通常用作更廣泛應用人工智能的底層基礎設施，部署範圍擴大及客戶用例持續擴展或會或會有助帶動該分部的收入增長。

- **工業級智能體**。我們工業級智能體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尋求優化生產效率、加強流程控制及提升產品質量的工業領域客戶。該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該等智能體的需求通常受客戶在智能製造、營運優化及生產質量提升措施方面的投資所帶動推動。
- **運營決策智能體**。我們運營決策智能體的收入主要來自尋求提升組織效率、決策能力及跨業務職能運營協調的企業客戶。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展廳、行業接待中心及文化遺產數字化項目。該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該等智能體的需求通常受企業日益注重智能管理、工作流程自動化及數據驅動決策帶動。隨着客戶將智能應用擴展至更多業務職能及運營場景，對該等智能體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 **技術及其他服務**。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相關服務，涵蓋軟件開發工具包、定制應用程序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技術服務的定價視乎每名客戶的個別需求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擴展認知智能產品，我們預期日後技術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僅有極少部分來自海外地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服務費，主要指就我們產品的交付、部署及安裝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ii)勞動力成本，主要指部署及維護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i)硬件採購成本，主要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組件的採購成本；及(iv)其他。

服務費的相關工作並不複雜，但需要大量人力。因此，我們決定將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節省成本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技術研發業務。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費 .....	17,389	40.1	52,833	57.8	184,171	61.8
勞動力成本 .....	20,366	47.0	24,842	27.2	53,395	17.9
硬件採購 .....	4,150	9.6	12,029	13.2	57,955	19.4
其他 .....	1,456	3.4	1,702	1.9	2,707	0.9
<b>總計 .....</b>	<b>43,361</b>	<b>100.0</b>	<b>91,406</b>	<b>100.0</b>	<b>298,228</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動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7.0%減少至2024年的27.2%，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7.9%，而服務費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0.1%增加至2024年的57.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61.8%，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開發及可複用架構提升了營運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	13,026	30.0	36,839	40.3	140,534	47.1
工業級智能體 .....	8,803	20.3	26,959	29.5	81,040	27.2
運營決策智能體 .....	16,975	39.1	15,498	17.0	70,907	23.8
技術及其他服務 .....	4,557	10.5	12,110	13.2	5,747	1.9
<b>總計 .....</b>	<b>43,361</b>	<b>100.0</b>	<b>91,406</b>	<b>100.0</b>	<b>298,228</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總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各產品線的毛利率指該產品線的毛利佔來自該產品線的收入百分比。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基礎模型的智能水平、收入組合、定價策略及成本效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	7,401	36.2	21,190	36.5	97,393	40.9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級智能體 .....	3,822	30.3	10,681	28.4	36,976	31.3
運營決策智能體 .....	9,303	35.4	8,064	34.2	40,229	36.2
技術及其他服務 .....	1,687	27.0	3,322	21.5	789	12.1
<b>總計 .....</b>	<b>22,213</b>	<b>33.9</b>	<b>43,257</b>	<b>32.1</b>	<b>175,387</b>	<b>37.0</b>

- **認知智能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知智能業務的毛利率普遍上升。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持續的技術開發，尤其是認知智能產品的模塊化及標準化。這提高了我們核心技術的可重用性，並降低了增量交付成本。該增長亦得益於我們業務擴張所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
- **技術及其他服務**。我們技術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7.0%逐步下降至2024年的21.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2.1%。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服務組合的變動及技術服務規模縮減，從而普遍導致運營槓桿效益降低。技術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亦普遍低於我們核心認知智能產品線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的非經常性財務資助，作為對我們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的補貼；(ii)銀行利息收入；(iii)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iv)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	6,571	3,621	5,331
銀行利息收入 .....	170	128	111
其他 .....	—	—	34
<b>其他收入總額 .....</b>	<b>6,741</b>	<b>3,749</b>	<b>5,476</b>
<b>收益</b>			
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5,797	3,725	1,058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	1,215	211	547
<b>總計 .....</b>	<b>13,753</b>	<b>7,685</b>	<b>7,081</b>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營銷及推廣開支；(iv)商務差旅費用；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4,536	46.5	19,844	44.8	20,256	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22	18.9	10,508	23.7	12,632	20.3
商務差旅費用.....	2,467	7.9	3,298	7.4	3,234	5.2
營銷及推廣開支.....	4,387	14.0	6,523	14.7	20,809	33.5
折舊及攤銷.....	1,652	5.3	1,627	3.7	2,035	3.3
其他.....	2,328	7.4	2,528	5.7	3,136	5.0
<b>總計.....</b>	<b>31,292</b>	<b>100.0</b>	<b>44,328</b>	<b>100.0</b>	<b>62,102</b>	<b>100.0</b>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專業服務費、(iv)辦公室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4,466	36.6	17,353	42.7	16,397	4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148	30.7	11,978	29.5	10,482	25.8
專業服務費.....	4,170	10.5	4,042	9.9	5,693	14.0
辦公室開支.....	3,544	9.0	3,259	8.0	2,892	7.1
折舊及攤銷.....	1,706	4.3	1,384	3.4	2,370	5.8
其他.....	3,536	8.9	2,622	6.5	2,779	6.8
<b>總計.....</b>	<b>39,570</b>	<b>100.0</b>	<b>40,638</b>	<b>100.0</b>	<b>40,613</b>	<b>100.0</b>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計算資源費；(iv)與非核心及複雜程度不高的研發相關的第三方服務費；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4,939	66.0	66,720	62.2	65,372	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247	15.9	12,417	11.6	14,432	12.6
計算資源費.....	2,749	3.3	5,060	4.7	13,493	11.8
第三方服務費.....	6,237	7.5	17,402	16.2	14,599	12.8
折舊及攤銷.....	3,998	4.8	3,388	3.2	3,523	3.1
其他.....	2,058	2.5	2,265	2.1	2,873	2.5
<b>總計</b> .....	<b>83,228</b>	<b>100.0</b>	<b>107,252</b>	<b>100.0</b>	<b>114,292</b>	<b>100.0</b>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請參閱「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4	303	53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068	5,238	5,745
<b>總計</b> .....	<b>4,432</b>	<b>5,541</b>	<b>6,275</b>

## 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我們已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獲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重續該資格，因此其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大幅增加25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擴展營運規模以服務更多客戶，包括2025年每名客戶平均消費支出較高的客戶；及(ii)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聲譽提升。具體而言，

-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反映於我們的客戶群由2024年的15名增加至2025年的57名。
- **工業級智能體**。工業級智能體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增加，反映於我們的客戶群由2024年的9名增加至2025年的33名；及(ii)新舊客戶的部署規模及應用場景擴大。
- **運營決策智能體**。運營決策智能體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技術進步令每名客戶的平均消費增加約五倍，由2024年的人民幣524,000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26,000元。
- **技術及其他服務**。技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57.6%至2025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日益專注於認知智能產品線，導致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相對規模縮減。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向認知智能業務發展，預期技術及其他服務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將會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大致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30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7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1%上升至2025年的37.0%。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持續的技術開發，尤其是認知智能產品的模塊化及標準化。這提高了我們核心技術的可重用性，並降低了增量交付成本。該增長亦得益於我們業務擴張所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7.9%至2025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40.1%至2025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擴張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為人民幣40.6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算資源費增加。該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投資更先進的技術，以提升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計算及模型訓練能力。這亦與我們開發以工具為基礎、模塊化及組件化產品的戰略一致。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水平，及(ii)於2025年訂立新辦公室租賃。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大幅增加10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與2025年的情況相似，與2024年相比，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擴展營運規模以服務更多客戶，包括2024年每名客戶平均消費支出較高的客戶；及(ii)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聲譽提升。具體而言，

- **認知智能算法平台**。銷售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支出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每名客戶平均消費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1,00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9,000元。
- **工業級智能體**。工業級智能體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支出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每名客戶平均消費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0,00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82,000元，主要受我們獲取規模更大且價值更高的行業領先客戶所帶動。
- **運營決策智能體**。運營決策智能體產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每名客戶平均消費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585,000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24,000元。我們運營決策智能體的銷售於2023年及2024年期間出現波動，原因為該等產品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及主要涉及試點部署。隨着技術持續改進及商業化取得進展，運營決策智能體的銷售收入因產品擴大商業化規模而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
- **技術及其他服務**。來自技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這與我們業務營運的逐步擴展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服務費及硬件採購成本（尤其是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及工業級智能體的技術服務費及硬件採購成本）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94.7%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2023年為33.9%，而2024年為32.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44.1%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均有所減少。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41.7%至2024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獎金增加；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僱員激勵平台項下的額外授出而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9.6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40.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支付予行政人員的獎金略有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2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核心算法研究人員數目增加；及(ii)第三方服務費增加所致。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水平。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數據，有關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8,306	126,022	139,974
流動資產.....	181,662	285,044	463,829
流動負債.....	199,410	295,130	462,78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7,748)	(10,086)	1,0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558	115,936	141,018
非流動負債.....	2,252	13,661	13,955
資產淨值.....	108,306	102,275	127,063

## 財務資料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導致電子設備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租賃的新辦公室進行裝修，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指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13,826	117,551	118,609
<b>流動</b>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8,008	8,215	24,406
<b>總計</b> .....	<b>121,834</b>	<b>125,766</b>	<b>143,015</b>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我們主要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且擬進行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管理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的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為我們的股東產生投資回報。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按個別情況作出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於[編纂]後，我們擬嚴格遵守內部政策及指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繼續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預付供應商款項 .....	6,218	4,169	4,8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32	855	2,327
按金 .....	9,863	9,958	7,227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7,69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91	908	801
	<u>24,999</u>	<u>15,890</u>	<u>15,165</u>
減值撥備 .....	(199)	(112)	(74)
小計 .....	<u>24,800</u>	<u>15,778</u>	<u>15,091</u>
<b>非流動：</b>			
租賃按金 .....	725	–	1,938
軟件預付款項 .....	575	–	–
	<u>1,300</u>	<u>–</u>	<u>1,938</u>
<b>總計 .....</b>	<b><u>26,100</u></b>	<b><u>15,778</u></b>	<b><u>17,029</u></b>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減少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及(ii)與2025年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租賃按金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合約履約成本，即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且預期可收回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	47,523	42,556	49,761
硬件 .....	2,495	5,112	392
減：存貨撥備 .....	(619)	(933)	(1,055)
<b>總計 .....</b>	<b><u>49,399</u></b>	<b><u>46,735</u></b>	<b><u>49,098</u></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尤其是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的擴展，該等平台在客戶驗收前需要較高的前期部署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0,018	35,860	37,304
超過1年 .....	–	11,808	12,84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	300	195	60

附註：

\* 特定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00天減少至2024年的19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0天，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產品市場需求增加而縮短了合約責任的完成週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36.8百萬元或73.3%其後已動用。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承兌票據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應收款項，即客戶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4,624	59,613	294,446
銀行票據應收款項 .....	1,391	685	1,844
商業票據應收款項 .....	–	5,723	–
	46,015	66,021	296,290
減：減值虧損 .....	(2,036)	(11,038)	(22,6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b>43,979</b>	<b>54,983</b>	<b>273,634</b>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續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並顯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認知智能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752	42,221	247,405
一至兩年.....	3,241	10,612	22,052
兩至三年.....	—	2,150	3,283
三至四年.....	986	—	894
<b>總計</b> .....	<b>43,979</b>	<b>54,983</b>	<b>273,634</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	238	152	140

附註：

\* 特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38天減少至2024年的15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4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管理力度以及收益增長。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為管理信貸風險，我們謹慎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狀況及客戶的信用狀況，並採取適當且積極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客戶按時付款。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09.2百萬元（即39.9%）已於其後收回。

###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根據相關協議就已部分履行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履約義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權利以我們未來履行有關協議項下剩餘義務為條件。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認知智能業務規模增長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及增加計息銀行借款以支持營運流動資金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減少至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用現金及購買理財產品所致。

### 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用於認知智能產品的硬件及技術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認知智能業務顯著增長推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152	124	151

附註：

\* 特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2天減少至2024年的124天，主要由於加強付款管理及優化與供應商的結算安排。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至2025年的151天，主要由於我們隨業務發展與供應商之間建立信任，並取得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能夠就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交易協商更長的結算期限。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1.5百萬元（即30.4%）已於其後結算。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應付第三方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10,235	10,965	10,345
其他應付稅項.....	4,490	6,796	1,291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10,000	200	—
應計費用.....	584	616	1,996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	1,470	1,190	2,523
<b>總計 .....</b>	<b>26,779</b>	<b>19,767</b>	<b>16,155</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就提供服務所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顯著減少至人民幣21.9百萬元，與合約責任完成情況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6.5百萬元（即75.5%）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	不適用	105.4	251.7
毛利率 <sup>(1)</sup> (%) .....	33.9	32.1	37.0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sup>(2)</sup> (%) .....	(140.7)	(89.9)	(3.2)
淨虧損率 <sup>(3)</sup> (%) .....	(188.5)	(115.8)	(11.1)
流動比率 <sup>(4)</sup> .....	0.91	0.97	1.00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 (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相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 (3) 淨虧損率相等於淨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計息銀行借款撥資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股權融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結合的平衡方式撥資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未來撥資營運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399	46,735	49,098	31,6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979	54,983	273,634	216,996
合約資產	686	1,219	3,786	2,6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82	4,607	3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6	1,506	1,506	1,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800	15,778	15,091	20,8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8	8,215	24,406	24,185
受限制現金	162	9,535	278	1,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40	142,466	95,730	114,945
<b>流動資產總計</b>	<b>181,662</b>	<b>285,044</b>	<b>463,829</b>	<b>413,96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183	43,963	202,435	159,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79	19,767	16,155	21,991
合約負債	55,592	65,748	21,909	18,750
租賃負債	3,359	1,721	2,761	3,640
計息銀行借款	95,497	163,931	219,525	250,623
<b>流動負債總計</b>	<b>199,410</b>	<b>295,130</b>	<b>462,785</b>	<b>454,741</b>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17,748)</b>	<b>(10,086)</b>	<b>1,044</b>	<b>(40,777)</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i)銀行借款增加(作為頂級商業銀行提供的支持，該等借款附帶相對較低的利率)；及(ii)因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i)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持續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主要與業務擴張所用現金有關。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收款工作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導致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我們已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890)	(94,814)	(102,6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64	7,412	(24,7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803	177,028	80,7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5,923)</b>	<b>89,626</b>	<b>(46,736)</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763	52,840	142,46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52,840</b>	<b>142,466</b>	<b>95,730</b>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的差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5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的差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4.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的差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8.9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1.3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現金流表現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優化信貸及收款政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客戶信貸管理，完善付款條款，提高收款效率，並加強內部流程以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提高現金利用率。
- 提升營運流程效率。我們擬精簡營運工作流程並升級信息系統，以提高從下單到交付的效率，縮短周轉時間，並促進更快的現金轉換。

---

## 財務資料

---

- 加強供應商合作機制。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並協商更靈活的付款安排，以更妥善地管理現金流出。
- 加強預算控制及成本管理。我們計劃改善預算紀律及成本控制框架，更審慎地分配營運開支，並定期評估開支的成本效益，以避免不必要或過早的支出。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4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93.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4.0百萬元；(ii)向非控股股東墊付貸款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11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5.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4.4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有關(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裝修、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及(ii)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9	415	9,25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3,297	–	–
<b>總計 .....</b>	<b>4,606</b>	<b>415</b>	<b>9,259</b>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資資本開支。我們目前任何未來年度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其他各項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租賃負債 .....	3,359	1,721	2,761	3,640
計息銀行借款 .....	95,497	163,931	219,525	252,686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	2,252	328	6,245	5,595
計息銀行借款 .....	–	13,333	6,667	54,167
<b>總計 .....</b>	<b>101,108</b>	<b>179,313</b>	<b>235,198</b>	<b>316,088</b>

###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有抵押銀行貸款組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9百萬元。該等借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且均為有抵押。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1%至5.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承諾銀行額度人民幣75.5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確認就使用權資產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顯著增幅主要由於年內訂立新租賃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新增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亦無違反任何(未經豁免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融資被撤回或被要求提前還款。

除上文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股權投資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所得現金、[編纂]將予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得銀行借款以滿足資本承擔。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所有關聯方非交易性質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董事認為，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編纂]不應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釐定任何派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現行法規規定，中國公司僅可按

## 財務資料

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以累計可分配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的任何收回金額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款項支付股息。

經計及上文所述，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在特定年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即使我們實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僅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從可分配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股息：(i) 累計虧損被除稅後利潤彌補；及(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文件計提充足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鑒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合資格自我們的利潤派付股息。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 [編纂]相關費用，如[編纂]費及[編纂]；及(ii) [編纂]相關費用，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列支。其餘金額[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編纂]產生[編纂]。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對截至該日我們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期末），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形。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但可因業務需求的不斷演變及市況的變化而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科技創新。該部分[編纂]將用於推進認知智能及算法底層算法研究、開發人工智能操作系統平台及加強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夯實從理論研究到工程化的全棧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以下領域：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人才招聘及基礎研究。我們計劃通過擴充算法研究人員、專業人才及行業專家的團隊（尤其是擁有博士學位的人才），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擬深化與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主要國家的領先大學、研究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人工智能操作系統開發。我們擬建立算法模型工廠，以豐富我們的模型庫；開發支持元智能體及多智能體協作的智能體平台；並通過擴展知識本體工具、低代碼開發能力及其他人工智能系統工具，提升我們的認知智能平台工具集。該等投資旨在加快我們的技術發展，並提升認知智能產品的可擴展性及效率。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算力基礎設施及國產化適配。我們擬提升算力基礎設施及硬件標準化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強與國內外領先GPU供應商及其他算力硬件供應商的接口及標準的兼容性，以支持在異構算力環境中的部署。我們亦擬進一步開發智能算力系統，為模型訓練、微調、推理及部署提供可擴展的算力資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產業創新。我們將該部分[編纂]用於產業智能體體系建設，支持認知智能在產業側的應用落地。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以下領域：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產業智能體生態系統的發展。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智能體能力及行業專屬應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支持多智能體協作的智能體管理及控制平台以及工具模組。我們亦計劃通過增加流程製造、文化旅遊及電網等行業的領域知識及能力，擴充行業知識本體庫及算子庫，並開發標準化應用場景及用例。此外，我們亦計劃構建專注於工業級及運營決策應用的場景化智能體，以進一步拓展認知智能產品的適用範圍及商業化能力。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新場景的研發及驗證。我們將持續提升及優化相關技術，以拓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例如，在具身智能領域，我們計劃構建利用小樣本學習等技術的訓練系統，以實現具身智能能力。我們亦計劃建立融合軟硬件的具身智能標準化生態系統，確保與國內外領先具身智能硬件供應商的兼容性，並開發實際用例，以展示及部署該等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行業與全球擴張。我們將該部分[編纂]用於推動商業模式升級，並完成向海外市場的早期部署。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以下領域：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生態合作夥伴發展。我們將構建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支持合作夥伴及開發者基於我們的人工智能操作系統開發新應用，從而擴大我們技術的應用範圍並拓展產品市場。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行業團隊擴張及海外業務拓展。我們擬將有關[編纂]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在中國，我們計劃通過招聘更多具經驗的銷售人員，擴充重點行業的專業直銷團隊，以提升客戶覆蓋範圍及服務質量。我們亦計劃與主要上下游渠道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於海外市場方面，我們擬憑藉已建立的行業模型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逐步拓展國際業務版圖，重點聚焦東南亞、南美洲及中東市場。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加強行業標準領導地位及品牌影響力。我們將積極參與並爭取主導與認知智能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及修訂工作。我們亦將參與大型行業展覽、技術峰會及論壇，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認知智能企業的市場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入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資金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致華院計算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華院計算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載於第I-[●]至I-[●]頁，其中包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編纂]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提及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I 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	65,574	134,663	473,615
銷售成本.....		(43,361)	(91,406)	(298,228)
毛利 .....		22,213	43,257	175,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13,753	7,685	7,0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1,292)	(44,328)	(62,102)
行政開支.....		(39,570)	(40,638)	(40,613)
研發開支.....		(83,228)	(107,252)	(114,29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42)	(8,982)	(11,738)
其他開支.....		(2)	(135)	(206)
財務成本.....	7	(4,432)	(5,541)	(6,275)
除稅前虧損.....	6	(123,600)	(155,934)	(52,758)
所得稅開支.....	10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3,600)	(155,934)	(52,758)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		(123,600)	(155,934)	(52,75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2	(1.19)	(1.49)	(0.4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01	2,111	8,861
使用權資產	14	6,647	3,296	7,8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2,832	3,064	2,6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3,826	117,551	118,6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300	–	1,93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8,306</b>	<b>126,022</b>	<b>139,9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9,399	46,735	49,0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43,979	54,983	273,634
合約資產	22	686	1,219	3,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	282	4,607	3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506	1,506	1,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4,800	15,778	15,0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008	8,215	24,406
受限制現金	24	162	9,535	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2,840	142,466	95,73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81,662</b>	<b>285,044</b>	<b>463,82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18,183	43,963	202,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6,779	19,767	16,155
合約負債	28	55,592	65,748	21,909
租賃負債	14	3,359	1,721	2,761
計息銀行借款	27	95,497	163,931	219,52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9,410</b>	<b>295,130</b>	<b>462,785</b>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17,748)</b>	<b>(10,086)</b>	<b>1,04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558</b>	<b>115,936</b>	<b>141,018</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2,252	328	6,245
計息銀行借款	27	–	13,333	6,667
撥備	29	–	–	1,04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252</b>	<b>13,661</b>	<b>13,955</b>
<b>資產淨值</b>		<b>108,306</b>	<b>102,275</b>	<b>127,063</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0	104,265	108,420	109,865
儲備	32	4,041	(6,145)	17,198
<b>權益總額</b>		<b>108,306</b>	<b>102,275</b>	<b>127,06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265	199,451	59,228	(162,355)	200,5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3,600)	(123,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31,317	—	31,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265	199,451	90,545	(285,955)	108,3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4,265	199,451	90,545	(285,955)	108,30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5,934)	(155,9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34,903	—	34,903
股東出資	4,155	110,845	—	—	11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420	310,296	125,448	(441,889)	102,2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8,420	310,296	125,448	(441,889)	102,27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2,758)	(52,7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37,546	—	37,546
股東出資	1,445	38,555	—	—	4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865	348,851	162,994	(494,647)	127,063

\* 該等儲備賬指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4,041,000元、人民幣(6,145,000)元及人民幣17,19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3,600)	(155,934)	(52,758)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3,403	2,005	2,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4,271	4,187	5,1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134	343	3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31	31,317	34,903	37,54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042	8,982	11,738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6、18	619	314	1,055
財務成本.....	7	4,432	5,541	6,275
利息收入.....	5、6	(170)	(128)	(111)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5、6	(1,215)	(211)	(547)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6	(5,797)	(3,725)	(1,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虧損.....	6	-	-	66
		<u>(85,564)</u>	<u>(103,723)</u>	<u>10,155</u>
存貨(增加)/減少.....		(28,795)	2,350	(3,4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684)	(20,022)	(230,269)
合約資產增加.....		(711)	(584)	(2,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82)	(4,325)	4,3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 少/(增加).....		6,165	2,139	(1,21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62)	(9,373)	9,2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6	25,780	158,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57)	2,788	(3,4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u>48,924</u>	<u>10,156</u>	<u>(43,839)</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7,890)</u>	<u>(94,814)</u>	<u>(102,68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09)	(415)	(9,25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97)	-	-
購買理財產品.....		(64,000)	(8,000)	(162,000)
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92,995	8,004	146,356
關聯方償還貸款.....		3,300	-	-
向非控股股東墊付貸款.....		(7,695)	-	-
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	7,695	-
已收利息.....		<u>170</u>	<u>128</u>	<u>1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0,164	7,412	(24,7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	115,000	40,000
租賃付款.....		(5,146)	(4,701)	(2,246)
新增銀行借款.....		115,340	177,078	234,462
償還銀行借款.....		(84,440)	(95,380)	(185,556)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0,000	200	–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	(10,000)	(200)
已付利息.....		(3,951)	(5,169)	(5,7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803	177,028	80,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23)	89,626	(46,7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3	52,840	142,4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40	142,466	95,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3,002	152,001	96,008
減：受限制現金.....	24	162	9,535	278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840	142,466	95,7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50	1,844	8,464
使用權資產	14	6,204	2,546	7,026
其他無形資產	15	2,832	3,064	2,68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86,344	191,203	222,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3,034	117,539	118,6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300	–	1,87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13,264</b>	<b>316,196</b>	<b>361,60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0,032	42,010	33,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7,382	47,576	241,809
合約資產	22	686	1,219	3,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0	282	4,607	3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5,506	8,247	8,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13,1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16,196	8,720	21,684
受限制現金	24	162	9,535	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845	121,744	59,84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2,091</b>	<b>243,658</b>	<b>382,63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11,396	32,247	147,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2,361	16,392	11,8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7,537	11,323	21,323
合約負債	28	31,137	50,384	19,543
租賃負債	14	3,019	1,419	2,300
計息銀行借款	27	65,564	144,009	199,60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1,014</b>	<b>255,774</b>	<b>401,93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8,923)</b>	<b>(12,116)</b>	<b>(19,29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4,341</b>	<b>304,080</b>	<b>342,305</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2,239	–	5,940
計息銀行借款	27	–	13,333	6,667
撥備	29	–	–	1,04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239</b>	<b>13,333</b>	<b>13,650</b>
<b>資產淨值</b>		<b>272,102</b>	<b>290,747</b>	<b>328,655</b>
<b>權益</b>				
股本	30	104,265	108,420	109,865
儲備	32	167,837	182,327	218,790
<b>權益總額</b>		<b>272,102</b>	<b>290,747</b>	<b>328,655</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前稱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盈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華院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中科路1750號1幢23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認知智能產品。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千元)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20日	人民幣56,000元	100	-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數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13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株洲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18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合肥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7月29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酷護神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元	-	100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上海數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3月3日	人民幣2,000元	100	-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南通數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數資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9月12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數願(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18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	研發及提供認知 智能解決方案

附註：

- (1)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法規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2)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 (3) 由於該實體於2024年新成立，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該實體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由於該實體於2025年新成立，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該實體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3,600,000元、人民幣155,934,000元及人民幣52,758,000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7,890,000元、人民幣94,814,000元及人民幣102,685,000元，主要由於其大部分新研發業務仍處於尚未產生收入階段。經考慮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750,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按照一般推定，多數投票權即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關於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如適用）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若干章節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僅有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明的總數及小計。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其中一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資料位置的強化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載列的部分要求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適用廣泛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與貴集團的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確定公允價值層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惟以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為限，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辦公設備.....	19.00%至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該年期主要參考外購軟件的授權期間釐定。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以完成該項目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于發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如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物業.....	2至5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廠房及物業以及電子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外，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乃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相關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劃分為兩個集體組合進行評估。就按賬齡組別基準而言，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就按行業組別基準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歷史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釐定。該兩個組別亦會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的影響輕微的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該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首次按成本列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增加，乃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以抵銷。

##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或從相關開支中扣除。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交換或轉讓貨品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 (a) 提供認知智能產品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認知智能產品，主要包括認知智能算法平台、工業級智能體及運營決策智能體。認知智能產品主要按以下形式交付：(i) 安裝於終端用戶服務器的授權軟件；及(ii) 預裝軟件的一體化服務器或其他相關硬件。來自授權軟件及預裝軟件的一體化服務器或其他相關硬件的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一般為客戶驗收時）確認。

(b) 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技術及其他服務主要包含數字化相關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定制化應用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提供SDK及定制化應用開發的收入，在客戶接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提供其他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會同時獲取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收益。貴集團以與客戶協定的月度對賬單，作為衡量進度、確定交易價格的基準。該方法最真實描述了服務的同時消耗及交付。每月末，交易對價會根據客戶銷售額而固定，因此無需對報告期外的交易價格進行估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的比率實際上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收到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約應計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訂立之合約或實體可特定識別之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行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預期有關成本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性基準（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於損益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營運成功做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貼現現金流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間末時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如於修訂日期計算，修訂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對這些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個報告期間應繳納的供款。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末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以及釐定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須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67,900,000元、人民幣539,274,000元及人民幣605,065,000元。該等虧損與貴公司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為此，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 確認收益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認知智能產品可能涉及第三方提供的硬件。釐定貴集團收益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上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時，貴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人士。若貴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其自另一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另一項資產；(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實體能夠指示該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自另一方獲取的商品或服務，隨後與其他商品或服務相結合，從而為其客戶創造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入賬收益。否則，貴集團按淨額入賬收益作為佣金。

貴集團得出結論，其通常為整合業務的主事人，原因為(i)貴集團從外部採購硬件，對客戶適用不同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的實施控制，並承擔存貨風險，因為無論最終是否實現銷售，均已產生成本；(ii)貴公司承擔向客戶轉移服務的主要責任，作為項目交付及後續維護的第一責任方；及(iii)貴集團有權獨立釐定與供應商交易的服務價格，且銷售及採購合約分開簽署。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須經獨立估值師核實認證，並經校準確保輸出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部分輸入數據（如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DLOM」、貼現率及波動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若任何估計或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應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款有重大疑慮的客戶，其貿易應收款項將另行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則分為兩個集體組合進行評估。對於按賬齡分類的應收賬款，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對於按行業分類的應收賬款，預期虧損率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各行業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這兩類應收賬款也會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2披露。

####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部分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末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貴集團業績時，會審查貴集團的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中營運，分部業績的衡量乃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現的經營利潤。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為貴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	*	18,635	*
客戶D .....	*	16,279	*
客戶G .....	*	13,827	*

\* 少於貴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	65,574	134,663	473,615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分拆資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認知智能產品 .....	59,330	119,231	467,079
技術及其他服務 .....	6,244	15,432	6,536
總計 .....	65,574	134,663	473,6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轉讓商品／服務 .....	63,849	129,974	472,408
於一段時間轉讓服務 .....	1,725	4,689	1,207
<b>總計</b> .....	<u>65,574</u>	<u>134,663</u>	<u>473,615</u>

下表載列計入各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於先前期間履行義務後確認並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間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u>13,654</u>	<u>55,592</u>	<u>65,748</u>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認知智能產品*

履約義務於預裝軟件的軟件產品或一體機服務器或其他相關硬件被客户驗收時達成。付款時間因合約而異，通常為收到發票後30至180天內。

*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

與提供SDK及定制化應用程序開發有關的履約義務於接納後履行。其他技術服務相關的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達成，使用產出法計量服務迄今對客戶的價值，一經使用概無退貨權。付款時間因合約而異，通常為收到發票後30至50天內。

(c)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由於 貴集團客戶合約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貴集團採用不披露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可行權宜方法。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	6,571	3,621	5,331
銀行利息收入 .....	170	128	111
其他 .....	—	—	34
<b>其他收入總額</b> .....	<u>6,741</u>	<u>3,749</u>	<u>5,476</u>
<b>收益</b>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5,797	3,725	1,058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	1,215	211	547
<b>總計</b> .....	<u>13,753</u>	<u>7,685</u>	<u>7,08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742	91,092	297,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403	2,005	2,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271	4,187	5,1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34	343	379
研發開支*		83,228	107,252	114,29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42	8,982	11,738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18	619	314	1,055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1,215)	(211)	(547)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797)	(3,725)	(1,058)
匯兌差額淨額		-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	-	66
銀行利息收入	5	(170)	(128)	(1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1,108	92,425	95,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8,892	19,373	18,10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1	31,317	34,903	37,546

\* 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亦包括上文就該等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此外，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計入上述「銷售成本」。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4	303	53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068	5,238	5,745
總計	4,432	5,541	6,275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424	2,909	2,9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764	11,367	4,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30	435	304
小計	12,618	14,711	7,786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12,618	14,711	7,786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主要表現指標釐定的花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若干董事在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所收取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因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 貴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以及相應的歸屬期內損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於有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內。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花紅、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許荻楓女士	748	143	4,013	4,904
Jia Xinming先生	741	144	5,751	6,636
翁翠女士	—	—	—	—
鄭慶生先生	—	—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宣曉華博士	935	143	—	1,078
總計	2,424	430	9,764	12,6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許荻楓女士	997	145	5,616	6,758
Jia Xinming先生	725	145	5,751	6,621
翁翠女士	—	—	—	—
鄭慶生先生	—	—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宣曉華博士	1,187	145	—	1,332
總計	2,909	435	11,367	14,7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許荻楓女士	920	12	4,532	5,464
Wei Tang博士	1,095	146	—	1,241
翁翠女士	—	—	—	—
鄭慶生先生	—	—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宣曉華博士	935	146	—	1,081
總計	2,950	304	4,532	7,786

宣曉華博士於2002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Jia Xinming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9日起辭任該職位。

許荻楓女士於2017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

鄭慶生先生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

Wei Tang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翁翠女士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2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3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9	2,562	3,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799	6,266	7,37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保福利.....	429	435	536
總計.....	11,377	9,263	11,074

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	1
2,0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1	1
3,0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	1	2
4,0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1	1	–
5,0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1	–	–
	3	3	4

於有關期間，一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的損益確認及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計入上文有關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披露資料內。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就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但享有以下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司除外：

貴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重續該資格，故其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

部分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且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附屬公司，其應納稅所得額按實際年度應課稅所得額的25%計算，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附註17).....	-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	-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3,600)	(155,934)	(52,75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0,900)	(38,984)	(13,190)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314	15,998	5,343
不可扣稅開支(a).....	473	432	237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b).....	(8,184)	(8,406)	(7,38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4,521	5,063	5,3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776	25,897	9,65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商務招待開支的稅務影響。

(b) 加計扣除撥備適用於合資格的研發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因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以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265,000股、104,321,000股及109,564,000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期間內的供股。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23,600)	(155,934)	(52,758)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265	104,321	109,564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9)	(1.49)	(0.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145	11,117	228	12,490
累計折舊 .....	(1,012)	(5,543)	(140)	(6,695)
賬面淨值 .....	133	5,574	88	5,79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33	5,574	88	5,795
添置 .....	-	1,274	35	1,309
年內計提的折舊 .....	(133)	(3,210)	(60)	(3,40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3,638	63	3,7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5	12,391	263	13,799
累計折舊 .....	(1,145)	(8,753)	(200)	(10,098)
賬面淨值 .....	-	3,638	63	3,701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145	12,391	263	13,799
累計折舊 .....	(1,145)	(8,753)	(200)	(10,098)
賬面淨值 .....	-	3,638	63	3,70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3,638	63	3,701
添置 .....	-	377	38	415
年內計提的折舊 .....	-	(1,987)	(18)	(2,00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2,028	83	2,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5	12,768	301	14,214
累計折舊 .....	(1,145)	(10,740)	(218)	(12,103)
賬面淨值 .....	-	2,028	83	2,111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145	12,768	301	14,214
累計折舊 .....	(1,145)	(10,740)	(218)	(12,103)
賬面淨值 .....	-	2,028	83	2,11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2,028	83	2,111
添置 .....	8,402	622	235	9,259
處置 .....	-	(65)	(5)	(70)
年內計提的折舊 .....	(1,311)	(1,113)	(15)	(2,43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7,091	1,472	298	8,8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8,402	12,190	430	21,022
累計折舊 .....	(1,311)	(10,718)	(132)	(12,161)
賬面淨值 .....	7,091	1,472	298	8,86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180,000元、人民幣8,471,000元及人民幣19,427,000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涵蓋該等非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45	10,190	208	11,543
累計折舊	(1,012)	(4,663)	(122)	(5,797)
賬面淨值	133	5,527	86	5,74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3	5,527	86	5,746
添置	–	933	–	933
年內計提折舊	(133)	(2,968)	(28)	(3,12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492	58	3,55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45	11,123	208	12,476
累計折舊	(1,145)	(7,631)	(150)	(8,926)
賬面淨值	–	3,492	58	3,550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45	11,123	208	12,476
累計折舊	(1,145)	(7,631)	(150)	(8,926)
賬面淨值	–	3,492	58	3,55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492	58	3,550
添置	–	236	–	236
年內計提折舊	–	(1,931)	(11)	(1,94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797	47	1,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5	11,359	208	12,712
累計折舊	(1,145)	(9,562)	(161)	(10,868)
賬面淨值	–	1,797	47	1,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45	11,359	208	12,712
累計折舊	(1,145)	(9,562)	(161)	(10,868)
賬面淨值	–	1,797	47	1,84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8,402	360	235	8,997
出售	–	(62)	(5)	(67)
年內計提折舊	(1,311)	(986)	(13)	(2,31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091	1,109	264	8,46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402	10,556	348	19,306
累計折舊	(1,311)	(9,447)	(84)	(10,842)
賬面淨值	7,091	1,109	264	8,464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項廠房及物業以及電子設備訂有租賃合約。廠房及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或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93
添置	7,425
折舊開支	(4,2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647
添置	836
折舊開支	(4,1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96
添置	9,716
折舊開支	(5,131)
於2025年12月31日	7,881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98
添置	7,425
折舊開支	(3,7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204
折舊開支	(3,6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46
添置	9,114
折舊開支	(4,634)
於2025年12月31日	7,02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68	5,611	2,049
新租賃	7,425	836	8,67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64	303	530
付款	(5,146)	(4,701)	(2,24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611	2,049	9,00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359	1,721	2,761
非流動部分	2,252	328	6,245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79	5,258	1,419
新租賃	7,425	–	8,07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16	276	477
付款	(4,462)	(4,115)	(1,72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258	1,419	8,24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19	1,419	2,300
非流動部分	2,239	–	5,94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8披露。

###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4	303	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271	4,187	5,13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480	1,038	27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5,115	5,528	5,938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6	276	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719	3,658	4,63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246	766	18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4,281	4,700	5,29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539
累計攤銷 .....	(295)
賬面淨值 .....	244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44
添置 .....	2,722
年內計提攤銷 .....	(13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8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3,261
累計攤銷 .....	(429)
賬面淨值 .....	2,83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832
添置 .....	575
年內計提攤銷 .....	(3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3,836
累計攤銷 .....	(772)
賬面淨值 .....	3,064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064
年內計提攤銷 .....	(379)
於2025年12月31日 .....	2,68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3,836
累計攤銷 .....	(1,151)
賬面淨值 .....	2,685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195,204	200,063	231,806
減值 .....	(8,860)	(8,860)	(8,8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6,344	191,203	222,946

由於業務調整及若干附屬公司業績欠佳，管理層斷定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於有關期間之前悉數減值。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未清償結餘於附註3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應 課稅利潤的虧損	存貨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13	–	1,697	455	16,165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196	93	(1,359)	387	1,31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6,209	93	338	842	17,48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749)	47	1,293	(535)	5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5,460	140	1,631	307	17,53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2,079)	18	1,873	1,087	8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3,381	158	3,504	1,394	18,437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15	550	16,165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870	447	1,31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485	997	17,48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559	(503)	5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044	494	17,53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58	741	8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202	1,235	18,437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乃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出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總計	–	–	–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67,900	539,274	605,065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90,545	125,448	162,994
總計	458,445	664,722	768,05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7,900,000元、人民幣539,274,000元及人民幣605,065,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預期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8.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47,523	42,556	49,761
硬件.....	2,495	5,112	392
	50,018	47,668	50,153
減：存貨撥備.....	(619)	(933)	(1,055)
總計.....	49,399	46,735	49,09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619	93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19	314	1,055
撤銷金額.....	—	—	(93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19	933	1,055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9,478	37,831	34,202
硬件.....	1,173	5,112	392
	30,651	42,943	34,594
減：存貨撥備.....	(619)	(933)	(1,055)
總計.....	30,032	42,010	33,53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619	93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19	314	1,055
撤銷金額.....	—	—	(93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19	933	1,05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624	59,613	294,446
銀行票據應收款項.....	1,391	685	1,844
商業票據應收款項.....	—	5,723	—
	46,015	66,021	296,290
減：減值虧損.....	(2,036)	(11,038)	(22,656)
總計.....	43,979	54,983	273,634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752	42,221	247,405
1至2年.....	3,241	10,612	22,052
2至3年.....	—	2,150	3,283
3至4年.....	986	—	894
總計.....	43,979	54,983	273,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0	2,036	11,038
減值虧損淨額.....	1,157	9,018	11,618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a).....	(61)	(16)	—
於年末.....	2,036	11,038	22,656

銀行票據應收款項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到期日較短。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與同其他客戶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應收款項（例如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會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應收款項分為兩組以評估減值撥備。

根據賬齡基準，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了結餘的賬齡、爭議的存在、近期的過往付款模式、有關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根據行業基準，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對外部機構就每個特定行業的信貸評級的研究，以及外部機構就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收回數據，並就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的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一般而言，當管理層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會將其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i>賬齡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9%	9.60%	—	54.46%	100.00%	4.9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166	2,031	—	2,165	287	39,64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2	195	—	1,179	287	1,973
<i>行業基準：</i>						
	金屬	科技	化學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6%	0.90%	0.46%			1.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15	2,544	216			4,97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	23	1			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i>賬齡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2%	14.71%	28.95%	—	100.00%	14.9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780	10,737	1,603	—	2,394	32,5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12	1,579	464	—	2,394	4,849
<i>行業基準：</i>						
	金屬	科技	化學	商業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0.90%	0.65%	1.40%		1.2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27	6,252	1,990	16,403		26,9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	56	13	230		339
<i>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i>賬齡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9%	18.81%	37.01%	59.63%	100.00%	6.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3,772	6,390	4,991	1,412	2,394	238,9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822	1,202	1,847	842	2,394	16,107	
<i>行業基準：</i>							
	金屬	科技	化學	商業	建築	金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0.98%	0.74%	1.43%	1.84%	0.64%	1.4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41	6,229	2,835	26,946	7,887	1,099	49,6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	61	21	385	145	7	699
<i>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72	51,228	260,307
銀行票據應收款項	1,391	685	1,844
商業票據應收款項	–	5,723	–
	29,063	57,636	262,151
減：減值虧損	(1,681)	(10,060)	(20,342)
總計	27,382	47,576	241,809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48	38,563	216,265
1至2年	1,751	7,865	21,962
2至3年	–	1,148	3,258
3至4年	983	–	324
總計	27,382	47,576	241,8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7	1,681	10,060
減值虧損淨額	1,544	8,379	10,282
於年末	1,681	10,060	20,342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b>賬齡基準：</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9%	9.69%	–	53.19%	100.00%	7.1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928	382	–	2,100	287	22,69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7	37	–	1,117	287	1,618
<b>行業基準：</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6%	0.90%	0.46%			1.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15	2,544	216			4,97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	23	1			6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b>賬齡基準：</b>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1%	14.70%	28.80%	—	100.00%	16.0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035	7,516	191	—	2,387	24,1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4	1,105	55	—	2,387	3,871
<b>行業基準：</b>						
	金屬	科技	化學	商業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0.90%	0.65%	1.40%		1.2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27	6,252	1,990	16,403		26,9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	56	13	230		339
<b>個別基準：</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50

###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b>賬齡基準：</b>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9%	18.81%	37.00%	—	100.00%	6.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1,203	6,279	4,951	—	2,387	204,82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393	1,181	1,832	—	2,387	13,793	
<b>行業基準：</b>							
	金屬	科技	化學	商業	建築	金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0.98%	0.74%	1.43%	1.84%	0.64%	1.4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41	6,229	2,835	26,946	7,887	1,099	49,6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	61	21	385	145	7	699
<b>個別基準：</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50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82	4,607	30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同時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就日常資金管理目的而持有作貼現或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且於貼現或背書時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

所有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於六個月以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被評估為極低。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預付供應商款項	6,218	4,169	4,8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2	855	2,327
按金	9,863	9,958	7,227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7,695	–	–
其他應收款項	1,091	908	801
	24,999	15,890	15,165
減值撥備	(199)	(112)	(74)
小計	24,800	15,778	15,091
<b>非流動：</b>			
租賃按金	725	–	1,938
軟件預付款項	575	–	–
	1,300	–	1,938
總計	26,100	15,778	17,02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預付供應商款項	5,784	3,240	4,704
其他可收回稅項	87	–	413
按金	1,534	4,498	2,655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7,695	–	–
其他應收款項	528	569	493
	15,628	8,307	8,265
減值撥備	(122)	(60)	(32)
小計	15,506	8,247	8,233
<b>非流動：</b>			
租賃按金	725	–	1,874
軟件預付款項	575	–	–
	1,300	–	1,874
總計	16,806	8,247	10,107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6.3755%股權）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7,695,000元。該筆貸款於2023年12月開始，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已於2024年4月收回該筆應收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否則，該等資產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分析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合約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產品銷售.....	711	1,295	4,020
減值.....	(25)	(76)	(234)
賬面淨值.....	686	1,219	3,786

合約資產乃就產品銷售賺取的收入初步確認，因為代價的收取取決於是否達成法定保修條款。產品銷售的合約資產中包括應收保證金。於法定保修條款達成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25年及2024年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各年年末進行中的產品銷售及法定保修服務增加所致。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 貴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合約資產的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5	76
減值虧損淨額.....	25	51	158
於年末.....	25	76	234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同其他客戶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相關的合約資產（例如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會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餘下合約資產分為兩組以評估減值撥備。

根據賬齡基準，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了結餘的賬齡、爭議的存在、近期的過往付款模式、有關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根據行業基準，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對外部機構就每個特定行業的信貸評級的研究，以及外部機構就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收回數據，並就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的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13,826	117,551	118,609
<b>流動</b>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8,008	8,215	24,406
總計.....	121,834	125,766	143,01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13,034	117,539	118,609
<b>流動</b>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	–	13,161
總計	113,034	117,539	131,770

於有關期間末，轉讓 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34,000元、人民幣117,539,000元及人民幣118,609,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須經該被投資公司的若干投資者同意後方可作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40	142,466	95,730
受限制現金	162	9,535	278
總計	53,002	152,001	96,008

於有關期間末，受限制現金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2,000元、人民幣9,535,000元及人民幣278,000元的保證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52,828	142,454	95,718
以美元（「美元」）計值	12	12	12
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162	9,535	27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5	121,744	59,847
受限制現金	162	9,535	278
總計	12,007	131,279	60,125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低，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8,157	40,121	202,316
1至2年 .....	26	3,842	119
總計 .....	18,183	43,963	202,435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1,396	28,436	147,147
1至2年 .....	–	3,811	119
總計 .....	11,396	32,247	147,26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80日內結算。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0,235	10,965	10,345
其他應付稅項 .....	4,490	6,796	1,291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10,000	200	–
應計開支 .....	584	616	1,996
其他 .....	1,470	1,190	2,523
總計 .....	26,779	19,767	16,155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	7,716	8,965	8,291
其他應付稅項 .....	3,051	5,526	679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10,000	200	–
應計開支 .....	300	548	450
其他 .....	1,294	1,153	2,478
總計 .....	22,361	16,392	11,898

貴集團獲第三方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0%，自2023年12月起計息。貴集團已於2024年9月結算該筆貸款。此外，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5月獲得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不計息貸款，並分別於2024年4月及2025年1月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50%至5.60%	2024年	95,497
總計.....			95,497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5%至4.00%	2025年	157,241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8%	2025年	6,690
流動總計.....			163,931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	2026年至2027年	13,333
總計.....			177,264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11%至3.65%	2026年	212,843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8%	2026年	6,682
流動總計.....			219,525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	2027年	6,667
總計.....			226,192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65%至4.45%	2024年	65,564
總計.....			65,564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5%至4.00%	2025年	137,319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8%	2025年	6,690
流動總計.....			144,009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	2026年至2027年	13,333
總計.....			157,34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11%至3.65%	2026年	192,924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8%	2026年	6,682
流動總計			199,606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	2027年	6,667
總計			206,273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予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95,497	163,931	219,525
第二年	—	6,667	6,667
第三年	—	6,666	—
總計	95,497	177,264	226,192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予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65,564	144,009	199,606
第二年	—	6,667	6,667
第三年	—	6,666	—
總計	65,564	157,342	206,273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宣曉華博士提供擔保，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5,497,000元、人民幣177,264,000元及人民幣226,192,000元。

## 28.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5,592	65,748	21,90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1,137	50,384	19,543

合約負債指就交付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預收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底與提供服務及產品有關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底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以及履行更多服務及產品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並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分析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其已於附註5披露。

## 29. 撥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恢復成本.....	-	-	1,043

## 30.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104,265	108,420	109,865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4,265	104,265	108,420
股東出資.....	-	4,155	1,445
於12月31日.....	104,265	108,420	109,865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於2024年12月25日及2024年12月30日訂立的若干股東協議，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4,15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於2024年收取，其中人民幣4,155,000元及人民幣110,845,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於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1,4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於2025年收取，其中人民幣1,445,000元及人民幣38,555,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表彰 貴集團主要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的發展， 貴集團向僱員獎勵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採納僱員持股計劃。

貴集團於2012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促進 貴集團業務成功的頂尖人才。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

於有關期間前，已授出17,065,3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3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分別以受限制股份形式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165,000股、1,250,000股及975,000股 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2016/1/1 .....	5,291,700	人民幣0.1179元 – 人民幣0.1838元	人民幣9.61元
2018/1/1 .....	433,900	人民幣0.1686元 – 人民幣0.1729元	人民幣9.61元
2019/1/1 .....	668,900	人民幣0.1626元 – 人民幣0.1729元	人民幣9.61元
2020/1/1 .....	10,113,900	人民幣0.1609元 – 人民幣0.2425元	人民幣18.06元
2021/1/1 .....	6,900	人民幣0.1625元	人民幣18.06元
2022/1/1 .....	550,000	人民幣0.9591元	人民幣18.06元
2023/1/1 .....	2,165,000	人民幣1.1796元	人民幣18.06元
2024/1/1 .....	1,250,000	人民幣2.3670元	人民幣21.45元
2025/1/1 .....	975,000	人民幣2.7680元	人民幣27.63元
	21,455,300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股份須符合服務要求，自授出日期起至(1)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服務期」)；及(2) 貴公司成功進行[編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禁售期」)之較後者止。經考慮[編纂]的最佳估計，管理層基於上述服務要求釐定相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已授出權益股份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	14.33	13,942,275	15.55	15,132,275	16.28	16,297,475
年內授出 .....	23.73	2,165,000	25.31	1,250,000	28.79	975,000
年內沒收 .....	16.26	(975,000)	20.68	(84,800)	15.97	(2,249,300)
於12月31日 .....	15.55	15,132,275	16.28	16,297,475	17.13	15,023,175

有關期間確認的僱員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12,148	11,978	10,482
研發開支 .....	13,247	12,417	14,4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922	10,508	12,632
總計 .....	31,317	34,903	37,546

於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估計。用於釐定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波幅 .....	47.29%	50.86%
無風險利率 .....	2.84%	2.56%	1.68%
缺乏流通性折扣 .....	21.79%	21.14%	20.3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2.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主要指發行股份的溢價。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9,451	59,228	(28,409)	230,2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3,750)	(93,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317	–	31,3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9,451	90,545	(122,159)	167,83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1,258)	(131,258)
股東出資	110,845	–	–	110,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903	–	34,9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0,296	125,448	(253,417)	182,3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9,638)	(39,638)
股東出資	38,555	–	–	38,5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7,546	–	37,546
於2025年12月31日	348,851	162,994	(293,055)	218,790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425,000元、人民幣836,000元及人民幣9,716,000元，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425,000元、人民幣836,000元及人民幣8,673,000元，及撥備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43,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480	2,968	–	67,4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949	(5,146)	10,000	31,803
新租賃	–	7,425	–	7,425
利息開支	4,068	364	–	4,432
於2023年12月31日	95,497	5,611	10,000	111,1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6,529	(4,701)	(9,800)	62,028
新租賃	–	836	–	836
利息開支	5,238	303	–	5,5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264	2,049	200	179,5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183	(2,246)	(200)	40,737
新租賃	–	8,673	–	8,673
利息開支	5,745	530	–	6,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226,192	9,006	–	235,19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80	1,038	277
融資活動.....	5,146	4,701	2,246
總計 .....	<u>5,626</u>	<u>5,739</u>	<u>2,523</u>

###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股權投資.....	<u>1,910</u>	<u>1,910</u>	<u>1,910</u>

### 35.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宣曉華博士.....	實益權益持有人兼 貴公司董事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公司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償還貸款			
宣曉華博士.....	<u>3,300</u>	<u>-</u>	<u>-</u>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方之間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董事貸款			
宣曉華博士.....	<u>1,506</u>	<u>1,506</u>	<u>1,50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董事貸款如下：

姓名	於2023年	年內	於2023年	年內	於2024年	年內	於2025年	所持抵押品
	1月1日	最高結欠	12月31日	最高結欠	12月31日	最高結欠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及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及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及2025年	
	1月1日	金額	1月1日	金額	1月1日	金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曉華博士.....	4,806	4,806	1,506	1,506	1,506	1,506	1,506	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2,679	4,059	4,339
減值.....	(134)	(129)	(382)
小計.....	2,545	3,930	3,957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02	4,843	17,911
減值.....	(151)	(53)	(184)
小計.....	13,651	4,790	17,727
總計.....	16,196	8,720	21,6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37	37	37
非貿易相關：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00	11,286	21,286
總計.....	7,537	11,323	21,32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附屬公司的餘下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748	7,770	7,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258	1,259	1,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309	20,042	12,907
總計.....	29,315	29,071	21,695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3,979	43,9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82	-	2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9,175	19,1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834	-	-	121,8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506	1,506
受限制現金.....	-	-	162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2,840	52,840
總計.....	<u>121,834</u>	<u>282</u>	<u>117,662</u>	<u>239,778</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054
計息銀行借款.....	95,497
總計.....	<u>125,7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4,983	54,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4,607	-	4,6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754	10,7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766	-	-	125,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506	1,506
受限制現金.....	-	-	9,535	9,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2,466	142,466
總計.....	<u>125,766</u>	<u>4,607</u>	<u>219,244</u>	<u>349,617</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9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06
計息銀行借款.....	177,264
總計.....	<u>223,23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73,634	273,6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300	–	3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9,892	9,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015	–	–	143,0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506	1,506
受限制現金.....	–	–	278	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5,730	95,730
總計.....	143,015	300	381,040	524,35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4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19
計息銀行借款.....	226,192
總計.....	433,146

###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非流動.....	–	13,333	6,667	–	13,027	6,47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其負責制訂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參考包括市價或比率波動在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並假設並不存在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予以證明而進行估算。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數據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擁有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並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估值倍數	市銷率 (「市銷率」)	0.90至1.10	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
		缺乏流通性折扣 (「缺乏流通性折扣」)	30%	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4%
		融資最新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估值倍數	市銷率(「市銷率」)	0.97至1.70	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
		缺乏流通性折扣(「缺乏流通性折扣」)	30%	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4%

###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最近融資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82	—	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121,042	792	121,834
總計 . . . . .	—	121,324	792	122,11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607	–	4,6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215	117,551	125,766
總計 .....	–	12,822	117,551	130,373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	–	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3,015	–	143,015
總計 .....	–	143,315	–	143,315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527	792	117,551
轉入第三級 .....	–	113,034	–
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 .....	–	–	(117,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265	3,725	(12)
於12月31日 .....	792	117,55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近期並無融資活動及缺乏可觀察市場數據，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特定投資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近期融資活動且可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同一投資由第三級轉撥回第二級。除上述情況外，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其他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亦有其他各類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管理以上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均無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要求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獲持續監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形，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2.27%、26.21%、8.67%分別來自最大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的28.16%、55.90%、33.12%分別來自五大債務人。除上述信貸風險集中情形外，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相關。

貴集團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按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為基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以逾期資料及年末分階段分類為基礎。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6,015	46,015
合約資產*	—	—	—	711	7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6	—	—	—	1,5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282	2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374	—	—	—	19,37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62	—	—	—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2,840	—	—	—	52,840
	73,882	—	—	47,008	120,89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6,021	66,021
合約資產*	—	—	—	1,295	1,2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6	—	—	—	1,5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4,607	4,6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866	—	—	—	10,86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9,535	—	—	—	9,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2,466	—	—	—	142,466
總計	164,373	—	—	71,923	236,29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96,290	296,290
合約資產*	-	-	-	4,020	4,0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6	-	-	-	1,5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300	3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966	-	-	-	9,96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78	-	-	-	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30	-	-	-	95,730
— 尚未逾期					
總計	107,480	-	-	300,610	408,090

\* 就 貴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19及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到期且沒有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測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及彈性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或少					總計
	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648	2,291	-	-	-	5,939
計息銀行借款	96,363	-	-	-	-	96,363
貿易應付款項	18,183	-	-	-	-	18,1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054	-	-	-	-	12,054
總計	130,248	2,291	-	-	-	132,539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799	336	-	-	-	2,135
計息銀行借款	165,595	6,862	6,861	-	-	179,318
貿易應付款項	43,963	-	-	-	-	43,9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006	-	-	-	-	2,006
總計	213,363	7,198	6,861	-	-	227,42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少				
	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344	5,172	1,408	–	9,924
計息銀行借款.....	222,914	6,845	–	–	229,759
貿易應付款項.....	202,435	–	–	–	202,4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519	–	–	–	4,519
總計.....	<u>433,212</u>	<u>12,017</u>	<u>1,408</u>	<u>–</u>	<u>446,637</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01,662	308,791	476,740
總資產.....	309,968	411,066	603,803
資產負債比率.....	<u>65.06%</u>	<u>75.12%</u>	<u>78.96%</u>

### 39.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並未發生須予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本附錄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 **(I) 董事和董事會**

### **1.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賦予董事會權力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文。董事會須制訂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有關方案須經股東會批准。發行股份須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所訂明的程序。

### **2.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3. 離職賠償或付款**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4.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授出貸款的條文。

### **5. 就取得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6. 披露在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7. 薪酬**

股東會有權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8. 辭任、委任及罷免**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投票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相關監管部門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須制訂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股東會須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I)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須經股東會藉特別決議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並完成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III) 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IV) 表決權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V) 年度股東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VI) 會計和審計

#####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 2.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VII) 會議通知及待討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VIII)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IX)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股票[編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收購本公司股份後，下列規定將適用：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X) 股息及其他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XI)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X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份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 (XIII)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 (XIV) 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 (XV) 少數股東於欺詐或壓制情況下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XVI)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

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公司董事或者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XVII) 公司及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1.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增資和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惟股東會決議不按持股比例減少股份者除外。

##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5. 董事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應當保證公司定期披露財務報告的信息真實公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7. 監事會

公司不設監事或監事會。

##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八)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九)審批未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批標準的日常經營交易或其他事項；(十)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3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864,704元。

本公司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嘉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要」。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6月1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等所有相關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9、35、36、 38、41、42	本公司	81635145	中國	2035年6月6日
2...	华院	9	本公司	59986931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3...	华院	35	本公司	59989326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4...	华院	38	本公司	59993188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5...	华院	42	本公司	59997839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6...	华院计算	9	本公司	59998148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7...	华院计算	35	本公司	59993394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8...	华院计算	38	本公司	59987915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9...	华院计算	42	本公司	60000886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10...	UniDT	9	本公司	35333663	中國	2029年10月20日
11...	UniDT	35	本公司	35314282	中國	2029年8月6日
12...	UniDT	38	本公司	35322682	中國	2029年8月6日
13...	UniDT	42	本公司	35328981	中國	2029年8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7214508	香港	2026年3月12日
2...	<b>华院</b>	本公司	307214517	香港	2026年3月12日
3...	<b>华院计算</b>	本公司	307264710	香港	2026年4月30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擁有人：

序號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魯棒優化的配煤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81089.7	2021年8月2日
2...	煤質評價方法、系統、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56901.8	2023年8月21日
3...	基於多智能體協同的工業配煤優化方法、系統及程序產品	本公司	中國	202610202815.0	2026年2月11日
4...	一種基於規則引擎的連鑄質量預判模型在線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87426.4	2022年3月23日
5...	熱軋線的管理方法、裝置及系統、計算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23027.7	2022年1月10日
6...	一種基於機器視覺的飛鋼檢測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0552054.8	2023年5月16日
7...	一種基於元智能體的任務智能體生成及任務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511316641.2	2025年9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的擁有人：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華院認知智能引擎 平台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178942	2024年8月14日
2...	華院認知智能引擎 平台軟件V2.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570972	2025年8月19日
3...	ACP智能體平台系 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563274	2025年8月19日
4...	ACP智能體平台系 統V2.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203527	2025年11月17日
5...	焦化行業智能配煤 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1175761	2020年9月28日
6...	華院數字人系統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2118143	2021年12月23日
7...	ADE九章決策引擎 軟件V6.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2183275	2021年12月28日
8...	焦化行業智能配煤 系統軟件V2.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736923	2023年6月28日
9...	連鑄質量判定系統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425274	2023年3月31日
10...	華院數智人軟件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329142	2024年2月28日
11...	熱軋帶鋼表面缺陷 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197253	2024年8月16日
12...	工業視覺檢測大模 型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199442	2024年8月1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unidt.com	本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4日
2...	unidt.cn	本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4日
3...	unidtai.com	本公司	2023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4...	smaleinstitute.com	本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27年5月2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須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2)</sup>
宣博士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39,085,311	35.58%	H股	39,085,31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935,889	1.58%	H股	935,889	[編纂]%	[編纂]%
許荻楓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4,439,539	4.04%	H股	4,439,53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及(iii)[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作為上海瀛町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宣博士被視為於上海瀛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有關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重慶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重慶賽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49%

*附註*：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受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載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於[編纂][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通知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通知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推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或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方及賣方各自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者）公允值0.1%。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有關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聯席保薦人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編纂]的保薦人而應付彼等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一百萬美元。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其即具效力，使全部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 其他事項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概無附有購股權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為期超過一年的廠房租賃或分期購買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除本文件「監管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 (i)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dt.com](http://www.unidt.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服務合約詳情」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及
-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